

浙江省第一期

建设计划

十八年度至二十一

年度 张人保



3 0474 8551 5

#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方案目錄

總綱.....一一二

## (甲)第一期浙江建設事業經費表

(一)第一期建設計劃每年各項建設經費之百分比.....三十四

(二)第一期建設計劃及經費預算總表(附表)

## (乙)實施計劃及預算書

(一)交通.....五一五〇

(1)公路.....五一一八

附公路第六表

附償還積欠收用土地畝價表

附公路路線圖

(2)鐵路.....一九一二四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目錄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目錄

附鐵路圖

(3) 電話.....二五—二六

附長途電話線路圖

(4) 廣播無線電.....二七—四四

附電射距程圖

(5) 航政.....四五—五〇

(二) 農鑛.....五一—一三〇

(1) 蠶絲.....五一—五四

(2) 棉業.....五五—六二

附第三四五六表

(3) 農業.....六三—六八

(4) 畜牧(附獸醫院).....六九—七四

(5) 森林.....七五—八二

(6) 治蟲.....八三—九九〇

(7) 地質礦產調查.....	九一—九八
附鑽探區域圖	

(8) 土壤調查.....	九九—一〇二
(9) 肥料製造.....	一〇三—一〇六
(10) 漁業.....	一〇七—一二二
(11) 合作事業.....	一三一—一六六
(12) 園藝.....	一七一—二〇〇
(13) 農業推廣.....	二一一—二四四
(14) 茶業.....	二五—一三〇

(三) 工商..... 三—一—二〇四

(1) 電氣.....	三—一—三三八
(2) 水產品製造廠(附水產科職業學校).....	三九—一四八
(3) 模範絲織廠.....	四九—一五二
(4) 磁業.....	五—一—一五六

(5) 造紙	一五七—一六〇
(6) 國貨陳列	一六一—一六四
(7) 工商訪問	一六五—一六八
(8) 權度	一六九—一七二
(9) 開闢商埠	一七二—一七六
(10) 水泥製造	一七七—一八〇
(11) 棉織工廠	一八一—一八四
(12) 工業試驗	一八五—一八八
(13) 印刷事業	一八九—一九二
(14) 工業製造	一九三—一九六
(15) 海外貿易	一九七—二〇〇
(16) 建築事業	二〇一—二〇四
(四) 水利	二〇五—二二三
(1) 塘工	二〇五—二二〇

附五年間施工程序概況圖

(2) 治河……………二二一—二二八

附錢塘江及富春江形勢圖

(3) 水文(測候)……………二二九—二三二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目錄



#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方案

## 總綱

聞之政如農功。思其始而成其終。物質進化。其始作也簡。其將畢也鉅。不可以一蹴幾。泰西各國。凡興辦一實業。有期成於數十年者。建設之事業。經緯萬端。欲求地盡其利。物盡其力。貨暢其流。人竭其才。必有整個計劃。乃能循序漸進。日起有功。若支支節節而爲之。或初創而中廢。或垂成而終敗。非根本扼要之圖也。本廳自成立以來。於建設事業。無不殫精竭慮。積極進行。有其舉之。莫敢廢焉。顧相具規模。難言成績。以從前但爲得寸得尺之計。未有整個之計劃也。用是特召集建設會議。以大規模之設施。爲精確之預算。按進行之程序。期一定之效能。爲五年計劃書。浙江建設事業。分爲交通。農礦。工商。水利。四大端。若公路。若鐵路。若航政。若電政。屬於交通者也。若農業。若棉業。若林業。若漁業。若蠶桑。若昆蟲。若蠶業。屬於農礦者也。若電氣。若蠶業。若水產製造。若開闢商埠。若工業製造。若工業試驗。若工商訪問。屬於工商者也。若塘工。若治河。屬於水利者也。是數者皆飭其主管機關。爲五年之計劃。其旨要可得而言。一則先其大且急者。而他則從緩。如於公路。先辦幹路。而支路則責成於各縣。如於鐵路。先浙贛而後浙皖。如於航政。先求內河而後及於外海通航是也。一則有者因之而設法改良。無者創之以開物成務。若農棉林蠶。皆即其本省有基礎者而整頓擴充。勿毀其已成之業。若開鑛冶金。皆即其未經啓發者而調查試探。勿貪於淺近之功是也。一則增加國貨之產銷。節制外貨之輸入。如保護商業。調劑勞資。調查商業狀況。籌設工業試驗室是也。一則定百年之大計。不求一旦之近功。如全省水道分爲治本治標兩法。培固堤岸爲治標。疏濬河道爲治本。急則先標後本。緩則先本後標。如水文測量。非五年十年不足以知河道特異之點。與其變遷之程度。不能惜小資而阻大計是也。以上四

者。爲特別注意之點。而以之定五年計劃。有四善焉。一則使任事者無苟且偷安之計。雖易其人而不異其法。二則使辦事者得循序漸進。計歲課功。不事張皇。不取操切。三則使耗費與其效率相準。可以觀其消息盈虛。四則以精神與其事業相衡。可以知其優劣得失。此浙江建設事業第一期計劃之理由也。夫有鉅大之規畫。自然需有相當之經費。查十八年度建設經費一千四百八十萬元。其中一千萬元。係發行建設公債。四百八十萬元係由省庫撥發。已經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在案。至於十九年度以後。除由省庫收入一項外。其不足之數。應如何酌劑盈虛。通盤籌畫。皆本計劃得以完全實現。此項經費籌集之方法。可得而言者。約有數端。一爲省庫收入之增加。例如土地陳報辦竣後，則本省土地稅之收入。當可較前富裕。因之建設經費之比較額。亦可隨之增益。一爲國營事業之發展。專就建設方面言。原有原若干生產之建設機關。此等機關。以後宜更趨重於商業化。至少以能自給爲度。如發展農業。提倡各種工業製造廠。以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發展。以啓發富源而裕收入。然後分潤他種建設事業。皆無偏廢之弊。一爲國內投資。如有生產之建設事業。可由人民投資辦理者。則令人民自辦。而政府加以指導與監督。或由人民借資與政府辦理。而人民處於監督之地位。無論政府辦或人民辦。其成功則相等也。一爲國外投資。凡商業國莫不覓中國市場以爲銷納各國餘貨之地。然若不先將中國之天然富源開發。則中國之金錢與貨物。行將枯竭。無復可持與外國市易。故外國此時亟宜供給過賤之材料或金錢與中國。使中國開一新市場。庶幾有銷納外國貨物之能力。實爲兩有裨益之事。此吸收外資。亦爲經費來源之一途。上述數端。猶約舉而言之。仍在乎吾人之悉心壁畫。總期無傷於民。有裨於國。此爲百年之大計。無論人民與政府。均當一心一德。共底於成也。

# (甲)第一期浙江建設事業經費表

(一)第一期浙江建設計劃每年各項建設經費之百分比

年 度 事 業	第一 年 (十八年)		第二 年 (十九年)		第三 年 (二十年)		第四 年 (二十一年)		第五 年 (二十二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交 通	9,100,000	64.15%	8,300,000	59.29%	5,300,000	59.29%	2,300,000	16.44%	2,300,000	16.44%
工 商	2,500,000	16.89%	2,300,000	16.43%	2,300,000	16.43%	3,800,000	27.14%	3,800,000	27.14%
水 利	1,600,000	10.81%	1,600,000	11.43%	1,600,000	11.43%	3,600,000	25.71%	3,600,000	25.71%
農 林	1,100,000	7.83%	1,600,000	11.43%	1,600,000	11.43%	3,600,000	25.71%	3,600,000	25.71%
礦 冶	40,000	0.29%	200,000	1.43%	200,000	1.43%	700,000	5.00%	700,000	5.00%
合 計	14,000,000	100.00%	14,000,000	100.00%	14,000,000	100.00%	14,000,000	100.00%	14,000,000	1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浙江省建設事業五年計劃經費預算表

事業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五年總計			備考	
	事業總預算	營業淨收入	省庫支出	事業總預算	營業淨收入	省庫支出	事業總預算	營業淨收入	省庫支出	事業總預算	營業淨收入	省庫支出	事業總預算	營業淨收入	省庫支出	事業總預算	營業淨收入	省庫支出		
交通	2,707,998.61	125,550.00	2,632,448.61	3,185,052.20	253,800.00	2,931,252.20	2,156,500.00	415,800.00	1,740,700.00	2,168,000.00	556,200.00	1,609,800.00	1,932,000.00	745,200.00	1,187,800.00	12,251,552.81	2,096,550.00	10,155,002.81		
鐵路	1,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6,750,000.00	1,75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3,750,000.00	5,750,000.00	13,000,000.00		
電話	1,529,998.61	115,820.00	1,414,178.61	1,315,152.20	35,500.00	1,279,652.20		611,100.00	668,900.00	1,300,942.00	744,300.00	556,542.00	1,488,790.00	860,400.00	628,390.00	6,943,152.41	1,717,310.00	4,225,842.41		
廣播無線電	5,000.00		5,000.00	30,576.00		30,576.00	63,120.00		63,120.00	170,000.00		170,000.00	141,700.00		14,760.00	710,610.00		710,610.00		
航空	25,000.00	2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通合計	5,609,998.61	491,370.00	5,118,628.61	6,111,680.20	1,439,000.00	4,672,680.20	7,075,200.00	1,376,900.00	5,698,300.00	10,742,000.00	2,407,000.00	8,341,000.00	6,962,000.00	2,675,000.00	3,009,600.00	45,175,502.81	11,163,800.00	33,011,702.81		
農林	254,000.00		254,000.00	400,000.00	75,000.00	325,000.00	10,000.00	75,000.00	15,000.00	10,000.00	75,000.00	15,000.00	70,000.00	75,000.00	125,000.00	1,534,000.00	300,000.00	1,234,000.00		
棉業	78,504.00	16,428.00	62,076.00	94,500.00	53,463.00	36,037.00	79,000.00	23,163.00	55,837.00	143,300.00	30,742.00	112,558.00	228,700.00	37,842.00	190,858.00	628,840.00	166,643.00	462,197.00		
農業				96,036.00		96,036.00	111,000.00		111,000.00	144,500.00		144,500.00	152,000.00		152,000.00	513,500.00		513,500.00		
畜牧附獸醫院	5,000.00		5,000.00	28,110.00	5,000.00	23,110.00	450,000.00	15,000.00	435,000.00	463,000.00	90,000.00	373,000.00	475,000.00	285,000.00	210,000.00	1,656,110.00	350,000.00	1,306,110.00		
森林	16,701.00		16,701.00	249,631.00		249,631.00		249,631.00		642,316.00		642,316.00	641,859.00		641,859.00	1,950,138.00		1,950,138.00		
治虫	97,334.00		97,334.00	260,730.00		260,730.00	197,324.00		197,324.00	569,996.00		569,996.00	613,100.00		613,100.00	1,673,434.00		1,673,434.00		
地質礦產調查	33,452.00		33,452.00	179,000.00		179,000.00	170,000.00		170,000.00	666,500.00		666,500.00	585,000.00		585,000.00	1,634,452.00		1,634,452.00		
土壤調查				10,000.00		10,000.00	13,000.00		13,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3,000.00		53,000.00		
肥料製造				11,000.00		11,000.00	17,500.00		17,500.00	18,500.00		18,500.00	100,000.00		100,000.00	147,000.00		147,000.00		
漁業				40,100.00		40,100.00							300,000.00		300,000.00	340,100.00		340,100.00		
合作事業	55,156.00		55,156.00	88,596.00		88,596.00	89,796.00		89,796.00	166,750.00		166,750.00	268,676.00		268,676.00	669,180.00		669,180.00		
園藝							75,000.00		75,000.00	70,000.00		70,000.00	105,500.00		105,500.00	150,500.00		150,500.00		
農業推廣				169,560.00		169,560.00	129,560.00		129,560.00	149,560.00		149,560.00	169,560.00		169,560.00	558,240.00		558,240.00		
茶業							280,000.00		280,000.00	266,000.00		266,000.00	266,000.00		266,000.00	812,000.00		812,000.00		
鐵合計	690,647.00	16,428.00	674,219.00	1,777,276.00	183,463.00	1,593,813.00	1,961,311.00	113,163.00	1,848,148.00	3,355,423.00	195,742.00	3,159,686.00	4,640,395.00	397,842.00	4,242,553.00	12,425,554.00	861,643.00	11,563,911.00		
工電	3,469,410.00	1,244,200.00	2,225,210.00	3,479,400.00	1,499,400.00	2,000,000.00	3,743,100.00	1,743,100.00	2,000,000.00	3,554,800.00	2,054,800.00	1,500,000.00	3,915,000.00	2,415,000.00	1,500,000.00	18,161,710.00	8,936,500.00	9,225,210.00		
水產品製造廠	183,487.00		183,487.00	136,847.00		136,847.00	166,787.00		166,787.00	186,337.00		186,337.00	178,337.00		178,337.00	852,197.00		852,197.00		
水產科職業學校										49,470.00		403,600.00	70,810.00		653,870.00	3,300.00		1,062,510.00		
模範絲織廠													657,150.00		653,870.00	3,300.00		1,316,610.00		
紙業	30,488.00		30,488.00	71,928.00		71,928.00	20,797.00	8,600.00	12,197.00	17,483.00	8,600.00	8,883.00	33,483.00	8,600.00	24,883.00	174,188.00	25,800.00	148,388.00		
造紙										210,000.00		210,000.00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290,000.00	20,000.00	270,000.00	
國貨陳列	18,434.00	3,000.00	15,434.00	18,434.00	3,000.00	15,434.00	13,034.00	3,000.00	15,034.00	20,064.00	7,200.00	12,864.00	79,164.00	7,200.00	71,964.00	154,180.00	13,400.00	140,784.00		
工商訪問	5,310.00		5,310.00	17,659.00		17,659.00	17,300.00		17,3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88,269.00		88,269.00		
權度	6,014.00		6,014.00	13,632.00		13,632.00			13,632.00							43,270.00		43,270.00		
開商埠										600,000.00		6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水泥製造										400,000.00		400,000.00	275,000.00	75,000.00	500,000.00	675,000.00	75,000.00	600,000.00		
棉織工廠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70,000.00		130,000.00		
工業試驗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印刷事業				10,000.00		10,000.00	16,000.00	6,000.00	10,000.00	56,000.00	6,000.00	50,000.00	20,011.00	13,000.00	7,011.00	102,011.00	25,000.00	77,011.00		
工業製造							30,000.00		30,000.00	5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8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1,370,000.00	50,000.00	1,070,000.00		
海外貿易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築建事業										137,200.00		137,200.00	250,000.00	30,000.00	220,000.00	337,500.00	30,000.00	357,500.00		
商合計	3,713,413.00	1,241,200.00	2,472,213.00	3,792,960.00	1,492,400.00	2,300,560.00	4,660,700.00	1,760,700.00	2,900,000.00	6,385,350.00	2,535,260.00	3,850,090.00	7,292,650.00	3,492,650.00	3,800,000.00	25,274,750.00	10,558,210.00	14,716,540.00		
水塘	715,000.00	50,000.00	665,000.00	811,000.00	75,000.00	736,000.00	937,000.00	75,000.00	862,000.00	1,041,000.00	75,000.00	966,000.00	1,094,200.00	75,000.00	1,019,200.00	4,591,200.00	350,000.00	4,241,200.00		
治河	1,075,000.00	140,000.00	935,000.00	1,174,000.00	290,000.00	884,000.00	1,015,000.00	270,000.00	745,000.00	2,594,000.00	270,000.00	2,324,000.00	2,460,900.00	230,000.00	2,130,900.00	8,203,800.00	1,250,000.00	6,953,800.00		
水文測候	2,326.00		2,326.00	4,458.40		4,458.40	63,400.00		63,400.00	34,350.00		34,350.00	37,920.00		37,920.00	142,424.40		142,424.40		
利合計	1,792,326.00	190,000.00	1,602,326.00	1,969,458.40	365,000.00	1,604,458.40	2,003,400.00	345,000.00	1,658,400.00	3,579,320.00	345,000.00	3,234,320.00	3,592,920.00	355,000.00	3,237,920.00	12,942,424.40	1,600,000.00	11,342,424.40		
總計			9,861,101.70			15,746,928.30			13,242,735.00			17,536,131.00			14,287,223.00			70,714,319.30		

## (乙)實施計畫及預算書

### 一交通

#### (一)公路

本省省辦公路截至十八年度第六個月止。已通車者爲杭紹鄞奉杭長三路。不及二百七十公里。但按照現在計劃。十八年度下半年加入杭平杭昌各路。至十九年度通車里數可增至六百公里。十九年度爲工程猛進時期。預計至二十年度通車里數可增至一千一百公里。但此時車輛亟須增加。路面亦宜改良故二十年度經費不能多用以發展路線。自二十一年度以後。逐年積極興築。至二十二年度終了時。本省公路營業里數計可達一千三百餘公里(參閱第三表里程欄)

各路工程。因限以經費。擬定計劃。分年進行。每年支出工程經費。約需銀二百數十萬元。其詳細情形及分配成數。可參閱第二表。至路面舖設。凡在運輸尙未十分稠密之路。第一年可先用次等材料。待至次年營業發展。車輛增多。再逐漸改用上等石子路面。因之其路面工程經費有列入次年度預算中者(參閱第三表路面欄)

路線逐年加長。營業漸次發達。營業收入亦以之遞增。預計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爲八十三萬七千元。至二十二年度可增至四百八十二萬四千元。(參閱第四表)

惟同時應有充分車輛。以供營業上之需要。在十八年度開始時。所有載客車輛約有九十五輛。預計每年添置百數十輛。至二十二年度車輛總數至少可有六百輛。(參閱第五表)

但每車假定祇能延用四年。則十八年度所添之車輛。至二十二年度。即須廢棄重購。實際上除因發展營業添置之車輛外

。又需另購新車。以抵補廢棄舊車。因之需費加鉅。爲使易於舉辦起見。用折舊法。於每年營業盈餘項下。酌扣成數。存儲生息。專備換購新車之用。

此外尚有汽車修理。橋樑換新。橋樑修理。路線改良。車站設備改良。以及職工年終獎勵金等項。均應於營業盈餘項下。酌留數成。俾款項有着。事業得以逐漸發展。

收用土地。若每公里平均按二十五畝計算。則截至二十二年度終了時。共收用三萬七千畝。每畝平均以五十元計算。共積欠地價一百八十餘萬元。以後每年築路三百公里。須收買地畝五千畝。合地價二十五萬元。若於每年營業盈餘項下。扣留百分之八。儲備償還地價之用。再發行公路用地無息庫券二百五十萬元。則七年半之內。當可一律還清。(參閱第

一圖)

茲爲便利計算營業淨盈餘起見。假定各項分配成數如下。

(甲) 收入

一、營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百分率

(乙) 支出

一、營業支出平均 六五、〇〇百分率

二、汽車修理及折舊 六、〇〇百分率

三、工程修理及改良 四、〇〇百分率

四、職工獎勵金 二、〇〇百分率

五、地價抽還 八、〇〇百分率

(丙) 盈餘

一、營業淨盈餘

一五、〇〇百分率

根據以上之成數。以支配每年之營業收入。則每年營業淨盈餘可供建設公路之用。十八年度淨盈餘僅十二萬元。至二十二年度約可增至七十三萬元。(參閱第六表)而事業經費之取諸省庫者。亦可逐年減少(閱第六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公路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2,761,998 61	125,550 00	2,636,448 61	
十 九 年 度	3,135,054 20	253,800 00	2,881,254 20	
二 十 年 度	2,156,500 00	415,800 00	1,740,7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2,156,000 00	556,200 00	1,600,8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1,982,000 00	745,200 00	1,236,800 00	
總 計	12,251,552 81	2,096,550 00	10,155,002 81	

公路第一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十 八 年	1. 杭長路工程		398,576.44			該路總預算為1,216,190元。十七年度已奉撥到洋517,548.56元。尚餘此數應在本年度撥清。
	2. 鄞奉路工程		92,065.00			該路總預算為491,584元。除十六、十七年度已撥付之款外，尚餘此數應在本年度撥清。
	3. 杭平路工程		370,180.00			該路自甯波至江蘇邊界一段預算為500元。八零元。除十七年度已奉撥到180,000元外，尚需此數。
	4. 武林車站等工程		174,500.00			奉省政府批准加上數。
	5. 杭昌路化昌段工程		304,173.00			化昌鎮至昌化一段工程款已奉省政府委員程駿快加上數(時面不在內)。
	6. 鄞銀慈路工程		474,232.67			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加上數。
	7. 杭昌路昌昌段測量		4,699.00			測量預算業已呈請浙省。
	8. 紹平全綫測量		41,847.00			全綫長度約480公里。此項預算業已呈請浙省。

公路第一表(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十	9. 購買機件		26,400.00				全購機器工具預算為86,400元十七年度已奉撥到60,000元何確此數應於本年度撥到
	10. 購買車輛		224,000.00				購置軍用經省政府撥委為414,000元十七年度已奉撥到190,000元尚餘此數
	11. 杭州修車廠		28,325.50				房屋及機器運回開辦費約需如此數業已呈請備准
	12. 收回杭海路		22,000.00				自五頭南至潮家咀計十八公里
	13. 整理寧長寧鐵路		28,000.00				自何家咀至袁化橋暫不收回路面代為整理計長約40公里以每公里700計需
八	14. 衢廣路投資		60,000.00				奉省政府命令投資衢廣鐵路
	15. 黃樂線南北段		490,000.00				南段自館頭至紅橋長40公里北段自路橋至瀾門又黃岩十公里土方六萬約長30公里土方六萬約長30公里完竣約需如上數

公路第一表(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		省項撥給數	備 註
		經常	專 費	總 計	淨 收 入			
十八年度	整理及重建黃潭橋梁二十八座		28,000.00	2,761,998.61	125,550.00	2,636,44	61	此段並新係通人力車去年因水災全路修復通行汽車所需費用暫擬如上數
		1. 杭 富 線 整 理	145,054.20					杭富線整理預算業已呈請備案
十九年度	2. 杭昌線昌呈段工程		344,000.00					皇化至皇龍間一段奉令限期完成計北段48公里約估如上數
		3. 紹 平 線 工 程	2,846,000.00					自紹興至平陽除嶸嶺新段及黃巖線南北段外其餘共約38.1公里係山一切工程每公里按100元計算
二十年	4. 添 購 車 輛		350,000.00	8,158,054.20	233,500.00	2,931,254.20		計100輛每輛以500元計算
		1. 吳興泗安支路	574,000.00					共長44公里每公里以184元計算
		2. 杭 昌 線 昌 呈 段 工 程	166,000.00					共長33公里每公里以200元計算
		3. 紹 平 全 線 路 面	1,200,000.00					共長50公里每公里以2500元計算
二十年	4. 添 購 車 輛		419,500.00	2,156,500.00	415,800.00	1,740,700.00		計119輛每輛以1500元計算

公路第一表(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	業務	總計			
二十一年	1. 奉海線工程		960,000.00				奉化經寧海至臨海運同20公里每公里以120元計, 寧合計如上述
	2. 平嘉湖路工程		912,000.00				自平湖經嘉興至湖州約長60公里, 寧工程以每公里150元計, 寧合計如上述
二十二年	3. 添購車輛		294,000.00	2,186,000.00	556,200.00	1,609,800.00	自鄞鎮慈路終點之虹橋止共長1.6公里每公里以100元計, 寧合計如上述
	1. 餘百路工程		544,000.00				義烏經其陽至輝縣之線共長7公里, 寧合計如上述
	2. 義順路工程		624,000.00				奉化溪口至新昌共長40公里, 寧合計如上述
	3. 奉新路工程		362,000.00				寧合計如上述
二十二年	4. 添購車輛		462,000.00	1,922,000.00	745,200.00	1,286,800.00	寧合計如上述

公路第二表 各路線里程開始營業年度及路面情形合表

路別	里程約數	營業種類	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年	度	營業	路面	營業	路面	營業	路面	營業	路面	營業	路面
杭紹線浙紹段	58公里	客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杭紹線掛三段	14公里	客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鄞奉路	50公里	客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杭長路	144公里	客運	六個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杭平路	120公里	客運	三個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吳泗支綫	44公里	貨客			九個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杭富路	40公里	貨客			八個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杭昌路	83公里	貨客			八個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鄞鏡慈路	57公里	客運			六個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黃鏡慈南北段	91公里	客運			十個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紹興新區黃鏡慈	400公里	客運			石之二分之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平嘉湖路	96公里	客運			九個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浙江省第一條鐵路建設

浙江省第一級鐵路里程

一四

海路	120公里	客運								全年沙石	
五	年	後	約1812公里	每	年	度	約881公里	約652公里	約1096公里	約1076公里	約1812公里
里	程	其	前	通	車	里	程				

公路第四表 五年內各路線營業收入預計表

路別	年 度					五年內各路收入共計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蕭紹線	平均每月 1,500	1,100	2,000	2,100	2,400	3,420,000
紹興線	平均每月 397,000	487,000	607,000	667,000	727,000	
杭紹線	年度共計 468,000	576,000	720,000	792,000	864,000	
杭三線	平均每月 400	550	700	800	900	1,280,000
紹興線	平均每月 1,200	16,500	21,000	24,000	27,000	
三線	年度共計 144,000	188,000	252,000	288,000	324,000	
嘉興線	平均每月 400	600	750	900	1,100	1,350,000
嘉興線	平均每月 12,000	18,000	22,500	27,000	33,000	
嘉興線	年度共計 144,000	216,000	270,000	324,000	396,000	
嘉興線	平均每月 300	500	800	1,000	1,200	1,350,000
嘉興線	平均每月 9,000	18,000	24,000	30,000	36,000	
嘉興線	年度共計 54,000	216,000	387,000	360,000	432,000	
嘉興線	平均每月 300	500	700	900	1,100	1,179,000
嘉興線	平均每月 9,000	15,000	21,000	27,000	33,000	
嘉興線	年度共計 27,000	180,000	252,000	324,000	396,000	
嘉興線	平均每月 200	200	250	300	400	390,000
嘉興線	平均每月 6,000	6,000	7,500	9,000	12,000	
嘉興線	年度共計 54,000	54,000	70,500	108,000	144,000	
嘉興線	平均每月 300	300	600	900	1,200	1,044,000
嘉興線	平均每月 9,000	9,000	18,000	27,000	36,000	
嘉興線	年度共計 27,000	27,000	54,000	81,000	108,000	
嘉興線	平均每月 500	500	700	900	1,100	1,062,000
嘉興線	平均每月 15,000	15,000	21,000	27,000	33,000	
嘉興線	年度共計 90,000	90,000	126,000	162,000	210,000	





公路第五表 預計五年內各路線需添客貨車輛數目表

路 別	年 度	分 項		新 添 客 貨 車 輛 數	本 年 度 共 有 車 輛 數	新 添 客 貨 車 輛 數	本 年 度 共 有 車 輛 數	新 添 客 貨 車 輛 數	本 年 度 共 有 車 輛 數	新 添 客 貨 車 輛 數	本 年 度 共 有 車 輛 數	新 添 客 貨 車 輛 數	本 年 度 共 有 車 輛 數	新 添 客 貨 車 輛 數	本 年 度 共 有 車 輛 數
		新 添 客 貨 車 輛 數	本 年 度 共 有 車 輛 數												
蕭 紹 段	45	15	60	15	75	15	90	10	100	10	110				
興 三 段	20	5	25	5	30	5	35	5	40	5	45				
鄞 奉 路	15	10	25	5	30	5	35	5	40	5	45				
杭 長 路	15	10	25		35	10	45	10	55	10	65				
杭 平 路		20	20	10	30	5	35	5	40	5	45				
吳 淞 支 路					20	20	20	5	25	10	35				
杭 雷 路				10	10	4	4	4	11	2	20				
杭 昌 路				15	15	15	25	10	35	15	50				
鄞 鎮 慈 路				15	15	5	20	5	25	5	30				
黃 樂 線 南 北 段				15	15	10	25	10	35	10	45				
紹 興 新 區 黃 線							30	30	45	20	65				
樂 永 平 線															
平 嘉 湖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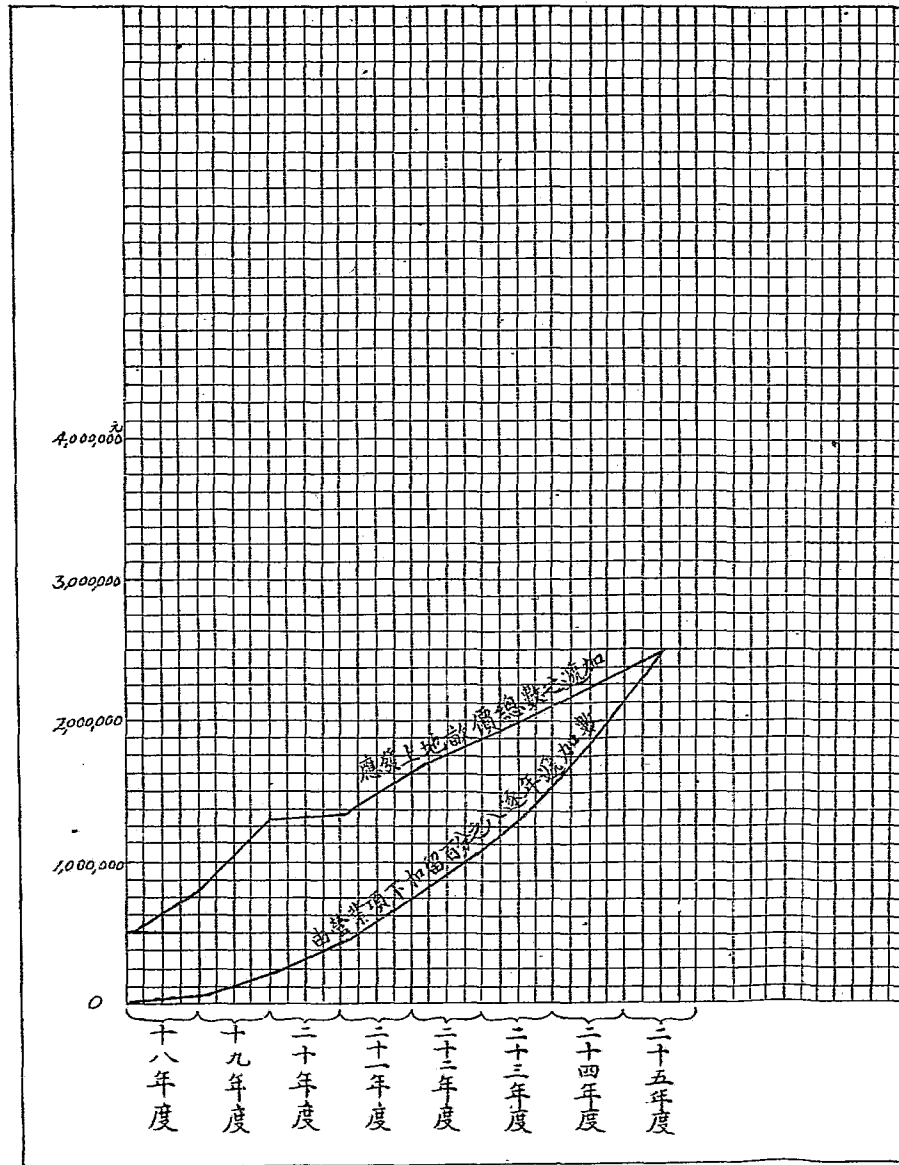


公路第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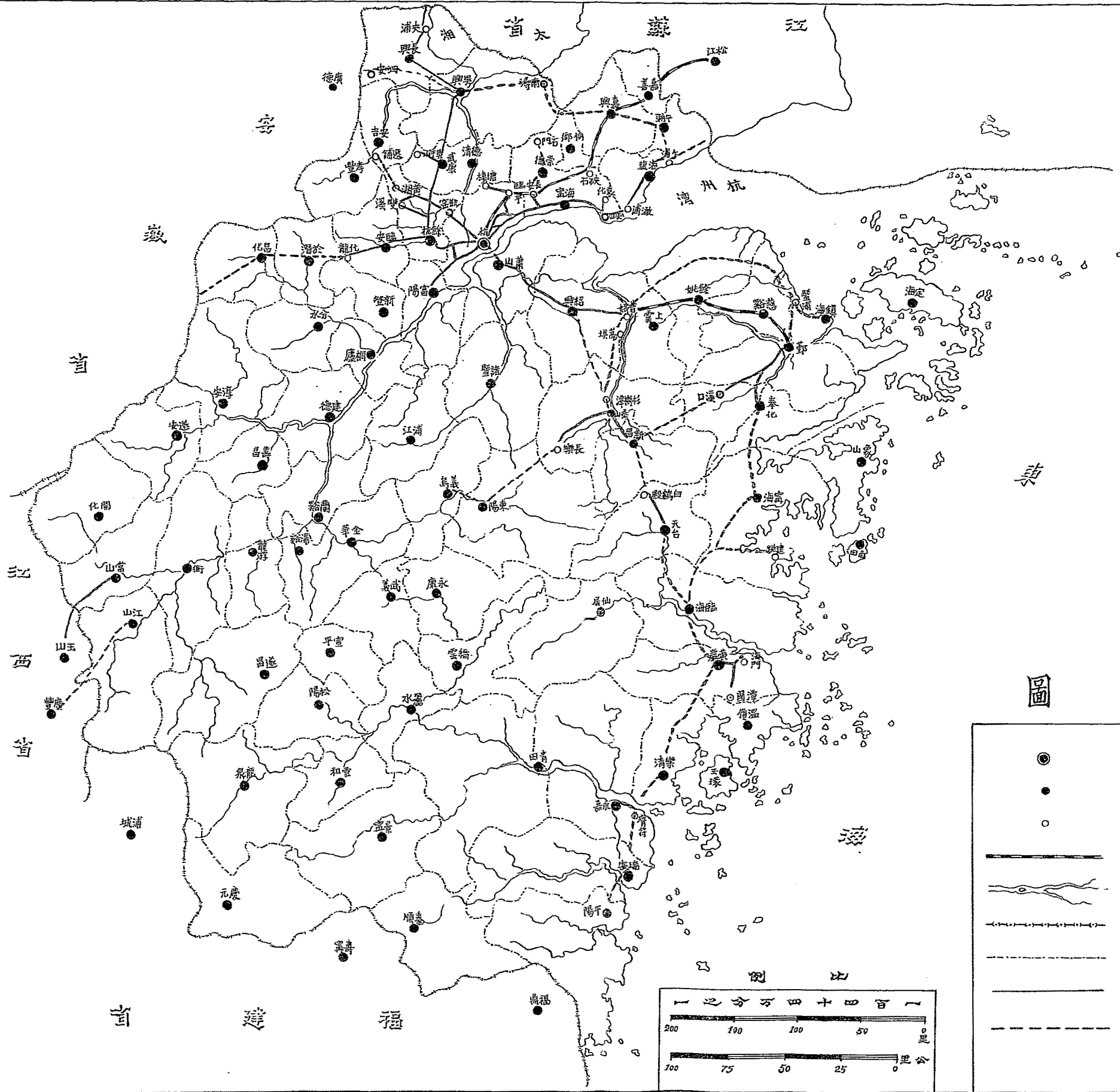
浙江省公路局五年計劃經費收支表

年 度	目	事業 總 預算	營 業 收 支 狀 况														省 庫 應 撥 款 項	營 業 淨 盈 餘 及	省 庫 撥 款 總 數	備 攷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支 出		汽 車 修 理 及 折 舊		工 程 修 理 及 改 良		職 工 獎 勵 金		地 價 抽 還		營 業 淨 盈 餘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十 八 年 度	2,761,998	61	837,000	100%	544,050	65%	50,220	6%	33,480	4%	16,740	2%	66,960	8%	125,550	15%	2,636,448	61	2,761,998	61
十 九 年 度	3,185,054	20	1,692,000	100%	1,099,800	65%	101,520	6%	67,680	4%	33,840	2%	135,360	8%	253,800	15%	2,931,254	20	3,185,054	20
二 十 年 度	2,156,500	00	2,772,000	100%	1,801,800	65%	166,520	6%	110,880	4%	55,440	2%	221,760	8%	415,800	15%	1,740,700	00	2,156,5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2,166,000	00	3,708,000	100%	2,410,200	65%	222,480	6%	148,320	4%	74,160	2%	296,640	8%	556,200	15%	1,609,800	00	2,166,0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1,982,000	00	4,968,000	100%	3,229,200	65%	293,080	6%	198,720	4%	99,560	2%	597,440	8%	745,200	15%	1,256,800	00	1,982,000	00
總 計	12,251,552	81	13,997,000	100%	9,085,000	65%	838,620	6%	579,080	4%	279,540	2%	1,118,160	8%	2,090,750	15%	10,155,002	81	12,251,552	81

第一圖 擬以營業收入百分之八償還積欠收用土地款價圖



# 浙江省公路路線圖



浙江省建設廳技術室製

## (2) 鐵路

查浙省鐵路運輸。祇滬杭甬一綫。路線既短。又屬僻處東北。坐使浙東全部。無充分運輸機關。足以發展天賦之財源。因擬與修蕭常、金永、縉浦三綫。以爲浙省鐵路建設第一期之計劃。

**蕭常線** 本路自杭州西與江邊、接水路運輸爲起點。經蕭山、諸暨、義烏、金華、蘭溪、湯溪、龍游、衢縣以達常山。計長三百一十五公里。將來並擬延長至江西之玉山。路線約增長三十六公里。并由閘口對岸。設備船埠渡船。渡錢塘江以至杭州。接滬杭路線。即可完成初議之杭江鐵路本路所經各處。人煙稠密。物產豐富。爲浙省沃饒之區。且路線橫貫浙省中部以達江西。於政治上尤有相當價值。將來京粵鐵路完成。東方大港計劃實現。則東西聯接。本路地位之重要。更可想見。

**金永線** 本路自金華接蕭常線爲起點。經武義、永康、縉雲、以至永嘉北岸。計長一百八十公里。將來温州灣築港。海陸交通。本路營業之發達。實未可限量。

**縉浦線** 本路自縉雲接金永線爲起點。經麗水、龍泉、以至福建之浦城。計長一百七十公里。是線築成。浙閩交通。從此便利。於政治商業。均有重要之價值。

以上三線除閘口玉山兩延長線。計長五十公里外。共長六百六十五公里。(約合一千一百六十華里)。本擬按照鐵道部幹路標準計劃。逐漸興築。嗣以建築費大。省款難籌。未易着手。一再籌劃。決議改用輕便鋼軌。惟對於軌距一層。力矯從前各輕便鐵路狹軌之弊。擬採用標準軌距。以便得與滬杭路聯接。并留他日改爲正式鐵路地步。其蕭常一線。地勢平坦。絕少艱巨之工程。業已儘先開工。所有橋樑。并擬採用臨時木橋。擬於十九年度全路通車。先行營業。俟有進益。再行改築正式橋樑。或展修其他兩計劃線。以期於最短期間。完成第一期鐵路建設之計劃。其進行程序如左。

十八年度 擬將蕭常線自西興江邊。經金華至蘭溪間。計長一百九十二公里。所有土工橋樑。一律告竣。預備鋪軌。約計建築費洋一百萬元。

十九年度 擬將金華至常山土工橋樑。限期告竣。並將全線軌道工程。一律完成。俾得全路通車試行營業。約計本年度建築費。計洋六百五十萬元。

二十年度 增修蕭常線全路。鋪軌工程。添購機車車輛。建築車站房屋。及其他一切設備。並擬於開口設備船埠渡船。展修開口至艮山門。及延長常山至玉山兩延長線。計長五十公里等工程。約計本年度建築費。需洋六百五十萬元。

二十一年度 擬將金華至永嘉。縉雲至浦城兩線。共長三百五十公里。同時興工。儘於本年內將路基土工橋樑山洞等工程。一律告竣。先謀路線之開通。以備正式營業。預計本年度建築費洋六百七十五萬元。

二十二年度 增修金永縉雲兩綫。鋪軌工程。添購機車車輛。建築車站及其他一切設備。約計洋三百萬元。次第增修完竣。正式通車營業。完成浙江省第一期鐵路建設之計劃。

查第一期鐵路建設之計劃分五年建築。既如上述。總計建築支出。約合國幣二千三百七十五萬元。除去建築期內。歷年營業進款約計洋五百七十五萬元外。應由省庫撥給二千八百萬元。附列預算總表如下。(參閱第二表)

建築期內。已成路線。即行通車營業。其每年收入約可概計如下。(參閱第一表)

(一) 第一年 十八年度蕭常路建設伊始。故無營業收入。

(二) 第二年 十九年度雖預定蕭常全線通車。惟上季仍在工程時間。雖能逐段鋪軌通車。而運送工程材料。事務亦繁。

即有少數營業收入。僅足維持車輛之用。故不計及。下季除蘭溪至常山間。預計仍進行鋪軌中。不能兼顧營業外。可將蕭蘭一段計長一百九十二公里。正式通車營業。其全年客貨收入。因向無統計。雖未能確定。而與隣近情形相



同之已成輕便鐵路。營業統計。比較計算。約能近是。查上海南輕便鐵路公司。民國十八年統計。全年客運總收入計洋十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元。該路僅長十六公里餘。每年每公里客運進款約為九千八百元。本路沿綫物產豐富。人口密度雖較該處稍遜。而路綫既長。又多貨運。即照上南每公里僅客運一頂之進款計算。則本年度六個月客貨營業。約可收入洋一百萬元。除去營業費用。以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計算。計洋五十萬元。則本年度四個月淨收入。至少亦可有洋五十萬元。

(三) 第三年 二十年度蕭甯常路正式營業。全綫計長三百十五公里。其客貨收入仍照上年每公里九千八百元計算。全年約可收入洋三百萬元。除去百分之五十為營業費用外。則本年度淨收入為一百五十萬元。

(四) 第四年 二十一年度蕭甯常路通車一年餘。錢塘江輪渡設備已周。閘口玉山兩延長綫工程。亦已告竣。綫路約增長五十公里。共計全綫總長三百六十五公里。設備較周。營業當更發達。按鐵道部歷年統計。已成各路之營業收入。約四年可增加一倍。即每年可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本路軌屬輕便。營業發達較多限制。即以增加百分之十五計算。則本路第三年客貨淨收入。約有一百七十五萬元。

金永縉浦兩線。雖預定本年同時興工。儘一年內將全部工程大體告竣。因在工程時期。故無營業收入。

(五) 第五年 二十二年度蕭甯常路客貨淨收入。照此例計算可較第四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今為核實估計起見。擬仍按上年收入計算。計洋一百七十五萬元。金永縉浦兩線。本年度上季。擬將兩線舖軌工程。一律告竣。俾得同時通車。下季開始正式營業。兩綫在永嘉尚未築港。浦江尚未延入福建腹地之先。營業恐不能如蕭甯常線之發達。今又加通車伊始。設備未周。營業收入。當屬有限。擬按照蕭甯常路。每年每公里。營業收入百分之四十估計。合洋二千九百元。兩線共長三百五十公里。本年度六個月營業收入。約計洋五十萬元。除去營業費用。以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計算。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一一

則本年度六個月全年淨收入。約計洋二十五萬元。總計本年度第一期計劃。各線客貨淨收入。約共計洋二百萬元。

鐵路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支 出	總 出 支	預 計 淨 收 入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款	接 撥 款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1,000,000 00	00			1,000,000 00	00	
十 九 年 度	6,100,000 00	00	500,000 00	00	6,000,000 00	00	
二 十 年 度	6,500,000 00	00	1,500,000 00	00	5,000,000 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6,700,000 00	00	1,700,000 00	00	5,000,000 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3,000,000 00	00	2,000,000 00	00	1,000,000 00	00	
總 計	23,700,000 00	00	5,700,000 00	00	18,000,000 00	00	

鐵路第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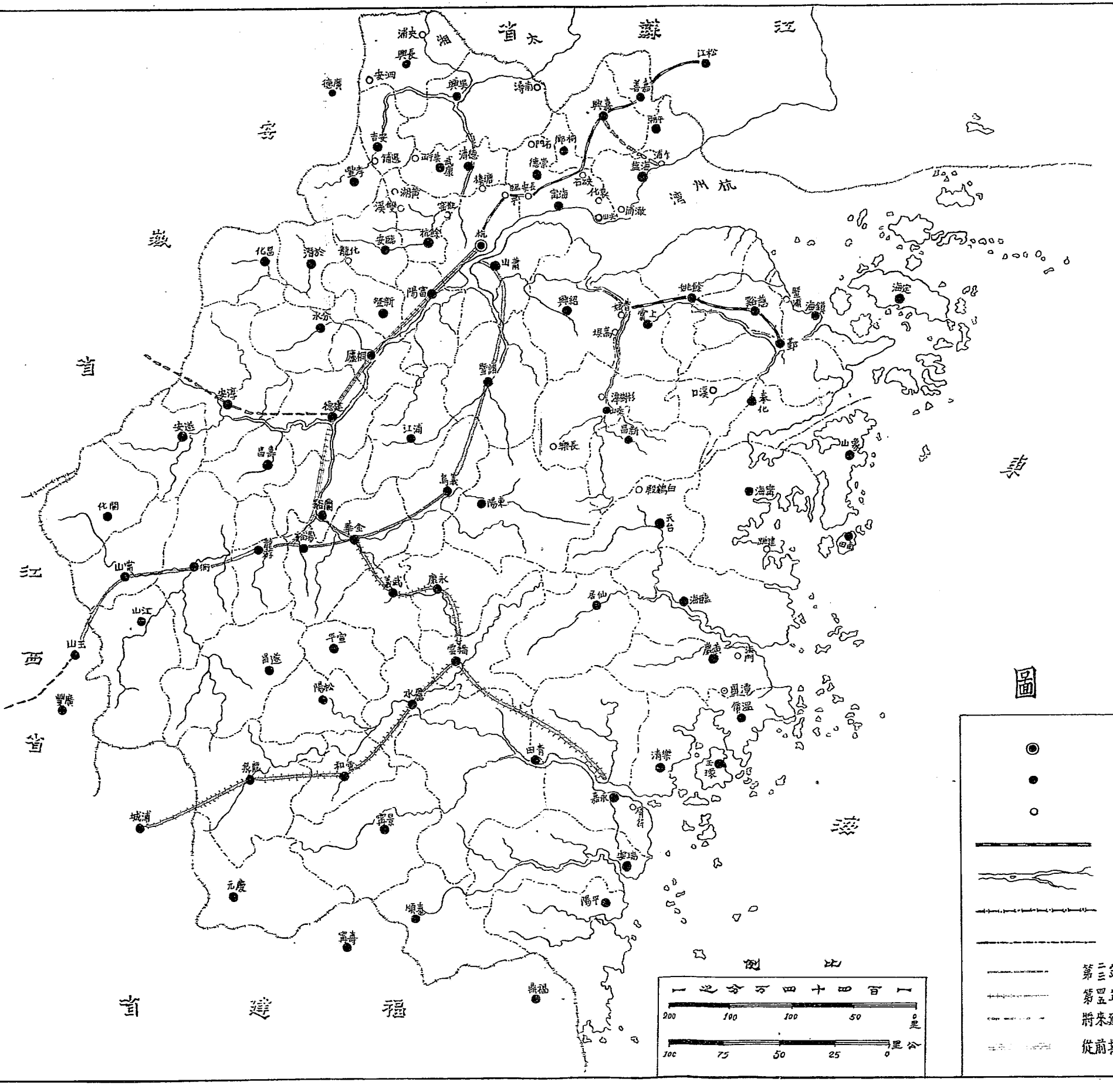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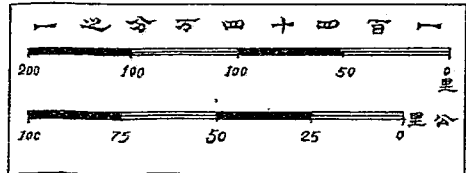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收入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	事業	總計			
十八年度	建德上方橋經由西興江邊經過龍山諸牌義烏一百九十二公里	1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十九年度	蕭全總約計長三百十五公里所有路基橋樑軌道工程	650,000.00	5,85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0	
二十年	增修蕭常全綫補建工程車站房屋及其他一切設備並擬於開口設備良山門及延長常山至玉山等工程	650,000.00	5,850,000.00	6,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二十一年	建德金華至永康及縉雲至浦江兩綫土方橋樑等工程	675,000.00	6,075,000.00	6,750,000.00	1,750,000.00	5,000,000.00	
二十二年	增修金華及縉雲兩綫車站工程添設房屋及其他一切設備	3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共計		2,375,000.00	21,875,000.00	23,750,000.00	5,750,000.00	18,000,0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浙江省第一期鐵路建設計劃線圖

## 圖例

●	省治
●	治鎮
○	市鎮
——	鐵路
——	河流
——	省界
——	縣界
——	第三年度計劃建築線
——	第四年度計劃建築線
——	將來延長線及支線
——	從前修築之杭江線



浙江省建設廳技術室製

### (3) 電話

本省電話事業之舉辦。始於十七年三月長途電話籌備處之設立。初期計畫。擬於十八年度內完成全省幹綫。意在聯絡省縣。便於政務處理。便利商民。促進實業發展。於營利一節。自難兼顧周詳。本年一月。接收杭州市內電話公司。奉令改爲電話局。兼籌全省電話事宜。爰將五年計畫。合併草擬。初辦時期。雖屬入不敷出。但逐年趨勢進步極速。將來電政發達。獲利可操左券。在五年之末。計有通接長途電話分支局八十八所。代辦所尚不在內。又有市內電話三十七所。及製造廠一所。屆時業務發展。其收入方面。或尙可超過現訂數目也。

茲將分年擬辦事項。概述如左。

十八年度 本年度內擬辦事項。可分爲(一)長途電話。及(二)市內電話兩部分。關於長途電話部分。對於幹綫方面。(甲)擬完成第一次全省長途電話計畫十三線路。內分(一)杭楓雙線。(二)杭長。(三)餘昌。(四)杭慶。(五)杭泰。(六)杭平。(七)嘉吳。(八)長泗。(九)建淳。(十)龍常。(十一)蘭金。(十二)麗水。(十三)紹寧臨。計長四五四八里。(乙)擬增掛杭江綫一對至江山。加綫四百四十八里半。加桿綫七十五里。(丙)延長杭楓雙綫至上海。計雙線一百三十里。(丁)更改及增長杭泰杭慶線。杭泰之(一)東陽永康。改義烏金華武義永康。(二)麗水景寧段。改麗水雲和景寧。(三)杭慶之遂昌龍泉。改遂昌松陽麗水雲和龍泉。(戊)加掛杭鄞綫一對。計長二百六十五里。對於支綫方面。(甲)擬設杭乍支綫。由杭州至長安七十里。加掛長安經海寧硤石海鹽至乍浦。計一百九十里。并擬設鄉綫一百里。關於市內電話部分。(一)擬收回商辦公司。(二)整理改良杭楓沿綫市內局。(三)創設蘭溪市內局。

十九年度 本年度內擬辦事項。分爲(一)長途及(二)市內電話兩部分。關於長途電話部分。對於幹綫方面。仍繼續上年度未完工作而完成之。對於支綫方面。(一)擬設鄞鎮支綫。由鄞縣至鎮海。計長三十五里。(二)擬設武德支綫。由武康

至德清。計長二十八里。(二)擬設長孝支綫。由長興經梅溪安吉至孝豐。計長一百二十里。(四)擬設嘉乍支綫。由嘉興經平湖乍浦。與杭乍銜接。計長七十五里。并擬增設鄉綫二百里。關於市內電話部分。(一)擬整理改良杭楓杭平及杭長沿綫市內局。(二)創設餘姚慈谿兩市內局。(三)創設電話製造廠。

二十年度 本年度內除仍聯續上年度未了工作外。關於長途電話部分。對於幹綫方面。擬加掛幹綫一對。約長五百里。對於支綫方面。(一)擬設桐昌支綫。由桐廬經分水至昌化。計長一百三十五里。(二)擬設臨仙支綫。由臨海至仙居。計長一百里。(三)擬設諸浦支綫。由諸暨至浦江。計長一百二十里。并增設鄉綫二百里。關於市內電話部分。(一)擬整理改良杭楓杭平杭長及其他沿綫市內局。(二)創設五十號市內局六所。

二十一年度 本年度內關於長途電話部分。對於幹綫方面。(一)擬增設幹綫二百里。(二)擬加掛幹綫五百里。對於支綫方面。擬暫不增設。但擬增設鄉綫二百里。關於市內電話部分。(一)擬整理改良杭楓杭平杭長及其他沿綫市內局。(二)創設一百號局三所。及五十號局五所。

二十二年度 本年度內。關於長途電話部分。對於幹綫方面。(一)擬增設幹綫一百里。(二)擬加掛幹綫三百里。對於支綫方面。擬暫不增設。但擬增設鄉綫二百里。關於市內電話部分。(一)擬整理改良杭楓杭平杭長及其他沿綫市內局。(二)創設一百號局一所。及五十號局八所。(三)擴充電話機製造廠。

上述分年計畫。及其經費預算。詳見另表。

總預算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1,592,923 00	115,320 00	1,477,105 00	
十 九 年 度	1,316,535 00	335,200 00	381,335 00	
二 十 年 度	1,237,967 00	611,100 00	626,86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1,306,942 00	744,500 00	562,142 00	
二 十 二 年 度	1,438,730 00	360,400 00	628,360 00	
總 計	6,949,152 00	2,717,320 00	4,225,832 00	



電話第一二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數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十 八 年	1. 經常費	157,082.00					參閱第四表
	2. 長途電話線		684,989.46				
	3. 一、增掛至江山 二、增掛至杭州		29,620.71				
	4. 延長至上海		26,384.37				
	5. 變更泰上長線		40,600.00				
	6. 加掛杭州線一對		22,120.00				
	7. 改設杭州支線		32,110.00				
	8. 改設鄉線一百里		10,000.00				
	9. 設臨時工程處四所		63,744.00				
	10. 收回商辦電話本年應還股本借款存款		105,200.00				
	11. 地價及工程費		123,000.00				
	12. 自動機本年應付款		80,000.00				
	13. 整理改良局		63,000.00				

經費總表(續)

年度	撥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數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十八年度	14.創設蘭谿市內局		25 000.00				
	15.折舊		28 800.00	1 592,925.00	115,620.00	1,477,105.58	參觀第三表及第五表
	1.經常費	380,480.00					參觀第四表
	2.設鄞鎮支綫		5 250.00				
	3.設武德支綫		4 200.00				
	4.設長孝支綫		13 600.00				
	5.設嘉乍支綫		11 250.00				
	6.設鄉綫二百里		22 000.00				
	7.設臨時工程處四所		64 000.00				
	8.添購長途電器備機		11 500.00				
十九年度	9.杭州市內電話新機費及還存款借款		121 600.00				
	10.整理改良抗風抄平及抗長沿谿市內局		470 500.00				內抗風谿市內局70 800元抗平谿市內局74 000元抗長沿谿市內局100,000元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畫  
電信第一案(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	備考	
		經常	臨時	總計				
十九年度	1. 創設市內無線電報局		45,000.00				內桐昌21,600元臨仙支線10,000元儲備支線1,200元	
	2. 加掛幹線一對	514,600.00	45,000.00	559,600.00	385,200.00	881,880.00	參觀第三表及第五表 參觀第四表	
二十年度	3. 設鄉線二百里		24,000.00					
	4. 設臨時二處		32,000.00					
	5. 添購機件		8,500					
	6. 添購機件		134,000.00					
	7. 付繳及還存款		206,400.00				內航州市內局80,700元 航州市內局12,400元 航州市內局88,200元 航州市內局80,000元	
	8. 整理改良航線							
	9. 航州市內局		45,000.00					
	10. 航州市內局		171,660.00		1,237,980.00	611,100.00	826,880.00	參觀第三表及第五表

電報第一表(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算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款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十一年	1. 經常費	588,400.00					參攷第四表
	2. 增設幹線二百里		33,000.00				
	3. 加掛幹線五百里		47,500.00				
	4. 設鄉線二百里		26,000.00				
	5. 設臨時工程處一所		16,000.00				
	6. 添購長途電機設備		8,000.00				
	7. 撥付款項		134,000.00				
	8. 整理改良航線不長						
	9. 添設一百號局三所		45,000.00				內航線市局30,800元 航本市內局112,400元 航長本市內局83,200元 其他市內局10,000元
	10. 創設五十號局五所		37,500.00				
	11. 折舊		185,142.00		1,306,942.00	744,800.00	582,142.00 參攷第三表及第五表

海口電線一線建設預算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預算營業		省車撥給	撥數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淨收入	撥入			
二十一年	1. 經常費	661,600.00							參考第四表
	2. 增加幹線一百里		17,000.00						
	3. 增加掛線三百里		30,000.00						
	4. 設鄉線二百里		27,000.00						
	5. 設臨時工程處一所		16,000.00						
	6. 購長途電報機		8,000.00						
	7. 購杭州內及遠程本機		134,000.00						
	8. 平改長沿內線及其他市內局		276,400.00						內航線市內局120,300元 航平市內局112,400元 航長市內局88,200元 其他市內局10,000元
	9. 創設一百號局一所		15,000.00						
	10. 創設五十號局八所		60,000.00						
	11. 擴充電報機製造廠		50,000.00						
	12. 折舊			198,790.00	1,438,790.00	860,400.00	628,390.00		參考第三表及第五表

電話第三表 逐年營業收入預算

收項	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年	度					
一、長途電話收入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杭州市局收入		七個月	八五、八二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三、杭楓沿線局收入				四〇、八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五、八〇〇
四、杭平沿線局收入		六個月		八九、四〇〇	一九九、二〇〇	二一九、六〇〇	二四一、二〇〇
五、杭長沿線局收入		六個月		二三、四〇〇	五二、八〇〇	五八、八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其他整理局收入					六個月 四、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創設局收入				三、六〇〇	二一、三〇〇	四三、二〇〇	六五、四〇〇
總計			一一五、八二〇	三八五、二〇〇	六一一、一〇〇	七四四、八〇〇	八六〇、四〇〇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電話第四表 逐年經常費支出預算

局所	年度	目數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浙江省電話局		六、三三	六、〇〇〇
長途分局		三、八〇〇	
長途支局		五、四〇	一〇三、〇〇〇
杭州市電話局		六個月 五、〇〇	六、〇〇〇
杭楓沿線市內局		三	三、〇〇〇
杭平沿線市內局		三	三、〇〇〇
杭長沿線市內局		二	六個月 三、〇〇〇
其他市內局			六個月 三、〇〇〇
創設市內局		一	三、〇〇〇
		目數	目數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浙江省電話局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長途分局			
長途支局		一五	一三、〇〇〇
杭州市電話局		一	一〇、〇〇〇
杭楓沿線市內局		三	三、〇〇〇
杭平沿線市內局		三	三、〇〇〇
杭長沿線市內局		三	三、〇〇〇
其他市內局		一	七、〇〇〇
創設市內局		九	三〇、〇〇〇
		目數	目數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浙江省電話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長途分局			
長途支局		一五	一三、〇〇〇
杭州市電話局		一	一〇、〇〇〇
杭楓沿線市內局		三	三、〇〇〇
杭平沿線市內局		三	三、〇〇〇
杭長沿線市內局		三	三、〇〇〇
其他市內局		一	七、〇〇〇
創設市內局		五	一六、〇〇〇

製	造	廠					
總	計		一七,六三三	三〇,五八〇	三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所 一	所 一	所 一

電話第五表 逐年折舊支出表

部	分	資	本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十八年	建長途線	四〇,五二五	百分之二,五	四,七〇〇	百分之二,五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十九年	建長途線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十年	建長途線	一六,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四,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六,〇〇〇
二十一年	建長途線	一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十二年	建長途線	六,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六,〇〇〇
杭州市	內電話	地價除外 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五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杭楓沿線	市內局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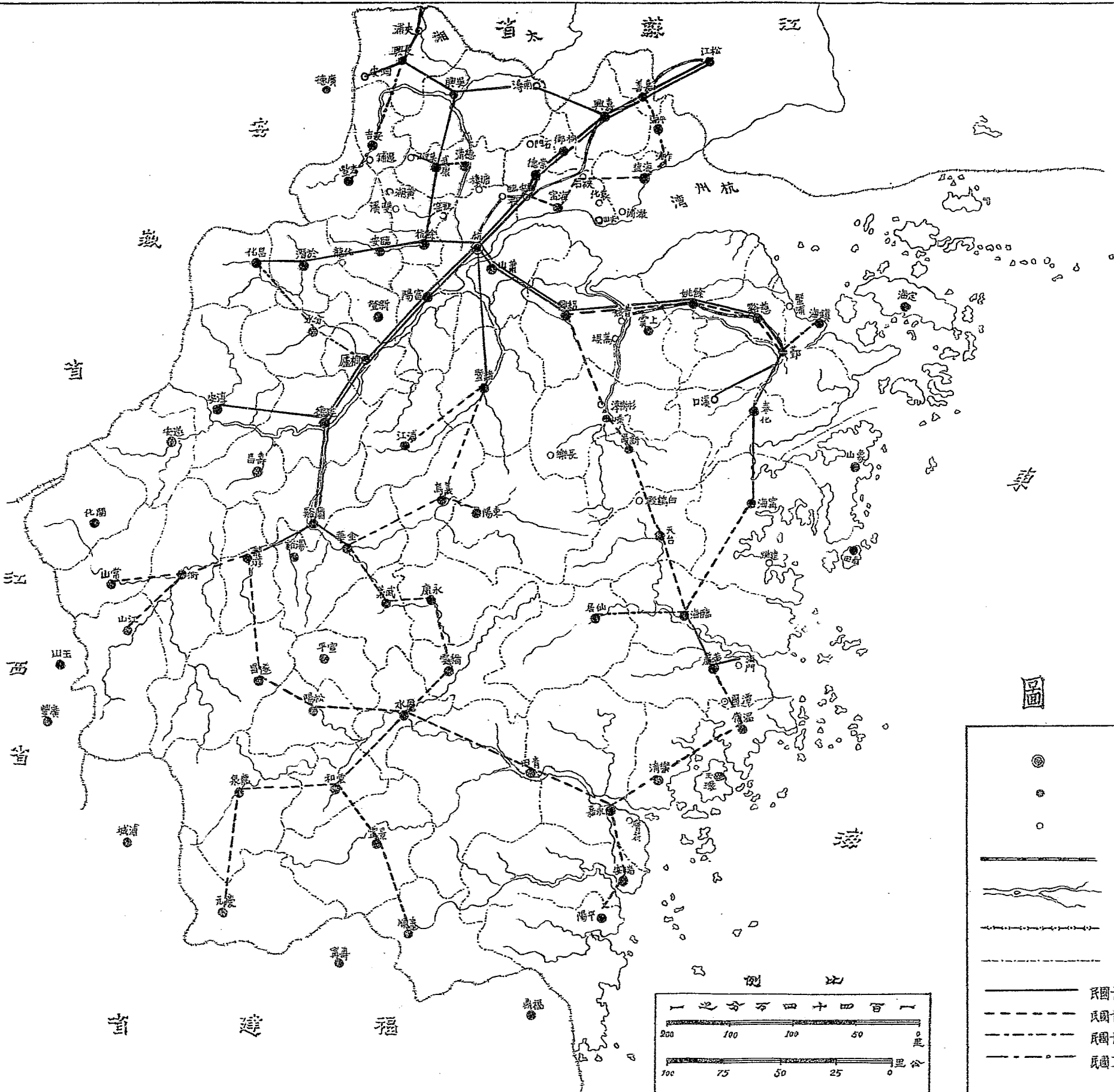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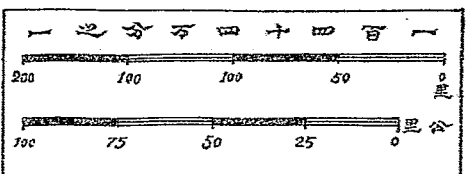
備考	總計年度折舊額	五十一號市內局八所	五十一號市內局五所	五十一號市內局六所	餘姚市內局	蘭谿市內局	其他市內電話局	杭平沿線市內局	杭長沿線市內局
	三三,000	六三,000	六二,000	四四,000	四四,000	二二,000	五,000	八〇,000	二五,000
	一二,四七五				百分之二二,二三五	一,二〇〇		百分之二,三,三〇〇	百分之二,六,三〇〇
	一七,六〇〇			百分之二,一,二三五	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	百分之二,一,八七五	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八,六一四		百分之二,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九,七〇〇	百分之二,一,六七五	四,二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 浙江省長途電話線路圖



圖例

●	省	治
●	縣	鎮
○	市	縣
—	鐵	路
~	河	流
- - -	省	界
- · - · -	縣	界
—	民國十八年度建設新線路	
- - -	民國十八年度建設新線路	
- · - · -	民國十九年度建設新線路	
- · - · -	民國二十年年度建設新線路	



浙江省建設廳技術室編

#### (4) 廣播無線電台

廣播無線電台之效用。係播送本省要聞政令。各機關之施政報告。名人之講演。本省之氣候報告。及轉播中央廣播電台之名人講演等。其目的在靈通消息。補郵電之不足。傳達省令助政治之發展。茲擬次第改進。務使全省人士于幼穉之廣播無線電事業漸知利用與享受。此項改進之計劃。分爲四個時期。第一期訓練各縣收音員。設立無線電詢問處。俾各縣民衆得以收聽廣播音波。與夫享受廣播之利益。此時期可稱爲訓練及宣傳時期。第二期增加發音電力至十基羅華特。發音方面力求完善。收音方面愈趨簡單。俾民衆得以低價收音機。接收播音。收音機用戶自可逐漸增加。此時期可稱爲民衆化時期。第三期設立無線電製造部。增訂商店營業廣告辦法。及開辦無線電材料代辦處。俾充分利用廣播事業。而漸趨自能生產。此時期可稱爲商業化時期。第四時期擴充製造部。俟收音機用戶增至相當時期之後。倣倣英德諸國辦法。加以收音機之徵稅。以期電台常年經費之一部份。或全部份得能自給。此時期可稱爲自給時期。茲將五年內逐年計劃分述如後。

(一) 設立無線電詢問處 無線電事業在國內極爲幼稚。普通民衆每知無線電之可以娛樂。可以享用。但不知裝置方法及應用適當材料。每感問津無由。本台爲便利民衆收音起見。擬在省垣繁盛之處。先設立無線電詢問處。以後再分設本省各區。

(二) 訓練各縣收音員 各縣無線電話收音機之設立。原爲傳播政令。靈通消息。於本省電政關係甚重。自不可令其稍有停頓。惟各縣自裝設以來。屢有損壞。送台或函請派員修理等情。往返稽延。收音停頓。在各縣固感不便。而本台亦有不遑應付之苦。推原其故。實由於收音員不知保管。與夫缺乏修理技能之所致。茲爲整理全省收音。防免將來停頓起見。應抽調各縣收音員到省。畀以相當之訓練。經試驗合格後。回縣充任。得以自行負責修理收音機。

(三)建築收音台 電台現有收音台設在省政府內。障礙殊多。收音機件又甚簡陋。致所收之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之音波。不能直接轉播。擬在西湖湖濱中山紀念台後面空地。另造烏籠式天綫。並建築房屋。增置精良之收音機。以期收得中央之播音。直接轉播。使本省各縣及杭市民衆。得聽中央廣播之講演報告等事項。迨房屋落成後。公共傳話器亦擬遷移裝置。

(四)無線電料行登記 無線電之廣播。一般民衆都所樂聞。收音之機件購置亦日衆。惟市上各電料商店輒有因市民不明內容。視此種營業爲唯一投機事業。濫抬價格。致使欲購置收音機者。望而却步。本台有鑒於斯。特擬電料商店登記條例。鑑定其價格。使不致發生以上流弊。藉謀收音之發展。聽戶之普遍。

(五)裝設強聲器 西湖孤山。南星橋。城站。湖墅等。民衆稠密之處。擬設置強聲器。遇有宣傳講演或特別音樂開放公共傳話機或用無線電廣播時。則各處強聲器可同時發音。杭市民衆均得享受藉廣宣傳而資娛樂。

(六)佈設傳話器路綫 考西湖大禮堂。省黨部。青年會。浙江大學。建設廳。教育廳。及其他集會與娛樂地點均有佈設傳話器之必要。擬自公共傳話室起。至各該地點佈設電綫。凡遇宣傳講演及音樂等項。臨時播送。則本省各縣。及杭市民衆。均得享受。

(七)增加電力至十基羅華特 按照附列電射距離圖如在現時五百華特之發音電力。僅於五十公里圈內各縣可用鑽石收音機及耳機。收取音波。惟此外各縣須依其距台之遠近。用多級真空管之收音機。若發音電力再行增強。利用簡單鑽石收音機及耳機收取之效益。漸能及於距台較遠各縣。茲爲謀全省民衆均可用鑽石收音機接收音波起見。勢非增加電力不可。且中央廣播電台。現正增加電力至五十基羅華特。本台若不增加電力。則各縣收音受中央大電台之籠罩。必不能圓滿接收本台之播音。但若逐年增加電力。與廢無常。殊不經濟。擬即將電力一次增加至十基羅華特。(

如日本之名古屋。大阪廣島諸電台。均爲十基羅華特（但原有發音機電路。係直接偶合之哈忒式振盪殊欠隱固。又控制方法均不適合。在增加電力時自須改換全部機器。所有舊機擬折置麗水縣。作本省之繼播電台（Relay station））並供本省西南各縣與省垣周圍無線電通話及通報之用。

（八）增造房屋 十基羅華特電力之機器實行裝置時。原有電台房屋必不適用又現在播音室飾置簡陋不合聲學原理。亦應重建。牆壁須用吸聲泥灰（Acoustic plaster）地板須鋪軟木。俾聲浪不致回射。播音室趨完備。其他如辦公室等。亦已不敷應用。均須添置。

（九）設立材料代辦處 各縣收音機每三月須更換電池一次。真空管每六月亦須更換一次。其他零件亦須及時添配。各縣時函本台託代購辦。但零碎購買。價值既極昂貴。而事又繁瑣。開列賬目爲難。本台爲免除以上困難。及爲便利各縣民衆購置起見。擬先在省垣設立無線電材料代辦處。凡代辦材料事宜。均由該處主理。以後再分設各區。俾各縣材料有供給之源而民衆亦得向津之所。

（十）開辦無線電製造部 電台爲發展無線電事業起見。擬設立無線電製造部。製造無線電收音機。電容器。綫圈。強聲器及各項電料。悉照成本出售。免爲電料商店所壟斷。即國家利權。亦可不至外溢。

（十一）增訂無線電廣告 廣播要旨。貴在迅速普遍。若藉無線電之能力。於頃刻間傳播全國。廣告效力無與比倫。本台爲求本省商業發達。及充分利用無線電起見。擬增訂播送商店廣告辦法。代爲播送廣告。酌量取費播送方法。即將商店名目所出貨品。坐落地方。用簡單扼要之術語。播入尋常節目唱片。或特別音樂中。即能引起聽衆注意。收効必宏。

（十二）添設工務視察員 各縣無線電話收音機。雖由本台訓練合格之收音員自行負責修理保管。但恐隱蔽瀆職。或抄襲

鄰縣收音。作爲自己之報告。由本台劃分四區。每區各派巡迴視察工務員一人。隨時到縣偵查其動靜。及指導其收音方法。蓋各縣政府收音機已由各該縣收音員自行修理。則本台對於收音員之勤惰。與收音機之好壞。非若此無從得悉。視察員於視察時。如遇有收音機損壞時。須助收音員修復。該員攜有電台憑照。視察一縣完畢時。由該縣長。在照上簽名。俟一區視察完畢時。將憑照送台備核。

(十二)擴充製造部 在無線電製造部開辦時。規模原屬甚小。但收音機之需要與時俱進。勢必漸次增加。擬增加資本。將無線電製造部之規模再爲擴充。從事小規模之真空管製造。該部出品。除供給本省外。兼可推銷鄰省。

(十四)改裝各縣收音機 各縣收音機如經屢次修理。年久損壞。致難再堪應用者。卽由無線電製造部。用製成之收音機。爲之陸續更換。至於機件成本。須由各該縣歸還。

(十五)收音機用戶登記 凡電台或其他電料行。所售之收音機。於出售時附發修理証一張。如用戶於所購機件收音發生困難時。可送至各該出售處修理之。修理費得憑修理證減收半費或全費。同時此項修理證亦卽爲用戶之註冊證書。

再用戶自製之收音機。或購自他處之收音機。擬派員按戶調查。發給證書。俾電台得隨時明瞭全省用戶之數量。

(十六)創設無線電傳影 無線電傳影早已風行歐美。其發重要者卽傳送氣象圖 (Weather Chart) 及照片手跡等。與農事警務商業。均有絕大補助。本台擬設立傳影機於省垣。各縣則分區設立收音機。俾氣象圖表。照片手跡。均得藉太空而傳遞之。

(十七)本台於十八年度。訓練各縣收音員。十九年度增加電力至十基羅華特。二十年度設立推廣股。二十一年度內將各股改設爲科。並添設營業科。因電台所營業。較前增加。故定改稱現名爲浙江省廣播無線電管理局。

上述逐年工作支配及預算詳見另表。

廣播無線電台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5,060 00		5,060 00	
十 九 年 度	330,576 00		330,576 00	
二 十 年 度	63,132 00		63,132 00	
二 十 一 年 度	170,084 00		170,084 00	
二 十 二 年 度	141,760 00		141,760 00	
總 計	710,612 00		710,612 00	

廣播無線電台第二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收入	省庫撥數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十八年	1.無線電台問題		600,000				
	2.各縣收音訓練		1,615,000				
十九年	3.建築收音台		2,845,000	5,680,000		5,680,000	
	1.經常費	32,576,000					
	2.增加電力至特		180,000,000				
	8.裝設廣播器		45,400,000				
	4.佈置傳話器路線		41,300,000				
五.建造房屋		31,500,000	330,576,000		330,57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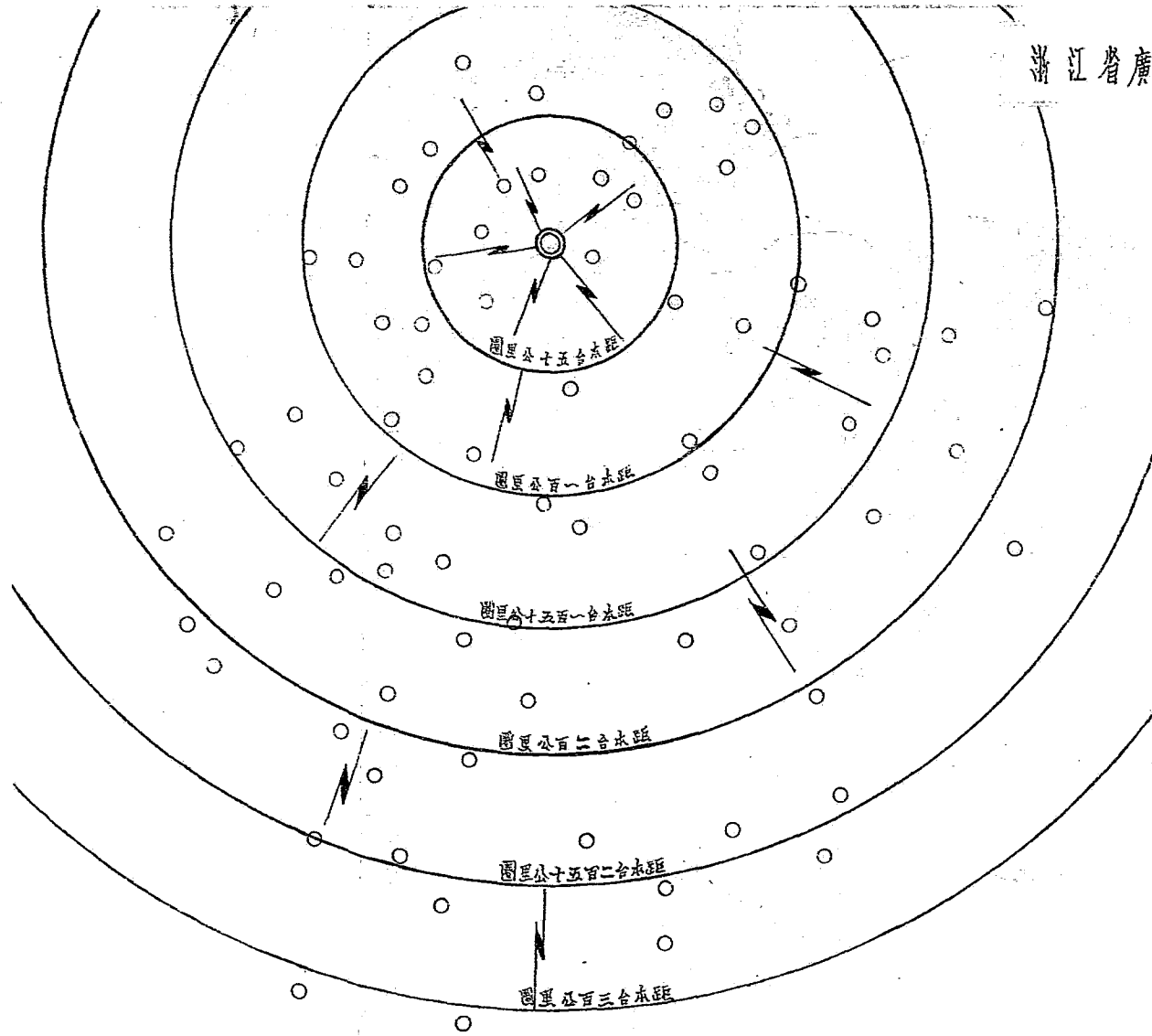


廣播無線電台第二表(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收入	省庫撥數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二十年	1. 經常費	46,682.00					
	2. 創設製造部		11,000.00				
二十一年	3. 材料代辦處		5,700.00	83,132.00		83,132.00	
	1. 經常費	9,084.00					
二十二年	2. 擴充製造部		101,000.00	170,084.00		170,084.00	
	1. 經常費	81,360.00					
二十三年	2. 創設無線電傳影		60,400.00	141,760.00		141,7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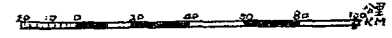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浙江省廣播無線電台電射距離圖



◎ 播音台 ○ 收音機

凡以八分爲一



本台電力在五百瓦特時在五公里範圍內  
可用礦石收音機及耳視收音電力若增至  
一千瓦特時在一百公里範圍內可用礦石收  
音機及耳視收音電力若增至十基羅瓦  
瓦特時全省各縣均可用礦石收音機  
及耳視聽之

## (5) 航政

物質建設。首在交通。交通設施。無間水陸。我國陸地交通。如鐵道公路。均有相當計劃。積極進行。惟水上交通。從前雖稍有基礎。因歷來疎於準備。缺於進行。以致外人乘機操縱。吾浙環海帶河。水上交通便利。甲於全國。但外海航權。操諸人手。內河航政廢弛已極。本廳有鑒於斯。故設立航政專管機關。先辦理船舶之註冊查驗編給牌照及徵費等事宜。以爲改進本省航政之初步。兩年以來。成績漸著。對於整頓方面之各項管理規則。皆已編訂施行。現擬以每年牌照費收入項下。除各項開支外。悉數充作航政上建設之用。例如疏濬淤積航路。建築全省公共碼頭。建設避免航行危險之燈塔浮標。籌劃氣候報告。設備水上遇險救護。此外並計劃設立船廠及其副業。以改良船舶建造。而圖發展航運。上述種種。擬分別緩急。期於五年之內。次第舉行。茲將計劃概述如後。

(一) 辦理全省船舶之船籍登記 本省全境河港紛歧。窮鄉僻壤。皆有船舶。數目繁多。種類複雜。若僅由各區以經查驗給照者爲標準。恐遺漏者尙在半數以上。非澈底分地遍查。終難明其確數。殊非綜覈名實之義。故本省船舶之船籍登記。亟須首先籌辦。

辦法 由廳先就各地船舶種類。製備牌號。及登記簿。派遣登記專員。會同各縣政府。分赴四鄉查成各鄉鄉警按村遍查登記。期於五個月內完成之。其詳章另定。

(二) 建築全省公共碼頭 本省水上交通要埠。船舶輻輳。亟應興築公共碼頭。以便利貨運及行旅。

辦法 預定地點爲聞家堰。臨浦。桐廬。嚴東關。蘭谿。拱宸橋。塘棲。嘉興。平湖。吳興。定海。沈家門。普陀。鎮海。臨海。永嘉。青田。玉環。坎門。金清港。

以上共二十處。因限於經費。分五期次第完成。每期一年。擇要分築五處。

##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四六

(三) 修築全省航行安全燈塔。本省沿海一帶。島嶼林立。礁石甚佈。足爲航行障礙。急須在明暗礁石衝要各區。建設航行安全燈塔。以便航行。

辦法 就全省沿海一帶。預建燈塔九處。

(一) 永嘉之龍礁。(二) 玉環三盤區之虎頭嶼。(三) 平陽鹽廷香之百畝田礁。(四) 瑞安海口之樓礁。(五) 瑞安外洋之鳳凰蛋。(六) 海門附近之老鼠嶼。(七) 溫州青田間之又雷嶼。(八) 寧波海面之東壁山。(九) 寧波海外之東沙角。

(四) 修築全省標桿水標及內河航行燈。本省沿海一帶礁山起伏之處。除最要地點。建築燈塔外。在次要地點。應豎立標桿。內河水勢洶湧之處。亦應設立浮標。其內河港灣曲折各要口。且宜設立木桿。航行燈。以便航行。而求水上安全。

辦法 於寧波海面之野豬礁。岱山。南浦口外之五虎礁。並台屬始豐。永安二溪。以及其他各處。伏有明暗礁石地點均應擇要豎建標桿。擬定外海衝要地點。約計二十處。又內河設立水標及木桿航行燈衝要地點。約計五十處。

(五) 疏濬本省河道以擴充航路。本省內河航路固有之障礙。既未排除。而人事之侵害日益加增。河道因而淤塞者甚多。防碍水上交通。莫此爲甚。急須分期擇要疏濬。使全省航路得以聯絡。

辦法 如浙西之苕溪與運河。浙東之錢塘江。甌江。甬江。靈江之上游。就航路之需要。輔助水利局。擇要次第進行。

(六) 籌設造船廠及其副業。浙省水上交通之遲鈍。固由於航路之未聯絡。亦未嘗不由於運輸器具之未改良。至於造船墨

守舊法。是其重大原因。查本省境內未有大规模之造船廠。帆船速率。無可改進。機船損壞。無從脩理。故欲發展全省航運應籌設造船廠。及其副業。

辦法 在本省交通便利區域。籌設一完備之造船廠。以科學方法。改良舊式船隻。同時建造內河輪船。並逐年增加資本。使之擴大規模。自造大小機船。兼進行副業。至於五年間航政建設計劃及其經費預算。見另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航政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250,000 00	250,000 00		
十 九 年 度	300,000 00	300,000 00		
二 十 年 度	350,000 00	350,000 00		
念 一 年 度	350,000 00	350,000 00		
念 二 年 度	350,000 00	350,000 00		
總 計	1,600,000 00	1,600,000 00		

航運第二期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支出	計預營業 淨收入	省庫撥 給數	備 考
		經常費	事業費				
十 年	1. 航政局經常費	12410000					
	2. 辦理全省船舶登記之第一期撥款		8,00000				
八 年	3. 全省航運公司之第一期撥款		50,00000				
	4. 塔橋全省航運塔		17,50000				
年	5. 修築全省航運水標燈		10,10000				
	6. 第一期航運本省航		40,00000	270,00000	210,00000		
九 年	1. 航政局經常費	140,00000					
	2. 第二期撥款		50,00000				
十 年	3. 第三期撥款		50,00000				
	4. 第三期撥款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年	1. 航政局經常費	10,00000					
	2. 第三期撥款		50,00000				
年	3. 第三期撥款		70,00000				
	4. 第三期撥款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航政第一張(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收入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二十一年度	1. 航政局經常費	10,000.00		350,000.00	30,000.00		
	2. 第四期航政本官路碼頭共計		50,000.00				
	3. 第四期航政本官路碼頭共計		70,000.00				
	4. 設立航政局		100,000.00	550,000.00	330,000.00		
二十二年度	1. 航政局經常費	150,000.00					
	2. 發及		2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50,000.00		

## (二) 農礦

### (1) 蠶絲

浙省爲我國蠶業中心。杭嘉湖甯府屬一帶。賴蠶業以生活者數百萬人。原蠶民迷信守舊。不知改良。蠶業生產。漸呈衰落之象。前經設有各種蠶業機關。並頒佈改良土絲及機製絲廠獎勵章程。獎勵人民自動改良土絲。嗣以各蠶業機關。各自爲政。缺乏聯絡之精神。再經若干度變更。遂成立省立蠶絲業改良場。並以本省蠶絲業日形退化。雖經設立場所研究改良。若無整個計劃。循序進行。仍屬難收實效。遂確定五年計劃。茲將擬辦事項。分年概述如左。

十八年度 本年度擬辦事項爲(一)栽桑 擬請政府頒佈獎勵栽桑條例。同時再擴充栽桑面積。所栽桑秧。以適合於製種用途爲標準。(二)製種 查該場產出原蠶種二十八萬蛾。普通無毒春秋蠶種。仍爲三四萬張。作爲推廣之用。同時受政府命令執行取締獎勵及監督私人製種。並將餘杭嶧縣兩模範場。加以擴充。(三)飼育 擬添設指導所至四十五所。同時指導蠶戶。自組合作指導所。與一切共同事業。(四)烘繭 擬提倡新式烘繭機。現該場已設備流動烘繭機一座。派員搬往各產繭區域。以資做倣。(五)製絲 擬在湖州創辦模範繅絲廠一所或二所。由政府與蠶戶合作經營之。

十九年度 本年度擬辦事項。爲(一)栽桑 繼續宣傳勸導農民自動栽桑。(二)製種 擴充本場原種製造額爲五十六萬張。並停止普通種之製造。添設製種事業取締所。專事取締製種之事業。同時將嶧縣餘杭兩模範場。改稱爲原蠶種製造場。兩處出產七十萬蛾。(自本年度起原種定價每張三元全年可收入七萬五千元)並由政府特許私人經營原種製造者四處。每處製造原蠶種十四萬蛾。合計五十六萬蛾。如此全省總計有原種一百八十二萬蛾。可供製造絲種六百五十萬張。(三)飼育及烘繭 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四)製絲 添設製絲模範廠兩處。並設備鮮繭冷藏庫一座。

二十年度 本年度內。擬請政府頒佈條例。實行取締葉行繭行及土種。盡力提倡桑葉消費合作。共同烘繭及框製。擴充

##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五二

製種事業取締所至三處。

二十一年度 本年度內。擬將浙省土種全廢。而以改良種代之。原種之出產。視需要程度。再行擴充。各原種場所需之原蠶種。則由本場供給之。

二十二年度 自本年度起。本場注意蠶與桑之品種。及飼育方法之研究。而尤着重於絲一方面。由該場特設蠶絲研究部。專從事於蠶絲之製造。及其品質之研究。將其所得結果。公開宣傳。並指導各絲廠。至於該場五年內。擬辦事項及經費預算。參閱另表。

續表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2,400,000	00	24,000	00
十 九 年 度	400,000	7,000	39,000	00
二 十 年 度	90,000	75,000	15,000	00
廿 一 年 度	80,000	75,000	1,000	00
廿 二 年 度	700,000	75,000	625,000	00
總 計	1,694,000	300,000	1,394,000	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五四

鹽業銀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支	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數	備	致
十八年	1. 我 杭 模 費	70,000.00						
	2. 餘 場 經 費	48,000.00						
	3. 鹽 場 辦 費	50,000.00						
	4. 和 總 廠 費	100,000.00	2,400,000.00			254,000.00		
十九年	1. 我 桑 宣 傳 費	20,000.00						
	2. 鹽 務 總 場 費	120,000.00						
	3. 深 池 製 絲 處 費	100,000.00						
	4. 鮮 南 冷 藏 庫 費	100,000.00	400,000.00		75,000.00	325,000.00		
二十年	1. 製 絲 所 事 業 取 費	90,000.00		90,000.00	75,000.00	15,000.00		
	2. 輸 送 所 事 業 取 費	90,000.00		90,000.00	75,000.00	15,000.00		
	3. 製 絲 所 事 業 取 費	90,000.00		90,000.00	75,000.00	15,000.00		
二十一年	1. 製 絲 所 事 業 取 費	500,000.00		500,000.00	75,000.00	425,000.00		
	2. 本 廠 備 費	500,000.00		700,000.00	75,000.00	625,000.00		
二十二年	1. 製 絲 所 事 業 取 費	500,000.00		1,134,000.00	800,000.00	334,000.00		

## (乙) 棉業

人生四大要素之首要。厥爲衣的問題。衣之原料。屬於棉者十居八九。實未可以普通之農產品忽之。浙棉在昔選銷滬上。爲數頗鉅。祇因棉種複雜易於雜交。品質遂日漸變劣。農民則徂于世代相傳不易之陳法。栽培粗放。不加改良。故近年姚花之運往滬上者。紗廠多不肯出善價購求。姚花在浙占出產大宗之一。苟任其消沉。而不思補救之策。則浙棉終必見棄於市場。其影響所及。豈獨農工商業已哉。今後浙棉改進之方針。厥爲培育及取締。蓋現時棉種日形退化。纖維粗短。不堪作紡織用。吾浙姚花僅足紡十支至十四支之粗紗。安足與優良長絨之棉花相爭長。吾人急起直追。培育純良細絨之棉種。實爲要圖。又浙棉惡劣。固由於種子之不良。然棉花攪水亦爲改良棉質之最大障礙。因棉商冀藉攪水加重。故爭購棉花纖維之粗短者。便於攪水。至優良細絨之棉花。反無人過問。良以粗短之纖維。吸水力較細絨爲強。棉商多利之以資漁利之目的。此於改進棉種之前途。影響甚鉅。故急宜取締之。並一面用較高價值。收買優良棉種之生產品。以獎勵其種植。庶幾純良棉種。有培育成功之望。抑且尤有進者。棉業範圍廣闊。連帶附屬事業之必須整理者。亦至紛繁。故須改良與調查推廣三者並重。方有效力可言。夫改良推廣。必先事於調查。而改良則又當自試驗與研究始。蓋試驗與研究。爲改良之第一步。而調查則又爲改良與推廣之先決問題。三者相輔而行。不可或缺也。茲再就上述改良推廣調查三要端。申述如次。

### 第一改良問題

棉業改良之程序。可分多種。一曰改良棉種。其方法在慎選種子。比較試驗。先用集團選種法爲過渡時之救濟。經悠久之歲月。與多次之試驗。以達到純系選種之成功。二曰改良栽培。此項應改良者至多。如人工之如何經濟。機器與畜力之如何利用。耕種制度之如何改善。此外如播種時期。肥料選擇。病蟲害與天災之防範等。皆爲亟應解決之問題。三曰

改良札花與打包。札花所以消滅劣種。打包可免搬動之消耗。與防挽水之惡習。此外如改良食庫。改良販賣。改良農具。研究棉花品質等級標準。設備考種室。注重氣候觀測。改善棉農生活。利用棉籽榨油製餅等。均屬於改良範圍者也。

## 第二推廣問題

推廣所以輔助改良棉業之發展。其方法除宣傳植棉之利益外尤應對於農民，詳告以種植之方法。經濟與勞力之補救。器械與時間之利用。更用種種方法。適應當地之情形。務使農民信仰。然後推廣事業。可以暢行無阻。茲再分析言之。一曰推廣優良純種之方法。推廣優良純種。散給農民。當以總場分場及各育種場為所在區域之中心。逐漸向外推廣。既合於地方純種主義由近及遠之原則。尤便於指導與種籽之收集。二曰收買籽棉。推廣純良棉種之始期。農家領種尚未到極踴躍之時。故擔任推廣改良之棉業機關。應於秋收後。以高價向領種優良純種之農家。收買其籽棉。如此方足使農民了解優良棉種之可貴。再經數年後。純良棉種植漸廣。產量增多。自成牌號。則棉商無從壟斷。而棉價當然向上矣。三曰防止挽水。棉花一經挽水始則固結成塊。從則生霉。久則腐敗。遂失其紡織上之效用。棉商祇圖目前小利。以致損失信用。棉業前途深受打擊。此應嚴重取締商僱用挽水工人。並同時令紡織界於收買棉花時。按照含水折價。如此雙方並進。或可有相當之效果也。四曰提倡棉花販賣合作社。為減輕棉農之經濟痛苦計。捨此莫由。蓋此項合作社。專司販賣。兼事貸款。使生產者與需用者得直接買賣。放款者與貸款者各有相當之利益。故在德國丹麥荷蘭。早經提倡。且著成效。吾省亟宜踵武。作為模範。棉業前途。實有無窮之希望也。此外如提倡鹽礬植棉。及維護固有棉地。設廠仿造新式農具。提倡棉餅肥料。設備灌溉用具。附設植棉專科學校。組織江浙棉業聯合會。籌設紡織廠。組織棉區棉業改良會。組織合作育種區。附設農村小學及半日學校。組織青年植棉團。招收練習生。召集棉農談話。舉行棉業展覽會及品評會。攝製植棉電影。印送圖譜淺說等等。均為切要之圖。而予棉業推廣。以莫大之助力焉。

### 第三調查問題

調查所以輔助推廣事業之進行。藉供參考者也。蓋一地有一地之習慣，一事有一事之經驗必須先從事於調查。然後因地制宜。以決定棉業推廣進行之程序。此項調查之步驟。一為棉業調查統計。對於棉花之產額及種類。應澈底調查。藉知棉貨供求之大勢。於是棉農與棉商在市場上交易。不至措置失當。此事宜由棉場。按時派員往植棉繁盛區域。視察耕作狀況。而估計其收量。仿照美國每月發表兩次調查估計之辦法。使農工商得於其經營上有所準繩。而不致失敗焉。二為調查他省之有名棉區棉場彙事單本採集。夫有名棉產之區。自必有其優良之點。或良好之品種。或特殊之栽培技能。或精密之經營計劃。或完善之販賣方法。是皆足供吾人之參考與研究。以為改進棉業之助。擬於每年相當時期。派員調查之。如同時發現特殊優良之棉株。便可採取其吐絮之莖。以為單本試驗之用。苟可成爲一有希望之新系。則調查採集之貢獻大矣。三為按年派員赴產棉各國研究棉業以廣新知。世界產棉最盛之國家。如美國埃及印度等。每年輸棉入於我國以供紡織界之用者。爲數甚鉅。彼邦之供。所以適合於我國之求。決非無故者。我省亟宜派員研究。取其所長。補我之短。亦爲救濟棉業之一策也。

上述三大端。實爲補救我國棉業衰落之惟一方法。然必有執行之機關。然後可以按步就班。實現計劃。本省餘姚原有省立棉業改良場。應即擴充。使爲全省棉業改良推廣及調查之總機關。除已設立之慈谿平湖兩分場擔任所在道區內棉業改良推廣調查之任務而受總機關之指揮監督外。更就棉產較盛與交通便利之縣分。各設育種場一所。專事繁殖優良純種。散給棉農。茲將擴充之程序。分年列舉如次。

十八年度。總場擴充棉田一百四十畝。成立杭州蕭山上虞三育種場。各頂棉田五十畝。

十九年度。總場棉田再擴充一百四十畝。除去房屋晒場溝渠道路。約共合爲五百畝。又成立紹興鎮海象山三育種場。各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五八

頂棉田五十畝

二十年度。就杭州蕭山上虞三育種場擴充棉田各五十畝。合原有各爲一百畝。

二十一年度。就慈谿分場擴充棉田五十畝。除去房屋晒場溝渠道路。約共合爲二百畝。又就平湖分場。擴充棉田一百二十畝。除去房屋晒場溝渠道路。約共合爲二百畝。又成立永嘉分場。頂地一百畝。又就紹興鎮海象山三育種場擴充棉田各五十畝。合原有各爲一百畝。又成立海鹽定海臨海三育種場。各頂棉田五十畝。

二十二年度。就永嘉分場。再頂地一百畝。共合爲二百畝。又就海鹽定海臨海三育種場。擴充棉田各五十畝。各合爲一百畝。上述五年間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詳見另表。

棉業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78,304 00	16,428 00	61,876 00	
十 九 年 度	94,500 00	59,468 00	36,032 00	
二 十 年 度	79,000 00	28,168 00	50,832 00	
二 十 一 年 度	148,300 00	30,742 00	117,558 00	
二 十 二 年 度	228,700 00	37,842 00	190,858 00	
總 計	628,804 00	166,648 00	462,156 00	

新江省第一興銀號在屬  
營業錄(表)

六〇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十八年度	1.總場經費	24,559.00	17,700.00				參看第五表
	2.分場經費	14,804.00					參看第五表
	3.育種場經費	9,601.00	12,000.00	79,804.00	10,428.00	61,376.00	參看第五第六表
十九年度	1.總場經費	30,000.00	10,000.00				參看第五表
	2.分場經費	17,000.00	3,000.00				參看第五表
	3.育種場經費	21,000.00	13,500.00	94,500.00	58,468.00	36,032.00	參看第五第六表
二十年	1.總場經費	30,000.00	2,000.00				參看第五表
	2.分場經費	17,000.00	1,200.00				參看第五表
	3.育種場經費	22,800.00	6,000.00	79,000.00	28,168.00	55,832.00	參看第五第六表

棉業第一表(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二十一年度	1.總場經費	40,000.00	20,000.00				參看第五表
	2.分場經費	25,500.00	10,900.00				參看第五表
二十二年度	3.育種場經費	32,400.00	19,500.00	148,300.00	30,742.00	117,558.00	參看第五第六表
	1.總場經費	40,000.00	120,000.00				參看第五表
二十二年度	2.分場經費	26,500.00	2,000.00				參看第五表
	3.育種場經費	34,200.00	6,000.00	228,700.00	37,842.00	190,858.00	參看第五第六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棉業第三表 五年間事業進行程序表

<p>第一一年 即十八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棉業旬刊</li> <li>印行刊物十種</li> <li>組織聯合會表演會以聯絡農民情感</li> <li>舉行棉業展覽會</li> <li>組織青年植棉團</li> <li>招收練習生</li> <li>冬季開辦農民夜校</li> <li>平湖分場成立第四農村小學</li> <li>學添加四年級慈絲分場成立第三農村小學</li> <li>總場第一農村小學添辦高級班第二農村小學之變化</li> <li>各場一致注意氣象觀測以考查各地方氣候</li> <li>調查各縣用種之種類</li> <li>調查各縣產棉情形</li> <li>家之子花或代為銷售</li> <li>推廣棉種按推廣程序推廣之並收買領種農</li> <li>時舉行混合選種法嚴行去偽去劣</li> <li>確定中棉育種程序本年舉行純系選種法同</li> <li>交影響如何</li> <li>雜交試驗以解決兩品種相距之遠近之於雜</li> <li>計算問題</li> <li>缺株試驗以解決試驗區內發生缺株時產量</li> <li>蟲害</li> <li>硫酸浸種試驗以解決發芽早遲問題並防病</li> <li>肥料發生如何變異</li> <li>何種為最有效並考求單獨肥料與各種混合</li> <li>普通肥料試驗在求各種肥料之對於棉作以</li> <li>否精確並將各地土壤移集一地試驗之</li> <li>精密肥料試驗以對照普通肥料試驗結果是</li> <li>日期</li> <li>播種期試驗以確定海地與田地之適當播種</li> <li>畦幅寬狹試驗比較畦幅以如何之大為算</li> <li>數之多寡及對照區之排列等問題</li> <li>產量計算試驗解決試驗區之大小與重複決</li> <li>耕地試驗解決海地棉農不耕地習慣之優劣</li> <li>海地輪栽試驗解決海地輪栽問題</li> <li>品種試驗選擇良種</li> <li>提倡機器灌溉事業代替棉農車水</li> <li>打包</li> <li>提倡機器軋花打包事業以賤價代民間軋花</li> <li>擴充打包廠</li> <li>成立棉子榨油製餅廠</li> <li>建築場屋</li> <li>杭州蕭山上虞三育種場成立各項地五十畝</li> <li>總場移往周巷建築場屋</li> <li>總場擴充棉田一百四十畝合原有為三百七十畝</li> </ol>	<p>第一二年 即十九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倡棉餅肥料</li> <li>棉子施行藥劑燻蒸</li> <li>培養病蟲害以研究防治之方法</li> <li>招收練習生</li> <li>冬季開辦農民夜校</li> <li>組織青年植棉團</li> <li>棉區內小學加授棉說</li> <li>印送通俗植棉圖譜</li> <li>繼續印行刊物</li> <li>印行十九年調查報告試驗報告</li> <li>組織清潔會講演會互助會以改進農民生活</li> <li>春季舉行棉業展覽會秋季舉行棉業品評會</li> <li>調查各縣產棉情形</li> <li>製造活動植棉電影以廣宣傳</li> <li>採集</li> <li>派員往江蘇有名產棉各縣調查棉業狀況並</li> <li>研究排水</li> <li>協同各縣農場整理棉業之進行</li> <li>進行棉農與紡織界攜手之具體辦法</li> <li>商請紡織界按棉花含水量以定價格之高低</li> <li>協同各縣政府制止僱用棉花挑水工人</li> <li>組織棉區棉業改良會</li> <li>各場一致指導各地棉農組織販賣合作社</li> <li>之子花或代為銷售或介紹出售</li> <li>推廣棉種按推廣程序進行並買收領種農家</li> <li>合選種法嚴行去偽去劣</li> <li>中棉育種舉行第一代遺傳試驗同時施行混</li> <li>繼續上年肥料試驗</li> <li>繼續上年栽培試驗</li> <li>繼續上年品種試驗</li> <li>購置各種植棉農具以供研究藉資推廣</li> <li>慈露平湖兩分場籌設小規模軋花打包廠</li> <li>總場及分場組織合作育種區以繁殖種</li> <li>總場設備考種室</li> <li>建築場屋</li> <li>紹興鎮海象山三育種場成立各項地五十畝</li> <li>餘畝</li> <li>總場擴充棉田一百四十畝合原有為五百</li> </ol>	<p>第三二年 即二十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印行刊物</li> <li>各場應隨時召集農民談話會</li> <li>繼續青年植棉團</li> <li>招收練習生</li> <li>冬季開辦農民夜校</li> <li>組織棉農俱樂部</li> <li>各場發出之棉種每年均須派員前往指導</li> <li>全國棉種大徵集以資研究與改良</li> <li>業買賣風潮</li> <li>訂定棉商買賣空賣空之一定標準以免發生棉</li> <li>組織棉業圖書室</li> <li>春季舉行棉業展覽會秋季舉行棉業品評會</li> <li>化驗設備</li> <li>開辦暑期講習會</li> <li>調查棉子製油製餅工廠之設備及營業</li> <li>調查各地軋花打包事業之設備及營業</li> <li>調查各地花莊莊商將來註冊之參考</li> <li>防止混種確定地方純種制度之施行</li> <li>編譯棉業叢書</li> <li>繼續印行二十年試驗報告調查報告</li> <li>調查各縣產棉情形</li> <li>之棉花或代為銷售</li> <li>推廣棉種按推廣程序進行並買收領種農家</li> <li>混合選種法嚴行去偽去劣</li> <li>中棉育種舉行第二代遺傳試驗並同時施行</li> <li>繼續上年肥料試驗</li> <li>繼續上年栽培試驗</li> <li>繼續上年品種試驗</li> <li>促進棉農與紡織界攜手事實之實行</li> <li>之進行</li> <li>組織棉浙江棉業聯合會以利江浙兩省棉業</li> <li>問題確定標準</li> <li>召集棉業專家紡織專家討論軋花品質等級</li> <li>連合地方人士組織小規模軋花打包廠</li> <li>杭州蕭山上虞三育種場各就力之所能及或</li> <li>合原有為一百畝</li> <li>杭州蕭山上虞三育種場各擴充棉田五十畝</li> </ol>	<p>第四年 即二十一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印行刊物</li> <li>資觀摩</li> <li>各場按年於種植期中應舉行各種表演會以</li> <li>繼續青年植棉團</li> <li>招收練習生</li> <li>各場在冬季均須籌辦農民夜校</li> <li>春季舉行棉業展覽會秋季舉行棉業品評會</li> <li>物之種植</li> <li>研究新製鹹地減輕棉質之設施及抗鹹性作</li> <li>研究春花種類之於棉作上的關係</li> <li>研究耕種制度之改進</li> <li>設計細紗紡織廠</li> <li>種植</li> <li>杭州蕭山上虞三育種場組織合作育種區繁</li> <li>繼續印行二十一年試驗報告及調查報告</li> <li>調查各縣之土地墾地及新漲沙塗</li> <li>調查各縣紡織情形及需銷狀況</li> <li>調查各縣產棉情形</li> <li>家之籽棉或代為銷售或介紹出售</li> <li>推廣棉種按推廣程序進行並買收領種農</li> <li>嚴行去偽去劣</li> <li>子區以供來年種子區之用並舉行混合選種</li> <li>中棉育種舉行第三代遺傳試驗同時添設種</li> <li>繼續肥料試驗</li> <li>繼續上年栽培試驗</li> <li>繼續上年品種試驗</li> <li>棉新知</li> <li>派員赴美國埃及印度及朝鮮之木浦研究植</li> <li>籌設棉業用具製造所以利棉農</li> <li>創辦植棉專科</li> <li>推廣鹽堊植棉</li> <li>永嘉分場成立頂地一百畝建築場屋</li> <li>建築場屋</li> <li>定海海鹽臨海三育種場成立各項地五十畝</li> <li>有為一百畝</li> <li>紹興鎮海象山三育種場各擴充五十畝合原</li> <li>平湖分場擴充一百二十畝合原有為二百畝</li> <li>慈露分場擴充五十畝合原有為二百畝</li> </ol>	<p>第五年 即二十二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印行刊物</li> <li>繼續組織青年植棉團</li> <li>招收練習生</li> <li>青年</li> <li>各場陸續成立農村小學以培養手腦健全之</li> <li>繼續印行二十二年試驗報告及調查報告</li> <li>春季舉行棉業展覽會秋季舉行棉業品評會</li> <li>織小規模軋花打包廠</li> <li>育種場各就力之所能及或連合地方人士組</li> <li>永嘉分場及紹興鎮海象山定海臨海海鹽六</li> <li>組織書報社以增進棉農之知識</li> <li>竟究廢棄棉子及廢花之利用</li> <li>推銷改良農具</li> <li>得有標準</li> <li>產估計報告以利棉農棉商及紡織界之買賣</li> <li>自棉花生育以至收穫期間按年按季舉行生</li> <li>各場所在地一律組織棉業改良會</li> <li>採集各縣土壤調查各縣土性而分析之</li> <li>法</li> <li>調查各縣棉產銷售地點及銷售路徑運銷方</li> <li>調查各縣產棉情形</li> <li>調查各縣產棉情形</li> <li>繁殖</li> <li>各育種場一致組織合作育種區以利純種之</li> <li>之籽棉或代為銷售或介紹出售</li> <li>推廣棉種按推廣程序進行並買收領種農家</li> <li>行混合選種法嚴行去偽去劣等手續</li> <li>中棉育種舉行品系比較同時設繁殖區並舉</li> <li>繼續肥料試驗</li> <li>繼續上年栽培試驗</li> <li>各場擴大研究室</li> <li>派員赴美國考察棉業狀況研究棉業新技能</li> <li>籌設官商合辦細紗紡織廠</li> <li>有為一百畝</li> <li>定海海鹽臨海三育種場各擴充五十畝合原</li> <li>永嘉分場擴充一百畝合原有為二百畝</li> </ol>
--	---	---	---	---

棉業第四表 五年間棉種推廣預算表

年 別	產 額 類 別	植棉地畝	籽棉產額	籽棉產額	籽棉耗額	上 籽 額	下 籽 額	棉 種 分 額	淨棉產額	備 考
第一 年 即十八年度	總 場	370	37000	25900	2590	15540	7770	3700	11100	十七年度因有風災雨災各場收穫量 下籽按十分之三計算 每畝生產籽棉以一百斤計算 棉籽耗額按十分之一計算 每畝用種按十斤寬為計算 上籽按十分之六計算 每百斤籽棉按七十斤出籽計算 每畝平均僅得五十五斤故十八年度民田祇三百四十八畝
	兩 分 場	259	25900	18130	1813	10878	5439	2590	7770	
	六 育 種 場	110	15000	10500	1050	6300	3150	1500	4500	
	民 田	348	34800	24360	2436	14616	7308	3480	10440	
	共 計	1127	112700	78890	7889	47334	23667	11270	33310	
第二 年 即十九年度	總 場	500	50000	35000	3500	21000	10500	5000	15000	
	兩 分 場	259	25900	18130	1813	10878	5439	2590	7770	
	六 育 種 場	300	30000	21000	2100	12600	6300	3000	9000	
	民 田	3674	367400	257180	25718	154308	77154	36740	110220	
	共 計	4733	473300	331310	33131	198786	99393	47330	141990	
第三 年 即二十年度	總 場	500	50000	35000	3500	21000	10500	5000	15000	
	兩 分 場	259	25900	18130	1813	10878	5439	2590	7770	
	六 育 種 場	450	45000	31500	3150	18900	9450	4500	13500	
	民 田	18669	1866900	1306830	130683	782698	392049	186690	566070	
	共 計	19878	1987800	1391460	139146	834876	417438	198780	596340	
第四 年 即二十一年度	總 場	500	50000	35000	3500	21000	10500	5000	15000	
	三 分 場	500	50000	35000	3500	21000	10500	5000	15000	
	九 育 種 場	750	75000	52500	5250	31500	15750	7500	22500	
	民 田	81737	8173700	5721590	572159	3482954	1716477	817370	2452110	
	共 計	83487	8348700	5844090	584409	3566454	1753227	834870	2504610	
第五 年 即二十二年度	總 場	500	50000	35000	3500	21000	10500	5000	15000	
	三 分 場	600	60000	42000	4200	25200	12600	6000	18000	
	九 育 種 場	900	90000	63000	6300	37800	18900	9000	27000	
	民 田	348645	34864500	24405150	2440515	14643090	7321545	3486450	10459350	
	共 計	350645	35064500	24545150	2454515	14727690	7363545	3506450	10519350	

浙江省棉業改良場製表

棉業第五表 五年間經臨兩費支出預算表

年 別	場 別	經常費 臨時費 經臨總計	場												
			第一慈谿分場	第二平湖分場	第三永嘉分場	杭州育種場	蕭山青餘場	上虞育種場	紹興育種場	鎮海育種場	象山育種場	定海育種場	海鹽育種場	臨海育種場	
第卅一 八年度	經常費	24589元	7452元	7452元		3017元	3017元	3017元							
	臨時費	17700元				4020元	4020元	4020元							
	經臨總計	42289元	7452元	7452元		7037元	7037元	7037元							
第卅二 九年度	經常費	30000元	8500元	85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200元	3200元	3200元				
	臨時費	10000元	1500元	1500元					4500元	4500元	4500元				
	經臨總計	4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7700元	7700元	7700元				
第卅三 十年度	經常費	30000元	8500元	85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臨時費	2000元	600元	6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經臨總計	32000元	9100元	9100元		5300元	5300元	5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第卅四 十一年度	經常費	40000元	9000元	9000元	75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200元	3200元	3200元	
	臨時費	20000元	1600元	1600元	77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4500元	4500元	4500元	
	經臨總計	60000元	10600元	10600元	152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5300元	5300元	5300元	7700元	7700元	7700元	
第卅五 十二年度	經常費	40000元	9000元	9000元	85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臨時費	120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經臨總計	160000元	9000元	9000元	105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3300元	5300元	5300元	5300元	

浙江省棉業改良場製表



棉業第六表 五年間各場收入預算表

年別	場別	總場	第一第二第三 杭州 蕭山 上虞 紹興 鎮海 象山 定海 海鹽 臨海													備考		
			慈谿分場	平湖分場	永嘉分場	育種場	育種場	育種場	育種場	育種場	育種場	育種場	育種場	育種場				
第一 年 即十八年度	畝數	370畝	160	99		50	50	50										
	籽棉產量	3700斤	16000	9900		5000	5000	5000									每畝籽棉產量以百斤計算	
	棉產收入	5180元	2240	1336		700	700	700										
	軋花打包收入	770元																軋花每百斤收三角打包每包收二角
	預計總收數	4752元																棉油每斤價約四分棉餅每百斤售一元
第二 年 即十九年度	畝數	500畝	160	99		50	50	50	50	50								
	籽棉產量	5000斤	16000	99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棉產收入	7000元	2240	1336		700	700	700	700	700								
	軋花打包收入	770元	160	160														
	預計總收數	4752元																
第三 年 即二十年度	畝數	500畝	160	99		100	100	100	50	50	50							
	籽棉產量	5000斤	16000	99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棉產收入	7000元	2240	1336		1400	1400	1400	700	700	700						慈谿平湖兩分場成立小規模軋花打包廠	
	軋花打包收入	770元	360	360														
	預計總收數	4752元																
第四 年 即二十一年度	畝數	500畝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50	50				
	籽棉產量	5000斤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棉產收入	7000元	2800	28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700	700	700				
	軋花打包收入	770元	360	360	360	360	360											
	預計總收數	4752元																杭州上三育種場成立小規模軋花打包廠
第五 年 即二十二年度	畝數	1000畝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籽棉產量	5000斤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棉產收入	7000元	2800	2800	28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軋花打包收入	770元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預計總收數	4752元																永嘉紹興鎮海象山海鹽定海臨海各場成立小規模軋花廠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製表

### (3) 農業

吾浙向爲農業繁盛區域。但以農民技術粗陋。不求進步。例如種子之惡劣。病蟲之肆虐。製造之廢陋。農具之簡拙。以及施用肥料。處理土壤。在在失當。遂致出產日以減少。民生因而凋敝。急應設立農業改良場。從事研究種子栽培土壤肥料農具製造等改良之方法。以所得指導農民。並培育良種。推行鄉鄰。爲農民解除痛苦。爲社會增加生產。實爲根本切要之圖。茲查餘姚上虞邊界之牟山湖。在餘姚界內有淤地數千畝。三面環山。一面臨河。有肥沃之土壤。無劇變之氣候。歷年屢有提議開墾者。以水利關係。致受阻梗。現擬精密計劃。將該湖靠近鐵道之湖身。加以疏濬。使最高淤地。不復有浸沒之虞。約可得良田二千畝以上。就此開作農業改良場所。最爲相宜。茲擬分年進行計劃如左。

十九年度 本年度先設食用作物部及總務處。因創辦伊始。請就輕簡。擬先租用上虞界內。民田二百餘畝。一面俟濬湖開工後。填墾最高淤地千畝左右。從事栽種食用作物。先就稻麥入手。徵求優良純種。再施純素淘汰試驗。育成純粹性之固定種。以資繁殖推廣。並舉行稻麥品種比較試驗。集團淘汰試驗。人工交配試驗等。以求育成優良新種。

二十年度 本年度添設特用作物部。專事研究纖維作物。以棉爲首要。現在棉業。已設有棉業改良場。專司其事。他如麻類。種類甚多。如花邊麻紗。麻布繩索等。均爲大宗商品。又如染料類。用途極廣。一切織物。及繪事油漆。莫不購用外國顏料。中國著名之藍靛等染料植物。愈形退化。產量減少。製油原料。如大豆菜子等。製糖原料。如甘蔗甜菜等。亦均重要。又藥用植物。向之科學研究。應力求栽培上之改進。凡此各類特用作物。均應分別緩急。規定試驗計劃。切實進行。他如茶葉烟草等。如有餘力。亦擬從事試驗。

二十一年度 本年度擬設農藝理化部。內分土木工程。農業機械。農產製造三大類。農業機械應先注重簡單新式農具。及防治病蟲害噴霧撒粉器具。本省農具製造尚已成立。應提早規畫。協同該所辦理製造事宜。如屬關於水利之工程。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六四

應與水利局協商辦理。如屬農場建築。及田地排水灌溉等工程。則應由該場擔任辦理之。並擬於本年度內。擇地添設分場一處。

二十二年度 繼續辦理各部試驗事項。力求擴充。又本年度擬再擇地添設分場一處。  
上述分年擬辦事項及預算。詳見另表。

農業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96,036.00		96,036.00	
十 十 年 度	121,000.00		121,000.00	
十 一 年 度	144,500.00		144,500.00	
十 二 年 度	152,000.00		152,000.00	
總 計	513,536.00		513,536.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廳  
農業第一表

六六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支出總計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	備款
		經常費	事業費				
十九年	1. 農場改良費	14,276.00					
	2. 事業費		57,100.00				
	3. 建築費		85,600.00				
	4. 設備及整地費		19,000.00	96,036.00		96,036.00	
二十年	1. 農場改良費	50,666.00					
	2. 事業費		57,000.00				
	3. 建築費		45,000.00				
	4. 設備改良費		29,000.00	121,000.00		121,000.00	
廿一年	1. 農場改良費	26,400.00					
	2. 事業費		34,000.00				
	3. 建築費		41,600.00				
	4. 設備改良費	30,000.00		144,500.00		144,500.00	
廿二年	1. 農場改良費		40,000.00				
	2. 事業費		40,000.00				
	3. 建築費		4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4. 設備改良費						

#### (4) 畜牧附獸醫院

查畜牧爲農業中最易獲利之事業。浙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飼養牲畜。極爲相宜。凡不堪耕植之區。均可以營畜牧。但我國向視畜牧爲賤業。鮮加注意。以致牲畜品類。漸形退化。使天賦與人類有用之牲畜。至不能盡其效用。豈非可惜。又查畜產品每年由外國輸入者。爲數甚鉅。就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三年間調查。輸入總價值。平均年達五千餘萬兩。漏卮之巨。可以概見。改善農民生計。當自挽回外溢利權始。故亟宜改善畜種。培養佳種。使畜牧成爲農業上普遍之副產。補助農民經濟。當非淺鮮。此項改良之計劃。擬先就蘭谿設立畜種改良場。二牛豬二類。爲改良畜。收買種畜。建築畜舍。目前需費雖鉅。五年以後之改良場。當成爲一牛利之機關矣。茲將逐年計劃。分述如次。

十八年度 本年度爲籌備時期。凡選擇場址。建築房屋。種牛種豬之購置。以及一切設備事項。均於此時期內。次第籌備之。本年度無收入。支出籌備費洋約五千元。

十九年度 本年度爲開辦時期。上年度所籌備各項。在本年度內完全實現之。本年度經常費如地租。薪金。工資。飼料。推廣費。以及獸醫藥品。消耗雜用等項。總計約共需七萬三千餘元。臨時費如建築設備及購置種畜等項。總計約共需十萬元。除本年度可收入五千元外。須由省府撥款十六萬八千餘元。

二十年度 本年度爲擴充時期。預定擴充之事業。如擴充牧場。添造畜舍。購置種羊以行改良。籌設火腿製造廠等項。約需經常臨時兩費各十萬元。除本年度可收入一萬五千元外。須由省府撥款十八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度 本年度亦爲擴充時期。預定擴充之事業。如購置種馬以行改良。設立屠宰場。擴大牛乳罐頭製造廠等項。約需經常費十四萬元。臨時費十萬元。除本年度可收入四萬元外。須由省府撥款二十萬元。

二十二年度 本年度爲完成時期。除已在進行之事業外。凡畜種改良場應興之事業。應有之設備。均須完成之。約需經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六八

常費十六萬元。臨時費五萬元。除本年度可收入十萬元外。須由省府撥款十一萬元。

此後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可免。經常費仍爲十六萬元。而收入可增至十一萬元。故除淨需費僅五萬元。自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度。每年度可增加收入一萬元。二十五年以後。收入可達二十萬元。此時之改良場。可成爲完全生利之機關矣。

上述五年間經費預算。詳見另表。

畜牧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5,660 00		5,000 00	
十 九 年 度	173,120 00	5,000 00	168,120 00	
二 十 年 度	200,000 00	15,000 00	185,0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240,000 00	40,000 00	200,0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210,000 00	100,000 00	110,000 00	
總 計	993,120 00	100,000 00	663,120 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表一第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收支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十八年度	1. 籌備費		5,000.00	5,000.00		5,000.00	
	2. 畜牧場臨時費	73,120.00					
十九年度	1. 畜牧場臨時費		100,000.00	173,120.00	5,000.00	138,120.00	
	2. 畜牧場臨時費						
二十年度	1. 畜牧場臨時費	1000,000.00					
	2. 畜牧場臨時費		100,000.00	200,000.00	15,000.00	135,000.00	
二十一年度	1. 畜牧場臨時費	140,000.00					
	2. 畜牧場臨時費		1000,000.00	240,000.00	40,000.00	200,000.00	
二十二年度	1. 畜牧場臨時費	160,000.00					
	2. 畜牧場臨時費		50,000.00	21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 獸醫院

我國對於獸醫一科。向之深遠之研究。間有土法。均係根據經驗。而非科學。用以診斷獸病。詛誤百出。農民經濟之損失。固無論已。甚且獸疫蔓延。傳染人類。妨礙社會之安寧。其害何可勝言。如牛之肺結核。犬之癩狂病等。其最著者。他若各種人體寄生蟲。亦多以家畜爲因緣。至於軍用馬匹。千百成羣。稠集密處。尤易發生疫病。設遇戰事緊急之際。一旦馬匹驟染疫病。則軍事頓受影響。此關於國家之安危。尤不可忽視之也。近年東西諸邦。醫學昌明。對於獸醫亦。有相當發展。我國雖尚未注意及此。而日人之在南滿。俄人之在北滿。已爲吾人越俎代庖。設立獸醫院。製造血清。非祇喪失利權。抑且影響國本。故爲農民經濟計。爲社會衛生計。獸醫院之興辦。不可或緩也。茲將分年計劃。概述如左。

十八年度 本年爲籌備期間

十九年度 本年度擬建築辦公處房屋一座。

二十年度 本年度除照上年度計劃進行外。並籌辦獸醫講習所。

二十一年度 本年度仍照上年度工作。繼續進行。並擬血清製造所。經營(一)製造各種人畜防疫用血清。及血漿毒素等。(二)製造各種人畜疾病治療用血清及血漿等。(三)製造各種人畜疾病診斷用血清及血漿等。(四)製造牛痘苗。(五)研究本省牲畜疾病。(六)代理醫院或私人作種種研究。及製造特種血清等。

二十二年度 本年度仍照上年度所定事項。繼續進行。並擬成立牲畜檢查所。辦理(一)檢查進出口牲畜。以防病害之流傳。(二)檢查境內之牲畜。以便指導防治。(三)檢查屠宰場及牛乳房之出品。以保障民衆衛生。(四)代農民醫治病畜。(五)防疫治病等事項。

上述各年度經費預算見另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畜牧第三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65,000.00		65,000.00	
二 十 年 度	250,000.00		270,000.00	
二 十 一 年 度	228,000.00	60,000.00	178,000.00	
二 十 二 年 度	235,000.00	135,000.00	100,000.00	
總 計	828,000.00	235,000.00	593,000.00	

畜牧第四表

年度	辦 事 項	經 費 支 出			預計營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備 考
		經 常 費	事 業 費	總 計			
十九 年 度	1. 建設辦公處臨時費		85,000.00				
	2. 經 常 費	83,000.00		65,000.00		65,000.00	
二十 年 度	1. 獸醫講習所臨時費		180,000.00				
	2. 各 院 經 常 費	12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二十一 年 度	1. 各 院 經 常 費	158,000.00					
	2. 血清製造所臨時費		70,000.00	228,000.00	60,000.00	178,000.00	
二十二 年 度	1. 各 院 經 常 費	215,000.00					
	2. 牧畜檢驗所臨時費		70,000.00	285,000.00	185,000.00	100,0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5) 森林

十八年度擬辦森林事業。(一)省立林場。自本年度起。全省劃分四個林區。舊錢塘道爲第一林區。舊金華道爲第二林區。舊甌海道爲第三林區。舊會稽道爲第四林區。每區設一林場。依次稱浙江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林場。每一林場。又酌設分場。其與林場距離稍遠。而分場又無設立之必要者。則設管理處以管理之。第一林場。設於西湖。以營造風景林爲主。其分場則設在東天目山。以涵養茗溪上流之水源爲主。第二林場。由建德遷常山。欲營造衢江上流之水源林。其分場則設在建德。第三林場。仍第二造林場之舊。設麗水。不足立分場。第四林場。設於靈江上流之天台。目的在杜絕水災防止土砂。其分場設在百官。

十八年度 本年度爲經費所限。各林場非但不能多設分場。卽已設之分場。其規模亦殊嫌簡陋。(二)縣立苗圃。查縣立苗圃已成立者。全省計有六十三縣。其經費由各縣負擔。(三)縣有林事務所。查苗圃不過爲各縣與辦林業之入手辦法而已。積極造林。端在縣有林事務所。現已訂定規程。通令各縣舉辦。

十九年度 本年度擬辦森林事業。(一)省立林場。擬將本年度所增加之森林經費八萬餘元中。提出一部分。擴充東天目建德曹娥等處分場。並增加各總場經費。(增十分之一)而以其餘款添設四個分場。每區增設一區。(二)縣立苗圃。縣有林事務所由縣立苗圃改組而成。故多一縣有林事務所。卽少一縣五苗圃。本年度以後。縣立苗圃當逐漸減少。(三)縣有林事務所經費。由各縣籌措。故本年度內能成立幾處。殊難預測。

二十年度 本年度擬辦森林事業。仍十九年度之舊。繼續發展林場。苗圃。縣有林事務所。

二十一年度 本年度擬辦森林事業。(一)省立林場各添設分場二處。共八處。合之舊有之分場。計第一第二第四各林場。各有分場四處。第三林場。計有分場三處。分場既多。則總場事務必繁。非擴充規模不可。(二)縣立苗圃。(三)縣有

林事務所。(四)設林業試驗場一所。於交通便利之杭州。其理由爲林學屬應用科學之一。宜於美洲者。未必宜於中國。宜於北地者。未必宜於南方。一切學理。必經一度精確之試驗。而後可以實行。而試驗事業又甚浩繁。舉凡林木之更新。樹種之選擇。樹病之救濟。蟲害之驅除。材料強弱之判斷。木材工藝之研究。桐油茶油之改良方法。以及調查木材生長。辨別土壤性質等事。皆需時孔多。需費孔鉅。非林場所能兼顧。至於林業試驗場之任務。可分爲1.造林科。主管種子試驗。苗木試驗。混農林業試驗。及新法之研究。樹種調查。森林植物帶調查等事項。2.施業科。主管林木生長量測定。材積測定。施業法試驗。森林水源涵養試驗等事項。3.保護科。主管森林病害試驗。森林蟲害試驗。木材蟲害試驗。益鳥害鳥調查。寄生蟲研究。森林防火線試驗。林地雜草調查等事項。4.利用科。主管木材物理的性質試驗。木材工藝試驗。木材輸出入數量及代用材之調查。木材乾燥貯藏法之研究等事項。5.化學科。主管林產物分析鑑定。林產物製造試驗。副產物培養試驗。土壤肥料試驗。森林烟害試驗。木材防火防腐試驗。及各種林產物調查等事項。

二十二年度 本年度擬辦森林事業。(一)擴充省立林場。並增設分場八所。(二)縣立苗圃。(三)縣有林事務所。(四)林業試驗場。仍二十一年度之舊。繼續進行。

上述五年間森林事業之進行及經費另詳後表。

森林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攷
十 八 年 度	166,701 000		166,701 000	
十 九 年 度	249,631 000		249,631 000	
二 十 年 度	249,631 000		249,631 000	
十 一 年 度	642,316 000		642,316 000	
十 二 年 度	641,859 000		641,859 000	
總 計	1,950,138 000		1,950,138 000	



森林第一級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總計			
十 八 年	1.第一林場西湖總場	24,000.00						
	2.第一林場東林分場	5,755.00						
	3.第一林場總分場		13,040.00					
	4.第二林場普山總場	26,331.00						
	5.第二林場建德分場	4,755.00						
	6.第二林場總分場		6,075.00					
	7.第三林場總場	48,819.00						
	8.第四林場天台總場	24,246.00						
	9.第四林場浦江分場	5,700.00						
	10.第四林場總分場		12,760.00		166,701.00		166,701.00	

森林第三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			出計	預計營業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	事業	總計				
十 九 年	1. 第一林場西洞總場	31,386.00	2,000.00					
	2. 第一林場分場	11,336.00	2,820.00					
	3. 第一林場分場	11,386.00	4,430.00					
	4. 第二林場常山總場	30,534.00	1,200.00					
	5. 第二林場建德分場	11,388.90	2,320.00					
	6. 第二林場分場	11,383.00	4,460.00					
	7. 第三林場麗水總場	44,975.00	1,200.00					
	8. 第三林場分場	11,383.00	4,460.00					
	9. 第四林場天台總場	80,839.00	1,200.67					
	10. 第四林場分場	11,386.00	2,320.00					
11. 第四林場分場	11,386.00	4,430.00		249,631.00		249,631.00		

森林第四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支出		預計營業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計			
二 十 年	1. 第一林場總分場	54,008.00						
	2. 第一林場總場		2,000.00					
	3. 第一林場特別費		6,575.00					
	4. 第二林場總分場	53,210.00						
	5. 第二林場總場		1,200.00					
	6. 第二林場特別費		6,575.00					
	7. 第三林場總分場	56,313.00						
	8. 第三林場總場		1,200.00					
	9. 第三林場特別費		6,575.00					
	10. 第四林場總分場	53,600.00						
	11. 第四林場總場		1,200.00					
	12. 第四林場特別費		6,575.00					
				249,681.00			249,681.00	

森林第五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攷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二	1. 第一、二林場分設處	79,150.00					
	2. 第一林場新設處	1,792.00					
十	3. 第一、二林場分設處	76,682.00					
	4. 第二林場新設處	1,792.00					
	5. 第三林場分設處	80,680.00					
	6. 第三林場新設處	1,792.00					
一	7. 第四、二林場分設處	77,575.00					
	8. 第四林場新設處	31,712.00					
年	9. 浙江省林業試驗場	89,120.00	112,000.00	642,316.00		642,316.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森林第六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預計營業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	事業	文出			
二 十 二 年 度	1. 第一分場總場	107,153.00					
	2. 第二分場新設處	31,691.06					
	3. 第二分場總場	104,950.00					
	4. 第三分場總場	31,632.00					
	5. 第三分場總場	108,088.00					
	6. 第四分場新設處	31,632.00					
	7. 第四分場總場	105,375.00					
	8. 第四分場新設處	31,632.00					
	9. 林業試驗場	89,524.00			611,853.00	641,853.00	

## (6) 治蟲

治浙蟲害。早已成爲農業上重要問題。若無整個計劃。循序進行。則實難收效。茲擬具治蟲五年計劃。分年實施。以期研究與防治並重。其計劃可分爲(一)學術方面(二)防治方面(三)預備人才。茲概述如左。

(一)學術方面 查學術研究。實爲根本計劃。可分爲(甲)就被害的事物。分部研究(乙)殺蟲滅菌器械藥品之研究。(丙)純粹學術之研究。關於「甲」項之研究。就防治方面着想。各項事物。無一不被蟲害。而病害亦復如是。浙省主要作物。稻之最大害蟲爲螟蟲。其病害爲稻熱病。桑之害虫爲桑蠶。桑金。毛虫等。其病害爲胴枯病銹病等。棉之害蟲爲紅實蟲。其病害爲炭疽病。立枯病等。林木之害虫。爲各種甲虫。其病害爲立枯病。火疫病等。爲防害虫及治病害起見。非就被害的事物。分部研究不爲功。關於(乙)項之研究。專就改良藥劑。利用最新器械方面着想。查歐美各國最近趨勢。對於害虫則爲天敵之利用。對於植物則爲抵抗性之培養。然藥劑器械。亦經積極研究。吾國藥劑之爲用。如紅礫烟筋等。施用既不普遍。方法又不經濟。然完全引用外國方法。則於吾國農事情形。殊多窒礙。是故欲利用藥劑。必須先取中國方法。加以糾正。次取外國方法。加以變通。然後應用最新器械。作試驗研究。庶可發明良法。推行及遠。此殺虫滅菌藥劑器械之亟須研究改良者也。關於(丙)項之研究。專就純粹學術方面着想。其最關切者爲昆虫之分類檢定。其研究方法。擬由昆虫局自行研究分類。或與世界學者交換定名。或派遣技術人員。赴各國博物院檢對標準標本。其他如病菌之分類解剖形態及生理之研究。雖未必直接有關於防治。然亦不可偏廢者也。至於標本模型等之供給貧國萬不可缺且不可全向外國購買。蓋生物種類。各地不同外國所有者。不能盡合吾國之用。亟宜自行製作。以圖增進人民對於虫害之智識即於防治上多一分之助也。

(二)防治方面 防治指導者。爲人民防治及指導人民防治虫害與病菌之謂也。進行途徑。可分爲昆虫局方面與各縣方面

。關於昆蟲局方面者(一)編印各種通俗治虫圖說。遍送全省各縣政府請其廣為翻印傳播(二)製備各種指導宣傳用品。如標本模型照相影片之類。以為指導宣傳之助。(三)派員分赴各縣。其工作為講解治虫方法。考查各縣治虫人員之進行。及指示虫害之所在。關於各縣方面者。(一)成立各縣治虫委員會。(二)各縣治虫專員之設置。但農民智識幼稚。欲令其悉知虫害病害之如何防治與實行。必須有賴於各方之協助。斷非一局之力。亦非各縣政府之力所能稱事。最重要者莫如教育機關。蓋鄉村兒童。即將來之農民。治虫專業。是永久的。非一時的。現已由昆蟲局徵得教育廳同意。將各種治虫宣傳品。分發全省鄉村小學及通俗講演所。令其協助宣傳。此後當更進一步令各中學均加注意。由昆蟲局供給各項教材。及實驗用品。庶幾治虫專業之緊要。深中人心。並於每歲農隙之時舉行大規模之除虫運動。務使農民深知除虫之重要。但虫害病害。雖以人民實行防治為主。然政府方面。亦應有代人民防治之事項。例如設立植物檢查機關。以防境外害虫病菌之侵入。並於必要時。劃定防範區域。以杜絕其傳佈。

(三)預備人才 昆蟲學術繁博決非一二專家所能賅其全體。就防治研究而言。每一主要作物。應有研究害虫之專家。就純粹學術而言。每一類昆虫。亦應有研究分類之專家。必須集若干專家於一堂。從容討論然後對於虫害問題。乃有澈底的解決。同時在世界學術界上亦有相當貢獻。茲就昆蟲局人才之預備而言可分為研究人才與協助人才二種。而以下列方法。為訓練之基礎。(一)由昆蟲局規定研究計劃。指導其自行研究。俾漸臻成才。(二)邀請外國學者。於其休假之時。供給其川旅膳宿等費。來局協助工作並指導研究。所費較廉。而得益不少。(三)延聘專任外國技師。使其研究本省虫害特殊問題。並解決之方法。同時本局人員亦可得其指導之益(四)選派對於防治上確有心得之人員。留學歐美各國。以期學術之深造。至於各縣預備人才之方法擬(一)設立浙江省治虫人員養成所。由各縣保送來局。每年授課一月。實施工作十一個月。三年卒業。此項人才。雖未必能深造。然必令其久於其業。不隨長官之去就

爲轉移。經三年之訓練實習。俾能各習其鄉邦蟲害之情形。服務上必可得最大之效率。(二)設治虫講習會。凡經各縣治虫人員養成所卒業人員。仍須每年來局講習一星期或二星期。一面授以較高深之學識一面商定各該縣全年治虫進行之方針

上述計劃當由昆虫局負責進行至於各年擬辦事項及經費預算詳見另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治建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支	總 出	預 計 淨 收 入	省 庫 給 數	撥 款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97,384	00		97,384	00	
十 九 年 度	200,730	00		200,730	00	
二 十 年 度	197,824	00		197,824	00	
二 十 一 年 度	509,996	00		509,996	00	
二 十 二 年 度	613,100	00		613,100	00	
總 計	1,078,484	00		1,078,484	00	

編製錄一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收支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致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十 八 年	1. 調查全省昆蟲種類						
	2. 調查全省昆蟲之種類						
	3. 調查全省昆蟲之甲狀腺及寄生蟲之生活力						
	4. 調查全省昆蟲之生活力及寄生蟲之生活力						
	5. 調查全省昆蟲之生活力及寄生蟲之生活力						
	6. 調查全省昆蟲之生活力及寄生蟲之生活力	64284.00	38050.00	97834.00		97834.00	
	7. 昆蟲分類之研究						
	8. 編印重慶市昆蟲防治圖說						
	9. 編印重慶市昆蟲防治圖說						
	10. 編印重慶市昆蟲防治圖說						
	11. 編印重慶市昆蟲防治圖說						

附錄(續)一表(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數	備款
		經常	專項	支計			
十 九 年 度	1. 繼續上年年度工作 專法 稱史治之生力法 他語防虫之生力法 其究及防虫之生力法 究之究						
	2. 研究虫狀						
	3. 為害院森林現况及防虫之生力法 研究作及防虫之生力法 研究作及防虫之生力法						
	4. 重要是制物						
	5. 調查全省齒類之種類 製本	14408000	11665000	26073000		26073000	
	6. 調查全省齒類之種類 製本						
	7. 調查全省齒類之種類 製本						
	8. 治虫藥品器械之研究 製本						
	9. 舉行展覽會 分送治虫生力法印刷品 及通俗治虫生力法印刷品 口開辦治虫人員養成所						

經費總目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預計營業淨收入	撥款數	備致
		經常	業務	支計			
二十一年度	1.繼續上年工作						
	2.研究農劑及器械之製作及試驗						
	3.研究天敵及繁殖之維護	125,724.00	718,000.00	19,732.400		19,732.400	
	4.巡迴展覽						
	5.調查各農作物之害蟲						
	6.按各縣推廣						
二十一年度	1.繼續上年工作						
	2.各省之害蟲調查						
	3.於研究其他關係	363,240.00	1,465,000.00	506,996.00		506,996.00	
	4.農劑及器械之推廣						
	5.天敵之推廣						



## (7) 地質鑛產調查

浙省地質鑛產。就鑛產調查所工作範圍而論。可分為下列四項

(一) 調查 先就浙省已知各種鑛產。爲入手查勘之初步。以確定是否有探採之價值。全省產鑛之區域。已經派員調查者。凡三十餘縣。其他未經調查各縣。正在分區派員調查。但恐有耳目未週之處。特由鑛產調查所製成表格。明定調查標準。呈請分發各縣縣政府。或鑛學專家。委託代爲調查。然後再行派員復勘。加以證實。調查既周。收效自宏。期於最短期間。將全省地質鑛產。調查完竣。並將各種鑛產情形。鑛質優劣。鑛量豐歉。鑛床狀況。以及鑛產所。在地交通之便利與否。分別詳細勘查。擬具報告。以爲設計開採之張本。茲將分年調查事項。概述如次。

十八年度。調查長興建德一帶地質鑛產。並同時委託調查所報告之產鑛地點。十九年度。調查江山，常山，蘭溪，金華，義烏，富陽，桐廬一帶地質鑛產。並注意調查各種建築石料。及陶磁原料等。二十年度。調查齊田永嘉一帶地質鑛產。同時注意各種建築石料及陶磁原料。二十一年度。繼續調查諸暨，浦江，金華，義烏，東陽，寧海一帶地質鑛產。暨建築石料。二十二年度。調查甌江流域地質鑛產。暨建築石料及陶磁原料。

(二) 試探 地質查勘。固爲探鑛之入手辦法。然此當屬一種科學猜度。不能作爲定論。因地下情形。變化甚多。有非人力觀察所能及者。現在地質物理性測探之法。逐漸進步。用以輔助地質查勘所得結果。較爲精確。然一切判斷仍憑間接推考。至於實際情形。未能確睹。猶不足引爲信據。且地下鑛床之厚薄何如。鑛質之成分奚似尤非地質查勘及地質物理性測探所能判定。故欲知鑛床有無開採價值。必先悉鑛質鑛量之情形。方能確定。否則任意猜度。貿然施工。必至失敗。是以經營鑛業。首重試探。待確定地下情形後。乃可著手進行。至於試探方法。不外掘井及打鑽二途。就普通情形而論。掘井較爲簡單。其始似輕而易舉。惟費時多而費用貴。蓋掘井每日所挖平均不過二尺。而每

尺所費約在十五元以上。如用鑽探。則其初設備費用似較巨大。然平均每日可鑽一丈。而每尺所費不過十元左右。其結果自較掘井為佳。且鑽取之標本。可供精確之研究。是以鑽探為最普通之試探方法。茲將分年試探事項。概述於後。

十八年度。擬就第一鑽探區域測製地形圖。以供地質物理性測探。及鑽探之用。十九年度繼續上年度試探工作。用照相測量儀器。測製第二與第三鑽探區域地形圖。並添購鑽機二座。就第二鑽探區域打鑽試探。二十年度擬購備掘探一組。測磁表二組。及電探儀一組。就杭嘉湖三屬實施地質物理性測探。查勘希望較大之鑽床。並就第二及第三鑽探區域打鑽試探。用照相測量儀器。測製第四及第五鑽探區域地形圖。及繼續上年度鑽探工作、二十一年度。除繼續上年度試探工作外。設備物理試驗室一處。試驗各種巖石及礦產之物理特性。及對於各種外力之感應。作地質物理性測探推斷上之參考。并添購、秤一組。測磁表四組。電探儀四組探及地震儀二組。就甯江流域及浙省南部測探。尤注意於寧紹各處銻、鉛、鈉、錳、及其他五金鑽床。並添購深孔鑽機二座。鑽探第三鑽探區域內之煤層。本年度擬分鑽探隊為三組。第一組繼續上年度未完之工作。第二及第三兩組。就第四及第五鑽探區域內試探並用照相測量儀器製第六及第七鑽探區域之地形圖。二十二年度。除繼續上年度未完之工作外。測探溫台一帶較有希望之五金鑽床。并添購千尺鑽機一座。繼續上年度鑽探工作。並在第六及第七兩鑽探區域內鑽探鑽床。(參觀浙江省鑽探區域圖)

(三)化驗 本所自成立之初。即設有化驗室。以備化驗各種鑽石及農產物、土壤、肥料等物品。惟因經費關係。故規模狹小。設備簡單。然對於普通鑽石。以及農產物土壤肥料等之成分分析。已能應付裕如。至於各種鑽石內所含貴重金屬之分量。以及各種農產物、培養之試驗。則仍因設備未周。暫付缺如。此後擬逐漸擴充。以為各種研究之準備。茲將化驗事項。分年概述如次

十八年度照原有工作積極進行。十九年度擬(一)添置鑽石分析之設備。(二)補充土壤肥料等分析用具。(三)設備高溫試金室。(四)農產物栽培之試驗。(五)購置水泥及其他製煉品之物理性試驗之設備等。二十年度擬(一)添置水、食物油、糖等之分析儀器。及木材蒸餾用具。(二)擴充土壤肥料等分析用具。(三)添置分量定量器。燃燒器及白金器皿等。二十一年度。擬(一)擴充水供給之設備。(二)添置分析茶、絲、棉花、木材、藥材之設備。(三)購置極顯微鏡及玻璃器具等。(四)購置礦物油及瀝青油物理性試驗之設備。(五)擴充土壤肥料分析之設備。(六)添設氣體分析之設備。二十二年度擬(一)購置染料。陶磁。膠質等分析之器具(二)添置光分析及衛生試驗之設備。(三)擴充土壤肥料等分析之設備。

(四)研究 鑛產調查所除調查試探化驗等工作外。對於鑛產地質。以及農產物土壤肥料等、均加以詳密之研究並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公布。以供企業者之參攷。現正在積極籌備冶金室之設備。以爲選礦冶煉之準備。他如低溫煉焦。陶磁試驗。鑛物博物館。以及金屬顯微等設備。亦在次第擴充。以期逐漸發展。蓋各種事業。必待切實研究。然後設計始有根據。故研究實爲各種事業發展之基礎。茲將研究事項。分年概述于次。

(一)燃料試驗 (1)先就本省所產之烟煤。以低溫煉焦法試驗副產油量之多寡。並用盤基師及其他方法試驗液化煤質之成績。次及陞省烟煤。加以同類試驗。以期將來製油原料。有充分之供給。(2)試驗各種油類副產品。而分別精煉之。以求產生若干物品。除供燃燒用途外。有更爲重要而更有價值之用途。如提製香料、炸藥、顏料。及其他各項物品之試驗以求利用燃料。而得最經濟之效果。(3)查歐洲最新發現花生油。經某種化學手續。可以化成替代汽油之油質。其他種植物油。容有是種變化之可能性。亦當加以精密試驗。如果發現新方法。使植物油可以替代汽油。則可免石油來源之告匱恐慌。(4)煤炭由植物變化而成。而由煤炭提取油質替代石油。已告成功。且煤炭含揮發分



愈高者。炭化時產油愈多。故植物所含揮發分甚高。如經相當炭化手續。容可產生多量油質。及其他可貴之副產品。此亦亟待試驗者也。茲擬先於十八，十九，二十，年度中。調查一切。燃料原料。而於二十一年度起設備低溫製焦及液化煤質試驗室。從事(1)(2)兩項之工作。至二十二年度。始推及(3)(4)兩項工作。

(二)陶磁試驗 查陶磁品質之優劣。成本之高低。全視化學成分配合之得宜。原料分析之精確。製造方法之盡善。烘燒溫度之度數。烘燒之久暫。着色與式樣之適用美觀。以及利用機器。減少人工及燃料等。皆應精密考驗研究。茲擬於二十二年度內。設備各種試驗室。以爲研究陶磁之準備

(三)選鐵冶金 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擬購置軋鐵機，鑄鑄台，浮選機，礮力分鑄機等。以備提選本省一切鑛產。二十一年度。擬購置煉鋼。燬鋼。打鉄。翻砂，及材料試驗設備。從事研究鋼鉄之鍛鍊及鑄造。二十二年度。擬添置電爐。研究冶煉鋼，鉛，鋅，錫，鎳，鋁等鑛產。及其合金。又設機器室。試驗各種金屬出品。並擬購置顯微鏡照相機。切礮磨琢器具。及洗像設備。從事研究鋼鉄及各種金屬顯微學。以攷察品質之優劣。而改良冶煉及其製造之方法。

(四)鑛業博物館 鑛業博物館設立之目的。在使國人明瞭鑛產與各業之關係。及所需鑛產或其製品之來源。與近代鑛業發展之過程。且搜集標本圖說。以供研究科學者之觀摩參考。是以設備擬分地質、鑛產、採冶、產品、圖書五部。擬於二十二年度開始佈置陳列。

上述分年擬辦事項及經費預算見另表

地質礦產調查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33,952 00		33,952 00	
十 九 年 度	179,000 00		179,000 00	
二 十 年 度	170,000 00		170,0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666,500 00		666,5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585,000 00		585,000 00	
總 計	1,634,452 00		1,634,452 00	

浙江省第一期建 計劃  
地質礦產調查第一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十八年度	1. 經常費	28,952.00					
	2. 設備費		5,000.00				
	3. 試驗費		5,000.00	38,952.00		38,952.00	
十九年度	1. 經常費	66,760.00					
	2. 週轉設備		18,000.00				
	3. 獎金及化析設備		10,000.00				
	4. 鑽探		38,000.00				
	5. 測量儀器		5,000.00				
	6. 鑽探設備		6,000.00				
	7. 調查設備		1,100.00	179,000.00		179,000.00	
	8. 經常費	81,660.00					
二十年度	2. 樣式基金試驗設備		10,600.00				
	3. 地質探測		10,000.00				

地質礦產調查第二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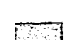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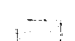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出計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直撥給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支				
二十年 度	4. 鑽探設備		23,000.00					
	5. 鑽探費		48,500.00					
	6. 調查設備		1,040.00		170,000.00		170,000.00	
	1. 經常費	128,840.00						
	2. 鋼鐵研究設備		41,000.00					
	3. 擴充化驗設備		14,000.00					
十 年 度	4. 物理試驗室設備		26,000.00					
	5. 擴充地質物理探測機		54,000.00					
	6. 鑽探機		50,000.00					
	7. 低溫製冰試驗設備		31,500.00					
年 度	8. 液化煤質試驗設備		100,000.00					
	9. 鑽探費		90,000.00					
	10. 地質物理探測探費		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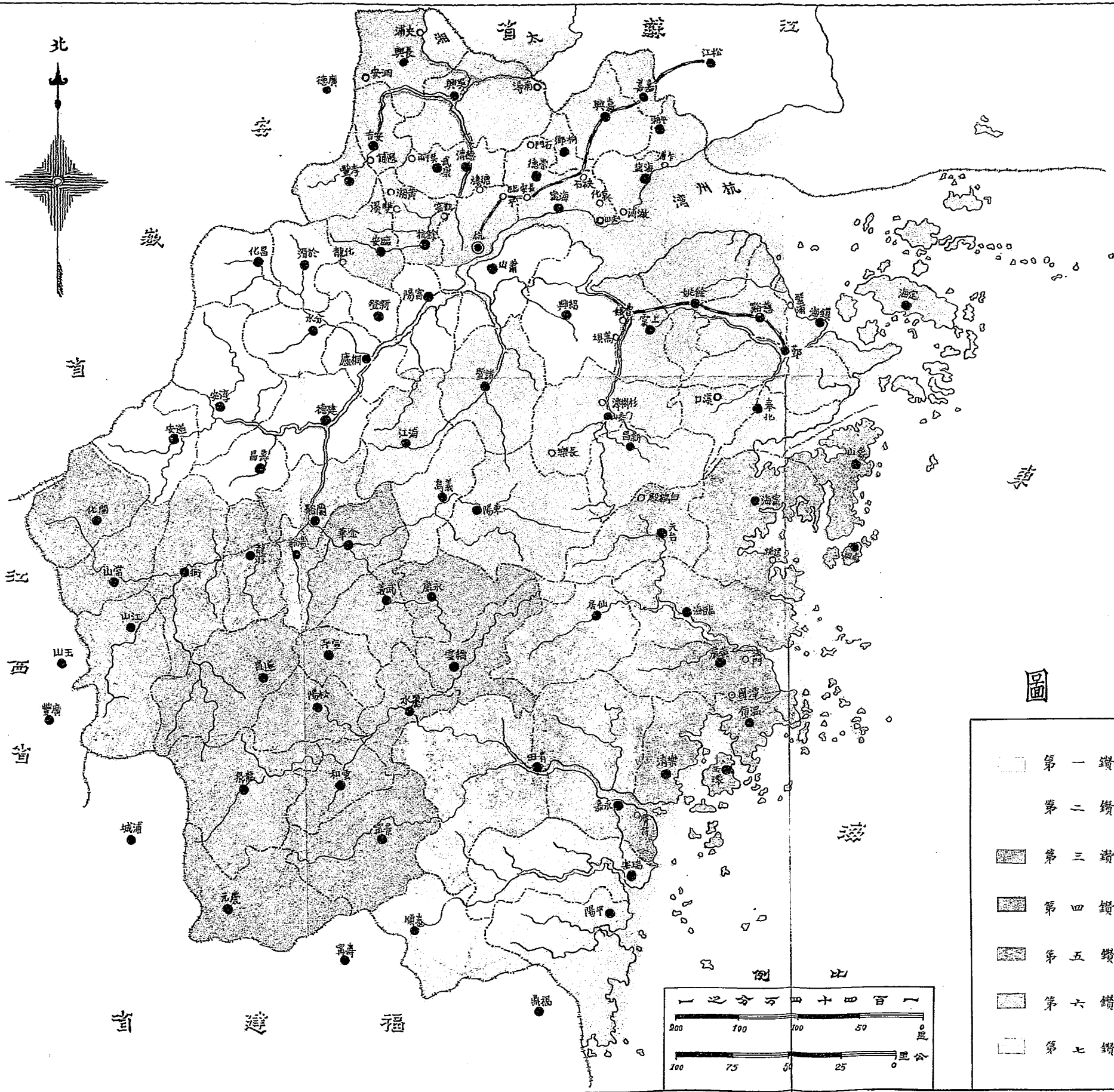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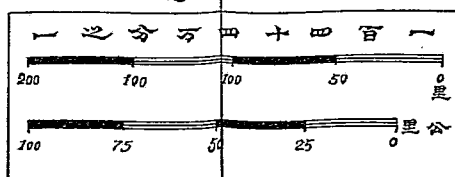
地質礦產調查第一表(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費	費	費	費				
十一年	1. 調查設備			1 160 000		666 1 000 000		666 500 000	
	1. 經常費		165,750 00						
	2. 冶金試驗設備			59 000 000					
	3. 金屬顯微設備			8 000 000					
	4. 陶磁試驗設備			53 000 000					
	5. 擴充化驗室設備			8 500 000					
	6. 淺孔鑽機			20 000 000					
	7. 燃料試驗			30 000 000					
	8. 籌設鑛業博物館			20 000 000					
	9. 鑽探費			140 000 000					
	10. 地質物理性測探費			80 000 000					
11. 調查設備			2 720 000		635 600 000		585 000 000		

# 浙江省鑛探區域圖

圖例

-  第一鑛探區域
-  第二鑛探區域
-  第三鑛探區域
-  第四鑛探區域
-  第五鑛探區域
-  第六鑛探區域
-  第七鑛探區域



浙江省建設廳技術室製

## (8) 土壤調查

農業爲立國之大計。土壤爲農業之基本。據最近海關報告除消耗品不計外。其木材糧食衣料等項。由外國輸入。年達八萬萬元。若以人口爲單位。每人年以四十元計。則可維持二十萬人之生活。倘一旦港口封鎖。此二十萬人必至凍餒而死。危機當前。不寒而慄。補救之策。當以促進農業生產爲要務。而以調查土壤爲入手辦法。蓋土壤爲各種農產物之源泉。土壤得宜。則收穫自增。人民自給。國力自富。民族可以免於淪亡。夫土壤由地殼岩石剝削侵蝕而來。成因不同。性質各異。概言之。曰砂土。粘土。壤土。腐植質土。石灰土。泥灰土等六種。何種土壤宜於何種作物。何種作物。應使何種土壤。或須摻合混用。或須另配肥料。均有一定方法。蓋一般農產物。對於土地內所含之氮鉀磷三元素。需要甚殷。若非加以相當肥料。以補其不足。則地力虧耗。收成微薄。歐美日本用硝酸鹽鉀鹽磷酸鹽三種礦石爲肥料。功效甚大。收穫倍增。要之。必先熟審土壤之性質然後用其長而補其短。然則對於本省土壤之調查。刻不容緩矣。抑且更有進者。夫僅憑調查。祇知土壤之性質。與其過去對於各種作物之成績而已。至於其中所含之成分。與改良之方法。尤非經過化驗與培植不可。故調查土壤之工作。應兼採集標準土壤。與圃場培植。乃有成效可觀。此舉關係於農林業之前途甚大。誠未可忽視之也。

(一) 實施計劃 調查土壤之實施。約可分爲三端。一曰土壤成因之調查。此項調查。應分爲委託調查及實地調查二種委託調查。即製定表式分發各縣政府及專家。委託代爲調查。實地調查。即派員分往各處實地考察。其目的在審定土壤之來源及其成因。以謀改良之方法。增加農產物之收穫量。二曰化驗。即將調查時採集各種農產物。及標準土壤。分析研究之。三曰培植。應設立圃場。以培養各種農產物。而研究其施肥之方法。於是知某種田地。宜用某種肥料。以培養某種植物。藉作農民之指導。而增加收穫之效率。茲將分年實施之程序。概述於左。

十八年度。規定調查土壤表格。分發各縣政府及農業專家。委託代為調查。並採集標準土壤。以供分析研究。

十九年度。派員分往各處調查。並採集標準土壤及農產物。以供分析研究。

二十年度。派員調查。並採集土壤農產物。以及各縣農林區域之標本。以供分析研究。

二十一年度。創立圃場。以供培養及施肥方法之研究。並同時派員調查山海濱荒島。以及其他未到區域之土壤。

二十二年度。維持圃場。繼續研究培養及施肥之方法。

上述五年間擬辦事項及預算參閱另表



土壤調查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名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10,000 00		10,000 00	
二 十 年 度	13,000 00		13,000 00	
廿 一 年 度	15,000 00		15,000 00	
廿 二 年 度	15,000 00		15,000 00	
總 計	53,000 00		53,000 00	

土壤調查第一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總計	預計營業收入	省庫撥款	備考
		經常	投資				
十九年度	1. 土壤分析器具		5,000.00				
	2. 土壤調查費		5,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年度	1. 分擴充分析土壤備		3,000.00				
	2. 土壤調查費		10,000.00	13,000.00		13,000.00	
廿一年度	1. 土壤調查及設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 土壤調查及設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廿二年度	1. 土壤調查及設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9) 肥料製造

肥料爲農業生產問題之要素。與國計民生關係甚切。自外國肥料輸入以來。已有十餘年之久。據礦產調查所調查。舶來人造肥料。行銷於中國者。不下四十餘種。民國十六年。總計一年間進口。在八百二十萬兩以上。合國幣一千二百萬元。較十年前。竟增至十三倍之多。照此相推。十年以後。當作何狀。且此等肥料。其品質之惡劣。在在足以爲農田之害。茲約略言之。一曰缺少有機質。現市上流行之人造肥料。普遍多缺少有機物質。縱有少數號爲完美肥料者。所加有機物。大都係低價劣質。絕少肥效。二曰屬雜偽質。人造肥料。大都屬雜偽質。如石膏，石灰，木屑，明礬，顏料等質。以爲眩人耳目。三曰巧立名目。同屬一種之人造肥料。往往摻雜他物。變換色相。便美其名。曰某種改良肥料。四曰配合不當。肥料公司配合肥料。多不按作物之需要。任意爲之。以致用非所需。以上四端。僅就其大者言之。夫經濟之滯厄既如彼。而土壤之受害又如此。長此以往。禍患不堪設想。現在補救之道。宜先從研究外來肥料。及調查自產無機及有機肥料。爲入手辦法。無機肥料。如燐灰石，燐化石，鉀明礬，燐酸鈣，碳酸鉀，硝酸鉀，或硝酸鈉等。有機肥料如油粕，烟草，莖葉，魚蝦屑，及骨角等物。本省每年出口甚多。待上項調查既有頭緒。乃進而創設肥料試驗場。研究肥料製造。此項計劃。擬分四項進行。(一) 搜求礦產肥料。(二) 檢查市上流行之外來肥料。(三) 調查有機肥料之出口。(四) 自設試驗場。研究肥料製造。茲將上列四項。分年進行之程序。開列如左。

十八年度。研究市上流行之外來肥料。

十九年度。搜求礦產肥料。並研究外來肥料。

二十年度。搜求礦產肥料。研究外來肥料。並調查有機肥料之出口。

二十一年度。搜求礦產肥料。研究外來肥料。並調查有機肥料之出口。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二十二年度。創設肥料試驗場。研究肥料製造。及成分配合。  
上述五年間擬辦事項及經費預算。詳見另表。

肥料製造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11,000 00		11,000 00	
十 十 年 度	17,500 00		17,500 00	
十 一 年 度	18,500 00		18,500 00	
十 二 年 度	100,000 00		100,000 00	
總 計	147,000 00		147,000 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〇六

肥料製造第二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算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	事業	總計			
十九年度	1. 研究外來肥料費		6,000.00				
	2. 調查皖產肥料費		5,000.00	11,000.00		11,000.00	
	1. 研究外來肥料費		7,000.00				
二十年	2. 調查皖產肥料費		5,500.00				
	3. 調查有機肥料費		5,000.00	17,500.00		17,500.00	
	1. 研究外來肥料費		8,000.00				
廿一年	2. 調查皖產肥料費		5,500.00			18,500.00	
	3. 調查有機肥料費		5,000.00	13,500.00			
	1. 創設肥料試驗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廿二年							

## (10) 漁業

浙省濱臨東海。沿海島嶼星羅棋布。海岸綫蜿蜒曲折。長千餘里。魚鹽之富。甲於全國。但因舊有漁撈方法之不良。以致漁業不振。坐使外海漁利。盡爲東鄰強奪以去。放棄漁權。良可慨也。欲圖挽救已失之漁權。而謀振興業漁計。亟宜調查舊有漁業之狀況以謀全省漁業整個之整理。一方試驗新式漁法。以爲漁民之指導。並利用科學方法。以求漁業之進展。茲將分年計劃。概述如次。

十九年度 本年度內擬辦事項(一)創辦水產試驗場。先設漁撈及繁殖二部。總場設於沈家門。分場設於三門灣並建造改良型對漁船兩艘。以圖舊式業漁之改良。同時整理淺灘泥塗。養殖蠶蚶及牡蠣等類。以謀鹹水繁殖事業之發展(二)派員調查全省漁業。查本省沿海二十餘縣。漁商漁戶之實數。及其所用漁具漁法之種類。皆無確實之統計。亟應派員分往沿海各縣。作精密之調查。然後加以事實之研究。庶幾漁業情形。得明真相。以爲改革漁業之張本(三)建造護洋巡艦。保護漁民。近年來江浙沿海洋面。盜匪充斥。漁商漁民之被擄勒贖者。時有所聞。以致經營漁業。咸有戒心。阻碍漁業之發展。莫有過於此者。爲謀漁民安心從業計。亟應添建護洋巡艦一艘。巡弋海面。以護漁民。此種巡艦可仿遠洋漁船式樣建造。俾得於沿岸漁業衰落時。作爲經營遠洋漁業之用。(四)建築暴風警告所。擇於漁業繁盛之漁港。設立暴風警告所。本年度內。擬先籌設於沈家門及長塗二處。

二十年度 本年度內擬辦事項。(一)繼續進行上年各項事項。(二)劃分漁區。擬將本省沿海二十縣。劃分爲五個漁區。以便管理。(三)設立漁業指導所。欲求漁業之改良。與發展漁民教育。亟應設法普及。但實施教育。成效較遲。其應急辦法。莫若先就漁業繁盛之區。等設漁業指導所。以圖改良舊有之漁船漁法及漁具。並籌劃組織漁商漁會漁市場漁業公司等事宜。倘能辦理得法。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四)籌設漁民合作社。查合作社之利益。早爲世人所洞悉。近來各種

事業。類多有此種合作社之組織。欲謀救濟漁民之生計。則漁民合作社之籌設。實不容或緩也。(五)整理漁村。根據上年度調查全省漁業之結果。擬於漁業繁盛之區域。設法整理漁村。庶漁業指導有所準則。而漁村之組織。亦有所依據矣。(六)籌設漁業銀行。按本省漁業之不振。雖由於漁民智識之淺陋。及漁法之陳舊。然受經濟上之壓迫。實爲主因。故漁業銀行之組織。尤爲急要之圖。其經營方法。應直接貸款於漁民團。而轉貸之於漁民。並兼辦海洋匯兌及漁民儲等事。如是則漁民生計。或可日見寬裕。而漁業前途。希望無窮矣。

二十一年度 本年度內擬辦事項。(一)仍繼續進行上年度各項事業(二)組織漁村。擇於漁業繁盛之區域。組織漁村。若合作社漁具工廠漁船造船所及魚簽工廠。漁民小學。漁民醫院。漁會。漁團等。均爲組織漁村應有之設備。凡此種種。先從定海縣屬之沈家門岱山澀港三處着手組織。然後再圖推廣於沿海各漁業區域。(三)籌築沈家門及長塗漁港。沈家門及長塗二港。既便舟楫之往來。復宜於暴風之迴避。開利於漁市之建築。倘能加以人工之補葺與敷設。當可成爲我國東海沿岸之大好漁港也。(四)設立漁市場。查我國魚行制度之不良。已盡人知之。故欲謀港商。民間權利公平之分配起見。則非取消魚行制。改設魚市場不可也。

二十二年度 本年度內擬辦事項。(一)仍繼續進行上年度各項事業。(二)籌設新式漁船造船廠。查定海縣沈家門。爲本省天然之良好漁港。擬於該處籌設造船廠一所。以圖改良漁船廠一所發展漁業。(三)推廣沿海各縣漁村之組織。按漁村之組織。實爲振興實業之要圖。自本年度起。擬推廣漁村之組織。於沿海各縣漁民集居之處。以期改善漁民之生活。救濟漁民之金融。并增加其經營海業之設備。(四)建築無線電台於各漁業港。無線電台之效用。在使傳遞消息之靈敏。對於漁業上甚爲重要。似於沈家門長塗港及其他各港建築之。以謀沿海漁業之聯絡。促進漁業之發展。(五)籌設漁具工廠。漁船。漁具。及漁撈方法。爲經營漁業之三要素。故研究漁具之改良。實爲振興漁業之基礎。應於漁業繁盛之區域。設



立漁具工廠。製造網具鉤具及雜漁具。以供漁業者之應用。(六)舉行海岸調查。海洋狀況之變化。與魚類棲息。有密切之關係。故欲切實調查漁業之所在。決定魚類洄游之狀況。應舉行精密之海洋調查。以闡明海洋中鹽分。水溫。比重及浮游生物量等有系統的變化。此實提倡漁業切要之圖。本年度擬建造海洋調查船一艘。着手分區調查。

浙江省第一級建設經費

110

預算表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注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40,100 00		40,100 00	本年度擬辦事項由水產科職業學校彙集辦收經費不列入
二 十 年 度				本年度擬辦事項由水產科職業學校彙集辦收經費不列入
廿 一 年 度				
廿 二 年 度	300,000 00		300,000 00	
總 計	340,100 00		340,100 00	

海江年報 第一期建設社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總計			
十九年度	1. 創辦水產試驗場及建造巡洋調查船隻	15,300.00	24,800.00	40,100.00		40,100.00	
	2. 空						
二十年	1. 劃分漁區						
	2. 設立漁業指導所						
	3. 籌設漁民合作社						
	4. 整理漁村						
二十一年度	1. 組織漁村						
	2. 設立漁市場						
	3. 總長沈塗家漁港及漁製查		75,000.00				
	1. 舉行海濱調查						
二十二年	2. 籌設新式漁船		105,000.00				
	3. 籌設漁具工廠		50,000.00				
	4. 無線電台		1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由水產廳業界撥款辦理故經費不列入

由水產廳業界撥款辦理故經費不列入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一二

## (11) 合作事業

本省合作事業。以信用合作社之組織為最發達。其他販賣購買利用等合作社。因農村經濟力薄弱。組織者尙少。而指導人材之不足分配。亦為指導組織困難之重要原因。故特列入培植合作指導人才一項於本計畫內。以資補救。茲將五年間計畫之進行步驟。分述於後。

十八年度 (甲) 指導 (一) 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 (二) 指導合作社之經營。以上二項。由合作事業促進員。負責辦理。

(乙) 調查 (一) 合作社之調查。此項分為社務調查。社員調查。職員調查。社員借款調查等四種。 (二) 農

村金融調查。對於鄉村資金融通之方法。與利率之高低。均須切實調查。以明農民借款之情形。

(三) 農產物販賣調查各地主要農產物之販賣方法。價格之高低以及商人之情形。均須事先調查。

以為組織販賣合作社之準備。 (四) 購買物品調查。各地農民日常用品。或農具種子肥料等情形。

加以調查。以為組織購買合作社之準備。 (五) 農民銀行調查。對於已設農民銀行之縣分。應調查

其基金放款之情形。對於未設農民銀行之縣分。應調查其有無籌設之動議。及基金籌集問題等。

(丙) 宣傳 (一) 巡迴講演 (二) 分發刊物 (三) 張貼標語 (四) 舉行合作講習會。

(丁) 獎勵 (一) 省庫農民放款省政府議決之二十八萬元。應儘數撥交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專貸與各種合作社。

(二) 地方農民銀行放款。已設農民銀行或籌備處之各縣。應即實行放款。其未設者。應即決定

籌集基金之辦法期於五年內實現之。 (三) 優良合作社之獎勵。此項應分金錢獎勵。與名譽獎勵。

(戊) 監督 對於各合作社之內容。應由合作事業促進員。加以視察。分別獎懲。

(己) 培植合作指導人才。現在關於合作指導人員。除本廳暨少數縣分已設有合作事業促進員外。其餘各縣分

##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一四

。均尚未派定。擬在本年度內。添招中等學校畢業生六十名。期以一年畢業。半年為授課期間。半年為實習期間。擇其成績佳者。分發各縣。

十九年度 除指導。調查。宣傳。獎勵。監督等項仍繼續進行外。本年度擬設立乾蘭倉庫等。分述之於下。

(甲)指導 除繼續指導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外。並應指導農業倉庫經營之方法。

(乙)調查 (一)合作社之調查。(二)農村金融調查。(三)購買物品調查。

(丙)宣傳 仍照上年度計畫進行。

(丁)獎勵 (一)省庫農民放款。本年度應增至五十萬元。除直接放款於合作社外。並得接濟地方農民銀行。為低利之貸款。(二)地方農民銀行放款。(三)優良合作社之獎勵。

(戊)監督 同上年度。

(己)公共設備 (一)乾蘭倉庫之設立。擬自本年度起先就杭縣吳興兩縣。擇蠶絲合作社較為發達之區域。由政府設立乾蘭倉庫。先樹模楷。以備合作社之租賃應用。

二十年度 本年度除省庫農民放款一項。增至六十萬元。及添設米穀倉庫外。其餘悉與上年度同。

二十一年度 本年度除省庫農民放款一項。增至八十萬元。及添設乾蘭倉庫二所。米穀倉庫八所外。其餘悉與上年度同。

二十二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遍佈各鄉村各城鎮。合作事業之規模已具。除指導組織及辦理各種合作社外。尚須增設製造器具農用機械等公共設備。及整理本省農業金融機關。其餘大致與上年度同。

以上五年間計畫及預算參閱另表

合作事業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支	總 出	預 業 淨 收	營 入 給	庫 數	撥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55,836	00			55,876	00	附註 省庫農民放款增加數不在本預算內
十 九 年 度	88,526	00			88,526	00	
二 十 年 度	89,736	00			89,736	00	
二 十 一 年 度	108,756	00			108,756	00	
二 十 二 年 度	238,676	00			238,676	00	
總 計	669,180	00			669,180	00	

合作事業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收入	省庫撥給	備攷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十八年度	1. 預算所及金費	13,688.60					
	2. 原有展覽會勳章及紀念品	22,316.00					
	3. 合辦展覽會勳章及紀念品	10,000.00					
	4. 印刷費	1,630.00					
	5. 調查費	1,266.00					
	6. 印刷費	0,450.00			55,856.00	55,856.00	
十九年度	1. 本館增加年度原存經費	55,856.00					
	2. 印刷費	1,440.00	30,000.00				
	3. 調查費	1,800.00					
	4. 印刷費	58,546.00					
二十年度	1. 本館增加年度原存經費	1,266.00	30,000.00				
	2. 印刷費	55,786.00					
	3. 調查費	4,080.00			89,796.00	89,796.00	
二十一年度	1. 本館增加年度原存經費	2,400.00					
	2. 印刷費	100,200.00					
	3. 調查費	186,756.00					
	4. 印刷費						
	5. 調查費	166,756.00					
二十二年度	1. 本館增加年度原存經費	66,756.00					
	2. 印刷費	1,860.00					
	3. 調查費	0,150.00					
	4. 印刷費	200,000.00			268,676.00	268,676.00	



## (12) 園藝

園藝植物。分爲果樹。蔬菜。花卉三大類。雖不如食用作物之重要。亦爲生活上所必需。浙江果產極盛。各地皆有名產。如溫州黃岩之柑橘。塘棲之甘蔗枇杷。東陽義烏之聚子。寧紹之桃李。爲其最著者。惟各地氣候土壤。既多天然適宜。富有產品。應更試驗改良。力求推廣。而在園藝尙未發達之區域。則應提倡種植。以增農民之事業。而裕其生計。故有設專場之必要。其辦法。擬按照舊道區分設園藝改良場四處。而以舊錢塘道區爲總場。地點假定爲杭縣之塘棲。舊甌海道區爲第一分場。地點假定爲永嘉或瑞安。舊金華道區爲第二分場。地點假定爲衢縣或蘭谿。舊會稽道區爲第三分場。地點假定爲黃岩。每場設果樹蔬菜花卉總務四股。各就土宜。舉行試驗。茲將園藝上應行試驗研究之種類。約述如左。

- 一、品種試驗 如純系選種交配選種接嫁插苗等各種試驗
  - 二、栽培試驗 如整地播種移植施肥中耕等
  - 三、管理方法試驗 如防治病蟲害剪枝摘果間作灌溉排水禦寒防風保護等
  - 四、銷售方法之研究 如收穫包裝儲藏製罐運輸等
  - 五、品質鑑定之研究 如果實之對徑重量顏色風味蔬菜之大小重量花卉之姿勢形態顏色等藉以鑑定優劣等級
  - 六、繁殖籽苗之研究 將苗繁殖及其收儲包裝運輸等方法
  - 七、庭園設計之研究 參用中西優美俗尚及佳良園藝植物
  - 八、檢驗商售籽苗之辦法 訂定規則實施檢驗商售籽苗以資取締而求改良
- 上述計劃及預算詳見另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圖表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二 十 年 度	75,000 00		75,0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70,000 00		70,0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105,500 00		105,500 00	
總 計	250,500 00		250,500 00	

圖錄第一卷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致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總計			
二十一年度	1. 園藝改良場開辦費		45,000.00					
	2. 園藝改良場經常費	80,000.00			75,000.00		75,000.00	
二十一年度	1. 園藝改良場開辦費		15,000.00					
	2. 園藝改良場經常費	45,000.00						
	3. 園藝改良場臨時費		10,000.00		70,000.00		70,000.00	
二十二年	1. 園藝改良場開辦費		15,000.00					
	2. 園藝改良場經常費	75,000.00						
	3. 園藝改良場臨時費		15,000.00		10,500.00		105,5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13) 農業推廣

本計劃分爲業務及進行辦法二端，分述於後。

#### (一) 業務分爲調查、指導、宣傳、三項。

(甲) 調查應分別種類。規定先後而調查之。(子) 各縣農業情形之調查。如關於農業人口。農地面積。及類別農產物產量。以及農家經濟狀況等。均應按戶調查彙編統計。(丑) 各種重要農產物之調查。應調查其品種產量栽培面積及方法供求。及分佈狀況、以及農產製造等。(寅) 災患之調查。如水旱病蟲等災患。及其肆虐之區域。發生之原因。損失之數量等。(卯) 農民經濟之調查。如農民之金融。佃種制度。合作社辦理之情形。農家經濟概況等。(乙) 指導關於農業技術方法之指導。及關於改進農村社會之指導等。(子) 優良種苗配布之指導。(丑) 農作物栽培方法之指導。(寅) 蠶絲業改良之指導(卯) 優良種畜配布之指導。(辰) 農業土木工程。及優良農具之指導。(巳) 農民合作社之指導。(午) 農民團體組織之指導。(未) 農民教育之指導。(申) 關於改良農村社會之指導。(酉) 林業之指導。(丙) 宣傳關於農事上應行宣傳之事項爲(子) 舉行農事講習會。(丑) 分發農事淺說。農事圖解等。(寅) 舉辦農產品展覽會。(卯) 舉行農民聯歡會。(辰) 改善農民茶園。(丁) 附設山林調查團。(子) 樹種調查。(丑) 林相調查。(寅) 林地調查。(卯) 各縣水旱災情形調查。(辰) 山民生活狀況調查。(巳) 各種林產物調查。(午) 優良種苗之設法分配。(未) 造林方法之指導。(申) 林業合作社之指導。(酉) 其他指導。(戌) 各種宣傳事業。

#### (二) 進行辦法

(甲) 聯絡各農林業機關。通盤籌劃辦理農林業推廣事宜。因辦理農林業推廣事宜擬設立農業推廣委員會。應再與農林業教育機關。農林業改良機關。互相聯絡。組織一事業擴充委員會。凡上述各機關之主任人員。均列爲事業擴充委員

。每年開聯席會議。決定各機關所供給推廣之材料。與分任推廣之區域。如是迪盤籌劃推廣事宜得以進行無碍。

(乙)劃分推廣區域。關於指導調查。應分區進行。擬即以舊府屬之區域。為農業推廣區域。每區指派區農業指導員。區農業調查員。各一人担任之。(丙)分期調查。(丁)各縣農業情形之調查。第一年就農業推廣區各調查一縣。得十一縣編為統計。是為第一期調查。第二年以後。每年就各區未調查之各縣調查之。以七年得七期之調查。(丑)各種主要農產物之調查。此項以二年為一期。分三期完成之。即第一期調查稻、棉、蠶、桑、茶。第二期調查麥、豆、畜牧、果樹。第三期調查雜糧、蔬菜、工藝作物、其他。(寅)農民經濟之調查。此項亦擬分為三期。第一期調查佃種制度。第二期調查農民金融。第三期調查農家經濟。(卯)指導工作之準備與實行。應分為二步。(子)標準工作研究改良技術方法。育成優良之種苗種畜。以供實地推廣之材料。(丑)實地指導。就上述研究所得之方法。及改善農民生活之方策等實地推行之。(寅)分區宣傳。由各區指導員。在其區內。斟酌農業之情形。舉行各種農事講習會。并由各區輪流舉行農產物展覽會。此外如農民聯歡會。巡迴講演。與農民識字運動等。應由農業指導員。視各縣需要情形。會同各地農民協會。或村里委員會。隨時舉行之。(巳)附設山林調查團(子)林業推廣計劃參考。(甲)項(丑)分區工作。浙省林業行政劃分四區。則調查員亦應依照林區分頭工作。每區由農業推廣委員會派員三人。由林場派員一人。組成一團。會同調查。并同时負責指導宣傳之責。至林場所派調查員之川資。由農業推廣委員會負擔。其薪水仍由林場開支。

上述計劃及預算詳見另表

農業推廣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109,580 00		109,580 00	
二 十 年 度	129,580 00		129,58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149,580 00		149,58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169,580 00		169,580 00	
總 計	558,240 00		558,240 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一四

農業推廣第一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數	備款
		經常費	臨時費			
十九年度	1. 農林業推廣經常費	57,120.00				
	2. 農林業推廣臨時費		12,440.00		109,500.00	
二十年	1. 農林業推廣經常費	57,120.00				
	2. 農林業推廣臨時費		72,440.00		129,500.00	
二十一年度	1. 農林業推廣經常費	57,120.00				
	2. 農林業推廣臨時費		52,440.00		149,500.00	
二十二年度	1. 農林業推廣經常費	57,120.00				
	2. 農林業推廣臨時費		112,440.00		169,500.00	



## (14) 茶業

我國茶業之發達。本先於各國。五十年前華茶運銷於世界各國者。為數達三萬萬磅以上。計銀約二萬萬兩左右。至民國元年輸出減為一萬餘萬磅。近六七年減為四五千萬磅不等。似此逐年銳減。將來或且絕跡於外國市場。亦未可知。且近年來。外茶勃興。如印錫蘭紅茶。日本台灣綠茶。侵入內地者。年達二千餘萬磅。是增加生產。擴充輸出。實為今日之要圖。吾浙為產茶重要省份。查十七年份紅茶產量一萬三千六百餘擔。價值三十四萬二千餘元綠茶產量二十一萬九千擔。價值七百萬餘元。足徵本省綠茶產量極豐。惜農民對於種茶製茶諸事率多因循舊法。不事改良。且茶商販銷茶葉尤任意擇難劣質圖博厚利。以致茶業對外貿易之信用貶損無地。目前整頓之法。亟應對於種茶製茶及販賣者。力圖改良。務期品質優美。生產增加。將來以茶業獨步於世界。固非甚難之事。惟此項辦法不祇一端必須按步就班。分年進行。政府尤當予以充分之援助。始克有濟。英人對於印度錫蘭之茶業協會。每年由政府補助經費達數十萬羅比。而補助茶業廣告宣傳費。計二十五年中。竟達一千萬羅比。日本之各種茶業組合。每年由政府補助經費達一百餘萬元。而補助在美國廣告運動費。每年亦不下十萬元。是各國茶業之發展。實賴政府挾雄厚之力。以助其成功。我省倘能仿照各國前例辦理。收效尤宏。茲擬五年間計劃開列如次。

### 一、茶業改良場

華茶含有特別芳香。與適中丹甯。實為印錫諸茶所不及。惟因業茶者株守舊法。使茶質固有之特性。不能充分發揮。是為華茶失敗之一原因。故亟宜創辦茶業改良場。分為種茶製茶兩部。擬于十九年度。在舊錢塘道屬之餘杭或杭縣。設二總場。其他三舊道屬各設一分場。可於二十年度同時成立。或分年成立。茲將種茶及製茶兩部分述如左。

#### (甲) 種茶部

###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種茶部對於茶園之整理。樹種之選擇。茶樹之栽培等。從事研究改良。期能達推廣區域。增加生產之目的。其試驗之項目。略舉其梗概如左。

(一) 品種試驗 徵集皖贛湘鄂閩浙諸省著名產茶區域之樹種。舉行品種試驗。以求各地最適宜之改良樹種。從事繁殖推廣。

(二) 栽培試驗 此項試驗略分爲。(一)點播移栽試驗。(二)播種粒數試驗。(三)播種深淺試驗。(四)播種時期試驗。(五)距離疎密試驗。(六)獨木叢生試驗。(七)耕耘次數試驗。(八)肥料試驗。(九)修剪試驗。(十)採摘試驗。

### (乙) 製茶部

製茶部。應置備各種新式機器。對於搓揉曬色烘焙篩分等方法。力求改良。尤應革除手工上種種不潔淨之方法。以投外人之嗜好。

### 二、茶葉檢查所

華茶運輸外洋。如某種茶葉之銷行某國某地。當有一定銷場得以銷行甲地者。運往乙地。違反需求者之心理。致受嚴厲取締。例如華茶運銷俄國及斐洲者。摻偽染色。尙無妨礙。如運往美國。則茶葉染色。懸爲厲禁。茶商被拒運回。大遭損失。不計其數。華茶聲譽因以削減。浙省綠茶頗合美人之需求。產量既豐。外銷亦多。如欲推廣美國之銷路。應由省政府設所檢查。發給證書。藉以恢復聲譽。挽回利權。其辦法擬于省垣設茶葉檢查所一處。甯波溫州各設分所一處。

### 三、茶業講習所

茶爲國際貿易重要商品。凡培植裝販運等事。非有相當之學識技能經驗者。斷不能經營盡善。故須設所講習養成專門人材。以備實用。此項茶業講習所。可附設於省會茶業改良場。除授應用科學外。並就場中實地練習。庶能造成專

門人材。並於閒暇時期。舉辦茶業展覽會。品評會。巡回演講團。及茶商茶戶短期講習會。藉以灌輸智識。於茶商茶戶

#### 四、茶業銀行

吾國經營茶業者。資本缺乏。能力薄弱。往往仰承洋行茶棧之算息。以資周轉。用入之款。必與交易。於是。由彼壟斷操縱。凡茶市之漲縮。貨品之高低。維命是聽。備定剝削。此外因經濟困難。營業失敗者。又比比皆是。故籌設茶業銀行。或由他種錢行。辦理借貸事宜。藉以調濟茶商之金融。惟浙省一時恐難籌辦茶業銀行。似可先由農工銀行。浙江分行。或其他銀行辦理借款事宜。凡經營茶業有確實擔保或抵押品者。得請由銀行以最低之利率借貸。

#### 五、補助廣告

商家之廣告。與機械之馬力相同。馬力大則機械運動速。廣告多。則物品銷售暢。此定例也。英日提倡茶業。均出鉅資。以作廣告宣傳之用。是以茶業之發展一日千里。吾浙似須委託代理。對外宣傳。以廣銷路。凡浙茶輸出外洋。有固定名稱。及習用商標者。每年每種由政府酌給補助廣告費若干。或再由商團體籌措應用。

上述五年間計劃及經費預算詳見另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經費

一三六

茶業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280,000.00		280,000.00	
二 十 一 年 度	206,000.00		206,000.00	
二 十 二 年 度	566,000.00		206,000.00	
總 計	812,000.00		812,000.00	

附註 茶業銀行在未設立以前預算暫不列入

茶業第一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總計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	撥數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二 十 年	1.茶業改良場開辦費		130,000.00						
	2.茶業改良場經常費	50,000.00							
	3.檢查所開辦費		20,000.00						
	4.檢查所經常費	10,000.00							
二 十 一 年	5.茶業講習所開辦費		5,000.00						
	6.茶業講習所經常費	5,000.00							
	7.補助廣告費	1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1.改良場臨時費		100,000.00						
二 十 一 年	2.改良場經常費	120,000.00							
	3.檢查所臨時費		10,000.00						
	4.檢查所經常費	20,000.00							

本業第一表(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			總計	預計營費收入	省庫撥數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支				
二十二年	5. 聽習所臨時費		2,000.00					
	6. 聽習所經常費	4,000.00						
	7. 補助廣告費	10,000.00			266,000.00		266,000.00	
	1. 改良場臨時費			50,000.00				
	2. 改良場經常費	170,000.00						
	3. 檢查所臨時費			10,000.00				
	4. 檢查所經常費	20,000.00						
二十二年	5. 聽習所臨時費			2,000.00				
	6. 聽習所經常費	4,000.00						
	7. 補助廣告費	10,000.00			266,000.00		266,000.00	

## (三)工商

### (1)電氣

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止。在此五年內。浙江電氣事業應有之建設。可分左列八項。

#### 一、整理及擴充杭廠電業

甲、整理配電綫路 杭廠本有綫路。均係舊設。年來以消電最日增。原有電綫早難勝任。為安全計。為效率計。為用戶計。為杭廠經濟計。配電系之整理。刻不容緩。整理方法。可分改換或加併路綫及桿木。增加方棚器具等所有工作。預計兩年內即可完成。

乙、整理路燈 杭州市現有路燈約三千八百餘盞。分布全市。現有綫路。均自各處配電方棚接出。另置開關。每日早晚。由工人前往開閉。不便殊甚。為根本改良計。應另設綫路。由電廠直接控制。惟此項辦法。約須十三四萬元。茲為補救現狀起見。擬先添置定時自動開關及電來。以測實用度數。嗣後再行續步改良也。

丙、電力灌溉 杭州市附近可耕種之農田。範圍甚廣。東北隅猶多。亟宜推廣電力灌溉。以利農業。現附近農田情形。尚無精確調查。故創辦範圍。先以五萬畝。作為試辦。俟辦理得法。再行擴充據目下情形而言。供電範圍不大。擬以舊綫延長。將來事業發達。則當另設專綫。以應需要。如此不但營業有加。即電廠發電因數。亦可增進。實一舉兩得也。

#### 二、創設杭州有軌電車

杭州城廂長闊各約十哩。人口約五十萬。每日往來於街市者。雖無統計。但至少應有五萬人之譜。而以人民樸實。交通不便。大半皆長途跋涉。其能乘車輛者。恐不及人口百分之五。此種情況。由表面觀之。似屬無妨。實則辦事

因之延遲。功率因之減低。影響工商業及人民生活。實非淺鮮。故擬創辦杭市有軌電車。以促進交通。增進工商業。且電車價廉穩快，大眾可坐。其需要實較他種車輛為多。將來營業之發達。自不待言。

### 三、設立杭州新電廠

浙省電氣事業之發展。應以杭州為起點。蓋杭州為浙江省會。交通便利。將來工商發達。必冠他城。在此五年內。應設三萬五千啓羅華特之新廠。分兩步進行。第一步先置一萬五千啓羅華特。現已着手進行。該廠成立後。即可供給鄉市鎮之需要。

### 四、設立杭州新廠高壓綫路

杭州新廠成立後。應即設立十八英里高壓綫路及分電所五處。輸送電流。以應附近城市之需

### 五、設立嘉興新廠

嘉興適當滬杭路之中途。地近東方大港。為浙北要地。將來工商業發展。需要必多。故杭廠計劃完成之後。擬於嘉興設立第二新廠一所。俟將來長興廠告成。與杭廠適成三角形。相差約八九十公里。架以高壓電綫。使三廠聯絡。以供浙北各縣之電力也。

### 六、高壓綫路

高壓綫路應辦者有三。(一)杭州嘉興綫。(二)杭州長興綫(三)杭州餘杭綫。杭嘉兩廠完成後。設六萬六千伏爾次之高壓綫。惟長興方面。新廠未設。可先置高壓綫一對。餘杭電廠早經電局收回。亦應即設高壓綫。如此浙北高壓電綫大綱略具。沿途各處。同時得享用電流。而各電廠亦得聯絡。

### 七、試驗所及儀器



現浙省電氣事業。正在發展。對於學術上諸多困難。若不悉心研究。無以應付世界電業潮流。發展本省電業。應設立試驗所。購備標準儀器。解決疑難問題。貢獻電業學理。以求改善。而應需要。

#### 八、水力測量

本局計劃。擬於二十年內。擴充本省之發電。容量達五十五萬瓩羅華特。以求普及於全省。擬將交通未便而富於水力之區。設水力發電所若干。但各江流量極無一定。非有數年測量紀錄。殊難得其確實之數。以爲計算之標準。亟宜進行測量工作。專事調查測量水力等項。

以上八項建設。均有詳細計劃。不復贅述。茲將各年建設費用及程序。列表如後。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三四

電氣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3,460,410 00	1,244,200 00	2,225,210 00	
十 九 年 度	3,479,400 00	1,479,400 00	2,000,000 00	
二 十 年 度	3,743,000 00	1,743,100 00	2,000,000 00	
念 一 年 度	3,324,800 00	2,054,800 00	1,300,000 00	
念 二 年 度	3,915,000 00	3,415,000 00	1,500,000 00	
總 計	18,161,710 00	8,936,500 00	9,225,210 00	

鹽源鐵路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十八年度	1. 電氣局經常費	60,980.00					
	2. 電廠經常費	47,240.00					
	3. 電州州新經常費	744,630.00					
	4. 電氣局經常費	100,000.00	1,658,580.00	3,487,410.00	1,244,200	2,225,210.00	
	1. 電氣局經常費	1,150,000					
	8. 電氣局經常費	821,820.00					
	4. 電州州新經常費		600,000.00				
	5. 將現有配電線路壓開燈廠		180,000.00				
十九年度	6. 添分段開路		21,200.00				
	7. 整理新門機門電廠		10,350.00				
	8. 長壽山電新線分廠		30,000.00				
	9. 長壽山電新線分廠		6,200.00				
	1. 航線		61,510.00				
	11. 航線		73,360.00				
	12. 航線		109,621.40				
	13. 航線		30,116.00				
	14. 航線		7,500.00				
	15. 航線		286,000.00				
二十年	16. 航線		86,723.00	3,479,400.00	1,479,400.00	2,000,000.00	

鹽源鐵路

1315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電氣第三表

一三六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款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二 十 年 度	1. 電氣局經常費	120,000.00					
	2. 電廠經常費	1,380,000.00					
	3. 嘉興廠新負電機廠	768,280.00					
	4. 機器房屋		800,000.00				
	5. 杭市電車第二步		620,000.00				
	6. 杭州新壓路機		60,000.00				
	7. 電力灌溉		25,000.00				
	8. 試驗所添設設備		5,000.00				
	9. 水力灌溉測量儀器		16,870.00	3,748,100.00	1,748,100.00	2,000,000.00	

電費第三表(續)

年度	撥辦事項	經費支出			計預營業 淨收入	省庫撥 給數	備 考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二	1.電氣局經常費	120,000.00					
	2.電廠經常費	1,700,000.00					
十	3.電廠負債	719,890.00					
	4.嘉興新廠設備		300,000.00				
	5.杭嘉高壓線一部分		320,036.00				
	6.嘉廠線路材料		120,000.00				
年	7.分電所及分電線		411,350.00				
	8.電力灌溉		25,000.00				
	9.試驗測定儀器		5,000.00				
度	10.水力測量台		13,600.00	3,754,300.00	2,074,000.00	1,780,0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電氣第四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算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攷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二 十 年	1.電氣局經常費	120,000.00					
	2.電廠經常費	1,600,000.00					
	3.電廠負債	32,800.00					
	4.杭長高壓分線		320,000.00				
	5.杭嘉高壓分線		340,000.00				
	6.杭嚴源費機械		100,000.00				
	7.分電所及分電線		633,500.00				
	試驗所添置儀器		5,000.00				
8.水力測量台		13,560.00		3,915,000.00	2,415,000.00	1,100,000.00	

## (2) 水產品製造廠附水產科職業學校

水產品製造事業。爲冷藏、魚鯊、罐頭、貝扣四項。開辦迄今。歷十餘年。困限於經濟。未能從事擴充。不無遺憾。茲當建設之初。凡事尤宜力謀發展。以應時代之需要。爰擬具五年計劃。以期循序漸進。使水產製造事業。日臻完美焉。

(一) 建築 本廠原有罐頭鈕扣魚鯊工場及棧房。設備簡陋。加以年久失修。傾圮堪虞。現擬將該工場改爲水產科職業學校膳廳及漁具實習場。另築罐頭鈕扣及魚鯊工場二所。棧房管理室五所。又魚鯊製造。向來均籍日光乾燥。偶遇陰雨。生產即減。損失甚鉅。爲求迅速安全之法。擬建人工乾燥室一座。又岱山沈家門兩處。原設有分廠。但房屋均係租借。耗費既多。且不適用。故擬於該兩處。各購地基晒場。建築工場十間。棧房五間。辦公室三間。再於象山餘姚兩縣。設立分廠各一處。建築工場一所。辦公室五間。棧房五間。並擬建造冷藏運送輪船一艘。使鮮魚由漁場或冷藏庫。運往各處。該輪內裝一百五十四馬力發動機。及冷凍力二十噸冷藏機各一座。

(二) 設備 罐頭鈕扣魚鯊工場新屋落成後。所有機械用具。或已陳腐。或不敷用。故擬添置四呎八呎直立式鍋爐一座。罐頭機三部。鈕扣機五部。魚鯊晒筊一千張。鮫魚種二十只。人工乾燥室內。尚須裝置蒸汽管風扇及乾燥用具。他如魚鯊製造用具全套。罐頭製造機械全套。發動機傳導裝置全套。以及冷藏運送輪一切設備等。均須分年購置。以期逐漸擴充。

(三) 業務 關於業務方面。擬以冰鹹鮮魚爲大宗。其餘魚鯊等。則就原有銷路爲率。不求量之加多。而求質之完美。擬於十九年度內。製冰鹹鮮魚四千担。魚鯊二千担。罐頭一萬打。鈕扣一萬羅。二十年度內。擬將冰鹹鮮魚及魚鯊二項。儘量擴充。其餘製品。則參酌十九年度需要情形。再行增加。二十一年度內。將各種製品。均就設備能力。儘量製造。除製品力求完美外。并擬改良包裝。以期推銷國內外。二十二年度內。當依照二十一年度經過情形。及商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四〇

品需要。再加擴充。二十三年度內。除各項製品儘量製造外。魚鱉類擬添製魚翅魚唇堆翅等貴重海味。上述計劃五年內經預算詳見另表。



水產品製造廠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44,841.00		44,841.00	
十 九 年 度	19,841.00		19,841.00	
二 十 年 度	16,841.00		16,841.00	
二 十 一 年 度	59,121.00		59,121.00	
二 十 二 年 度	52,121.00		52,121.00	
總 計	191,505.00		191,505.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水產品製造廠第一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收入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	業務				
十八年度	1. 經常費	14,121.00					
	2. 建設費		50,188.00				
十九年度	1. 經常費	14,121.00	10,622.00	44,341.00		44,341.00	
	2. 建設費		4,660.00				
十九年度	3. 購置		620.00	19,341.00		19,341.00	
	1. 經常費	14,121.00					
二十一年度	2. 購置罐頭機械		2,520.00	16,341.00		16,341.00	
	1. 經常費	14,121.00					
二十一年度	3. 建築廠房門窗修繕及乾燥工場		11,000.00				
	2. 購置乾燥機械		4,000.00	59,121.00		59,121.00	
二十二年度	1. 經常費	14,121.00					
	2. 購置發動機及汽船		10,000.00				
二十二年度	3. 建造		28,000.00	52,121.00		52,121.00	

和發工場 4,600 元  
 機工場 0,400 元  
 合計 5,000 元  
 如上數

## 附水產職業學校

(一)編制 本校學生。分爲正科及職工科。正科一二年級爲普通科。自三年級起。暫分漁撈製造兩科。共五年畢業。正科生每學年開始時。招收一次。職工科因設備及經費等之關係。每三年招收一次。十九年度內。正科學生自一年級至第四級。共有六班。職工科自十七年春季始業。至本年度第一學期。卽已畢業。第二學期開始時。應續招職工科一級。正科依學則之規定。第一二年級。均注重普通學科。以便充實基本智識。自第三年級起。分科教授。第四年級講授完畢。第五年級則專事實習以爲畢業後服務社會之預備。職工科依學則之規定。第三年級起。均係實習科目。故本年度職工科之隸屬於漁撈科者。已從事於漁具航海漁撈等各項實習。隸屬於製造科者。已從事於鹽鹼乾製罐頭貝扣製鹽肥料等各項實習矣。二十年度內。擬添設養殖科。故招收一年級新生時。名額應倍增加。以備於第三年級起時(二十二年)成立該科。庶使水產教育應備之三種。卽漁撈製造養殖得以平均發展。正科五年級學生。於本年度內均係實習科目。漁撈科學生有漁撈漁具航海測天信號製圖及生物學等實習。製造科學生則有製造化學細菌製圖及生物學等實習。並於暇時分赴各地。調查水產事業。參觀有關係之工廠。藉以訓練經驗。證實理論。增廣企業上之智識焉。二十一年度。與上年度相同。惟學則內學科編制。應增加養殖科各種學科。及實習課程。以爲下年度成立養殖科之預備。二十二年度均依上年度編制辦理。以上五年間計畫。均屬於學校方面。此外擬於本校籌設水產試驗場。以期改進水產事業。其編制分爲漁撈、製造、養殖三部。擬自十九年度起。分年計劃焉。

(二)建築 十九年度擬建教室十間。學生寢室八間。盥洗室三間。廚房三間。廁所二處。自修室二十五間。罐頭工場一處。自流井一口。二十年年度建大禮堂一座。游泳池一所。雨操場一所。實習室十二間。及研究室一所。二十一年度擬建製鹽試驗場。二十二年度擬建水族陳列館。此外在水產試驗場方面。擬於十九年度建造沈家門漁撈根據地房

屋。擇定鹹水養殖場塲址。並建造房屋。二十年度擬建造製造部房屋。擇定養蠶塲所。並建造魚池。二十一年度擇定龍蝦鮑魚養殖塲。

(三)設備 本校成立已歷十有餘年。前以經費支絀。一切設備。因陋就簡。茲擬依照課程與事實之需要。將設備分五年舉辦。權其輕重。列為先後。然後循序漸進。財力既不虞竭蹶。設備亦漸增完備矣。十九年度內擬添購理化牛物細菌實驗、氣象觀測、各種儀器。及普通動植物水產動植物標本模型。並購置編網機械及各種參考書籍等。二十年度內。除添置各種儀器圖書外。應搜集我國鹹淡水水產動植物標本。並購置新式製罐機械。二十一年度內。除添置各種儀器圖書外。並搜集國外水產動植物標本。並購置製油機械。二十二年度。除添置儀器圖書外。並置備製鹽實習塲一切用具。及製鹽機械。此外在水產試驗方面。於十九年度。擬建造中國改良式對網漁船二艘。並整理養蠶泥塗。二十年度擬建造英國 V.C. 式拖網漁船一艘。設置漁類壓榨鹽藏用具。二十一年度。擬建造改良式發動機流網延繩釣漁船。籌備魚鯊人工乾燥室。採集魚種。

(四)事業 十九年度擬辦事業為(一)徵集本省各縣志。及沿海各省志。以為明瞭沿海漁業情形。漁民風俗習慣。漁會組織。漁撈方法。漁具漁船種類。漁產多寡。漁塲所在之參考。(二)遴派專員調查本省沿海各縣漁業。以為改良指導之張本。(三)補助定海沈家門小學經費各一處。使支配水產常識教材。以為將來升入本校。或謀漁業之改良。(四)辦理暑期水產講習會。招集沿海各縣小學教師。前來本校肄業。授以關於各種水產常識課程。通俗之氣候海洋學理。以為改良水產事業之基礎。(五)組織編譯部。刊發宣傳文字。並編輯水產教科書。以謀水產事業之推廣。(六)巡迴演講。及映射魚業電影或幻燈。務使漁夫漁婦。無論識字與否。皆能對於新式之漁撈方法。漁具設備有深刻之印象。(七)擬於定海及沈門。規畫無線電話台。庶幾交通便利。俾漁民事業得以發展。(八)擬於沈家門規畫暴風警告所。

。用信號先期警告漁民。使知停避。二十一年度擬辦事業。爲(一)繼續上年度各項事業。務使循序進行。(二)推廣補助小學經費至岱山石浦。(三)開放本校圖書館。爲漁民公共圖書館。(四)補助定海沈家門漁民。組織漁會。(五)提倡組織漁民合作社。(六)規畫建築長塗漁港。(七)擬於沈家門水產試驗場。設立漁民補習夜校。(八)組織水產研究會。(九)設立職業介紹部等。二十一年度擬辦事業。爲(一)繼續進行原有事業。(二)補助海門三門灣小學經費各一處。(三)補助岱山石浦漁民。組織漁會。整理漁村。(四)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五)擬於沈家門倡設漁具製造廠。(六)聯絡國內外水產教育機關。及有關係各團體。(七)指導鹹民。改良製鹽方法。二十一年度擬辦事業。爲(一)繼續進行原有事業。(二)補助海門永嘉平陽小學經費各一處。(三)指導海門永嘉各處。組織漁會漁村。(四)指導海門永嘉等處。組織漁民合作社。(五)擬於沈家門或長塗漁港。倡設造船廠及機械廠。(六)組織漁民指導所。在水產試驗場方面擬辦事業屬於漁撈部者。二十一年度。爲(一)開始試驗改良式對網漁業。二十一年度。爲(一)繼續上年度事業。(二)開始試驗D.式拖網漁業。(三)試驗各種漁網藥料之防腐效力。二十一年度。爲(一)繼續上年度事業。(二)開始試驗流網延繩釣漁業。(三)指導定海象山二縣定置漁業屬於製造部者。二十一年度。爲(一)開始試驗魚類壓榨鹽漬。二十一年度。爲(一)繼續上年度事業。(二)改良鹽魚包裝。屬於養殖部者。二十一年度。爲(一)開始鹽之養殖。二十一年度。爲(一)繼續上年度事業。(二)開始鰻房養殖。二十一年度。爲(一)繼續上年度事業。(二)開始漁類養殖。(三)開始龍蝦鮑魚養殖。(四)研究漁病。(五)籌畫改良舊有淡水養殖事業。以上五年間之計劃。將來或因財力之支配。環境之關係。時期之變遷。人才之缺乏。不免有所增減或先後。而大體上要無何種變更也。以上五年間經費預算。詳見另表。

水產職業學校第一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四六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139,146 00		139,146 00	
十 九 年 度	117,566 00		117,566 00	
二 十 年 度	214,646 00		214,646 00	
二 十 一 年 度	157,216 00		157,216 00	
二 十 二 年 度	126,716 00		126,716 00	
總 計	755,280 00		755,280 00	

水產職業學校第二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支出		預計營業		省庫撥款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淨收入	給	數		
十一年	1. 經常費	53,716.00							內撥給工資12,480元 辦公費1,680元設備費900元合計如上數
	2. 建築費		60,880.00						
十一年	3. 造船費		13,280.00						
	4. 購置費		11,270.00	139,146.00			139,146.00		
十一年	1. 經常費	52,946.00							
	2. 水產試驗場經常費	15,060.00							
九一年	3. 建築費		24,000.00						
	4. 購置費		2,500.00						
九一年	5. 水產試驗場建築費		10,500.00						
	6. 水產試驗場造船費		6,800.00						
九一年	7. 水產試驗場狩獵場整理費		2,000.00						
	8. 水產試驗場設備費		4,000.00	117,506.00			117,506.00		

水產職業學校第二表

年度	辦 事 項	經 費		出 計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數	備 考
		經 常 費	隨 時 費					
二 十 年 度	1. 經 常 費	61,140.00						
	2. 水產試驗場經常費	55,500.00						
二 十 一 年 度	3. 建 築 費		5,000.00					
	4. 水產試驗場臨時費		128,000.00	214,640.00			214,640.00	
二 十 二 年 度	1. 經 常 費	64,710.00						
	2. 水產試驗場經常費	48,000.00						
二 十 三 年 度	3. 購 置 費		4,000.00					
	4. 水產試驗場臨時費		15,000.00	126,710.00			126,710.00	
二 十 四 年 度	5. 水產試驗場臨時費		45,800.00	157,210.00			157,210.00	
	6. 經 常 費							
二 十 五 年 度	7. 購 置 費							
	8. 水產試驗場臨時費							
二 十 六 年 度	9. 購 置 費							
	10. 水產試驗場臨時費							



### (3) 模範絲織廠

查吾浙物產。以絲綢著稱於世。海外貿易。亦占優勝地位。每年產額雖無真確之統計。然據日人明石弘氏。西人傑爾培買氏之推測。約占全國產額三分之一。誠爲鉅大事業之一種。惟近年以來。科學進步。意法日本各國之絲綢業。本爲後起。向多取法於我。彼獨能應用科學方法。銳意改進。於是國外市場。遂受其擠軋。而銷路大減。加以國內因洋貨用品之輸入。絲綢用途日益狹隘。據最近海關報告。年有一千八百萬兩之進口。利權外溢。至爲痛惜。故在今日而欲恢復固有之地位。與外貨相抗衡。舍竭力提倡推廣。改良製造。其道末由。本廳有鑒於斯。爰擬於二十一年度設立模範絲織廠一所。從事研究改良。以資提倡。並擬於二十二年度擴充之。茲將逐年辦法。開列如左。

二十一年度。(甲)設備。本年度擬購辦絡經機二台約三千元。整經機二台約三千元。絡絲機一百錠約一千元。併上機二台約三千元。打絲機二台約四千元。上漿機一台約三千元。織綢機二十五台約三萬五千元。搖紆機三十錠約三千元。馬達、皮帶、軸紆管、梭子、及零件等約五千元。以上機器設備。合計六萬元。(乙)成本。每日每機約可出貨二十五碼。每碼約用絲一兩六錢。則每機須用絲約四十兩。(其中可參用于經三分之一)每日共用絲約一千兩。合計六十二斤半。每担絲價以銀一千兩計算。則須銀六百二十五兩。又每碼各種開支。約須銀三錢。每日既可出貨六百二十五碼。則開支總計需銀一百八十七兩五錢。每日實需成本銀八百十二兩五錢。每月(二十八日)約計爲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兩。合洋約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丙)盈餘。每日平均出貨爲六百二十五碼。每碼成本約計銀一兩三錢。共計每日需成本銀八百十二兩五錢。普通售價。每碼約爲一兩四錢。則每日約得銀八百七十五兩。於是每日盈餘爲銀六十二兩五錢。每月盈餘爲銀一千七百五十兩。全年盈餘爲銀二萬一千兩。合洋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元。二十二年度(甲)設備。本年度擬添購絡經機一台約一千五百元。整經機一台約一千五百元。絡絲機一百錠。約一千元。併上機一台約一千五百元。打絲機一台約

二千元。織網機十五台約二萬一千元。皮帶、地軸、馬達及零件等。約一千五百元。以上添購機器。合計三萬元。(乙)營業。本廠現有織機四十台。每日約可出貨一千碼。共用絲約計一千六百兩。每担絲價以一千兩計算。則絲價爲銀一千兩。又每碼開支。約爲銀三錢。則一千碼開支爲銀三百兩。每日共計銀一千三百兩。每月(二十八日)共計銀三萬六千四百兩。合洋五萬零五百九十六元。(丙)盈餘。每日平均出貨爲一千碼。每碼成本及開支約計需銀一兩三錢。普通售價。每碼約爲一兩四錢。計每日營業約爲一千四百兩。則每日盈餘爲一百兩。每月爲二千八百兩。全年爲三萬三千六百兩。合洋約爲四萬六千七百零四元。

以上計劃及預算。詳見另表

模範絲織廠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二十一年度	479,470 00	408,000 00	70,810 00	
二十二年度	637,150 00	558,850 00	3,300 00	
合 計	1,136,620 00	1,062,810 00	74,110 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五二

模範絲織廠第一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算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	撥款	備款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二十一年度	1. 經常費	579,470.00						
	2. 機器費		60,000.00					
二十二年度	3. 流動基金		40,000.00	479,470.00	48,660.00	70,810.00		
	1. 經常費	677,150.00						
	2. 添置機器		30,000.00					
	3. 流動基金		20,000.00	677,150.00	673,850.00	3,300.00		

#### (4) 磁業

查龍泉磁業。素負盛名。徒以墨守成法。不圖改良。降至晚近。日益衰落。大有一蹶不振之勢。省立改良磁業傳習所。創辦十年。原為改良提倡。用意至美。惜辦理不善。成效未著。當此努力建設之時。正宜急起直追。力圖改進。使洋磁絕跡市面。以塞漏卮。惟去年雖經改組為省立磁業工廠。仍無若何發展。考其原因。實緣交通運輸不便。職工缺乏。以及製品之不合實用有以致之。為今之計。不能不根據上項缺點。從事補救。以求改進。使富源啓發。利濟民生。茲將其改進計劃。略述如下。

一、移建廠址 廠址擬移建永嘉縣。(即温州)此地東臨大海。有水上交通之便利。南西北直達溫處二屬腹地。不但運輸便利。即破損消耗。亦可較少。且有銀號錢莊。金融流通。客地工人。易於招致。雖地價人工原料運費較昂。然以種種利益論之。仍此善於彼。

二、參用機械製造 用機器以代人工。費省而產量增。此工業通例。盡人皆知。製造磁器。何獨不然。不但有除去原料精製不良之利益。即成品之色澤光彩。亦可收精良純潔之效。故打碎宜用動粉碎機。精製宜用水籤裝置。成形宜用機械鞣韌。如此出品可冀改良。成本轉為低廉。龍泉磁業之發達。可立而待也。

三、注重日用品 製品應以社會所需要之日用品為主。工業界之用品。俟完全改用機械後。再行製造。至美術品應酌量外界需要情形而定。總之經營務使商業化。以為設施之標準。俾營業漸臻發達。產額日見增加。

四、處理舊廠 該舊廠在十八年度末了三個月內。仍照舊進行。同時責成該廠長在永嘉籌備新廠。限於十九年度第一個月。將各項準備工程辦理完竣。開工製造。一方面將舊廠結束。改為原料棧或招商承租。妥為處理。照以上計劃經營。逐年所得純利。一概移為流動基金。以備擴充磁業之用。如添購機器。開設分廠等等。至該廠經常及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五四

臨時等費。逐年各有增減。作為添置內部設備之用。茲將五年以內。各項經費預算詳列另表

營業第一表

年 度	預 支	預 出	總 出	預 業 計 收 入	營 業 給 庫 數	撥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30,488	00	00		30,488	00	
十 九 年 度	70,788	00	00		70,788	00	
二 十 年 度	58,497	00	00	8,000	14,897	00	
二 十 一 年 度	17,488	00	00	8,000	8,888	00	
二 十 二 年 度	33,488	00	00	8,000	54,888	00	
總 計	181,749	00	00	25,800	155,949	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營業費一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數	備註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十八年度	1. 經常費	18,488.00					此款係十七年度該廠臨時費項內為修繕之用因乘動工故未開支
	2. 臨時費		17,600.00	30,488.00		30,488.00	
十九年度	1. 經常費	18,488.00					
	2. 臨時費		63,360.00	76,738.00		76,738.00	
二十年度	1. 經常費	18,497.00					
	2. 臨時費		10,000.00	28,497.00	8,000.00	14,897.00	
二十一年度	1. 經常費	18,488.00					添設上海南京杭州等處分銷處店屋裝修修理等費
	2. 臨時費		4,000.00	17,488.00	8,000.00	8,888.00	
二十二年度	1. 經常費	18,488.00					
	2. 臨時費		50,000.00	68,488.00	8,000.00	54,888.00	添設製鐵制機器等費



### (5) 造紙

造紙工業。爲近世社會一大需要。一切人事之紀述。科學之演進。均賴此以播傳。故凡一國文化之進步與否。可於其出紙之多寡覘之。吾國爲發明造紙之國。而此項工業之發達。反甚遲緩。考其原因實緣製法之不事改良。成品之不合實用。有以致之。蓋如本省富陽蕭山獨屬一帶。從事斯業者。爲數雖夥。然均係手工製造。出品又多供製作錫箔之用。品質甚劣。而舶來品則皆以機器製造。質地堅白。價值低廉。遂致國貨紙張之銷路。盡被侵奪。若不亟謀補救。設廠自製。匪特漏卮堪虞。而直接間接賴以生活之數十萬工人。亦將受其影響。而有失業之虞。本廳審度社會之需要。爲促進改良計。擬在蘭谿地方設立機器造紙廠一所。以樹先聲。而資提倡。查蘭谿位於錢塘江上流。爲產竹富庶之區。且有衢州江山之煤。可供應用。關於工人亦易招致。將來營業發達。獲利必優。茲將逐年擬辦事項及營業收入概述如次。

二十年度 本年度內擬辦事項爲(一)購買廠址(二)建築廠屋及水池水塔

二十一年度 本年度內擬辦事項爲(一)購買造紙機器(二)設立推銷所。自本年度起。全年即可產紙一千噸。每噸可獲純利二十元。年計二萬元。此款移入下年度充作流動基金之用。

二十二年度 本年度擬辦事項(一)設立試驗所。從事改良(二)添購機器。擴充營業。營業收入仍照上年度辦理。茲將逐年經費預算詳列另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造紙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30,000 00		30,0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180,000 00		150,0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80,000 00	20,000 00	60,000 00	
總 計	590,000 00	20,000 00	270,000 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總計			
二十年度	1. 廠基		5,000.00				
	2. 廠屋水池水塔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1. 鍋爐		25,000.00				
	2. 引擎		22,000.00				
	3. 機器第一具		600.00				
	4. 搗碎機		3,000.00				
	5. 蒸球		8,000.00				
	6. 漂白機		6,000.00				
	7. Sewana		2,000.00				
	8. 帶油大小四具		3,000.00				
	9. Engine Pump		2,000.00				
十一年	10. Gov-Dam		3,000.00				
	11. 圍筒機電氣及其附件		25,0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造紙第一表(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支計	預計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	業務					
二十一年	12 機器零件皮帶		15,000.00					
	13 汽機機器及油脚		8,000.00					
	14 打包機		400.00					
	15 打漿桶		16,000.00					
	16 磨邊桶		2,000.00					
	17 漂粉桶		2,000.00					
	18 終桶		8,000.00					
	19 廠內生財製修		1,000.00					
	20 修理開		5,000.00					
	21 流動資本		25,000.00	130,000.00		130,000.00		
	二十二年	1. 收還舊邊機件		20,000.00	0.00			
		2. 添加流動資本		60,000.00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 (6) 國貨陳列

查提倡國貨。爲當今救國之重要政策。國貨陳列館之設立。卽本斯旨。茲將本省國貨陳列事業。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五年內之計劃列舉如左。

### (一) 添設調查員考察產業狀況

本館重大的使命。爲宣揚國貨。主要的工作在調查商品。惟因限於經費。未能積極進行。卽本省產業狀況。尙無精確統計。歷年徵品亦多偏於一隅。是以成績絕少。殊非澈底提倡國貨之本意。欲求充分明瞭現在工商情況。期得實際效果。當以調查爲緊要之工作。茲擬添設調查員二人。先從省內各縣實地考察。俾有精確統計。以資研究。並依調查標準。可望徵品普遍。以免遺漏。

### (二) 添設國外貿易員推銷國貨

國內商業凋敝。雖因一般購買力薄弱。實以商人素無團體組織。不能向外發展所致。蓋工商業之興盛與否。對於國家經濟具有密切關係。茲值訓政時期。建設伊始。以國內之工業幼稚。商業衰落。政府應予協助。而免坐失機會。茲擬添設國外貿易員一人。常駐南洋一帶。廣爲宣傳。使國貨信譽增加。銷場無滯也。

### (三) 舉行全國國貨陳列館長聯席會議

自從工商部通令提倡國貨後。各省國貨陳列館次第創設。莫不殫精竭慮。籌謀發展國貨。以促進工商業爲職志。我國地大物博。品類繁多。悉欲羅而致之。陳列於一室之內。非但徵求維難。實亦力有未逮。端賴分工合作。彼此貢獻。擬請工商部規定全國國貨陳列館。每年輪流召集會議一次。凡外貨如何仿造。土貨如何改良。銷路如何推廣。加以詳細之討論與精確之計劃。整齊步驟。統一策略。實爲當務之急。

(四)改良商場房屋

新商場市房落成後。形式雖較舊有勸業場莊嚴富麗。以商市不振。營業未見起色。新商場樓下市房。雖經全數租出。而樓上市房。尙多空餘。現正計劃改良交通。惟舊商場限於地位。四周障蔽。加之屋樣簡陋。絕無救濟善法。營業日形衰落。前途不堪設想。又自新屋落成。陳列室之位置愈形偏僻。雖地處市場中心。行客往往過門不入。亟宜設法改善。茲擬通盤計劃。將原有館屋及舊商場。一律拆卸。在天井中心建造三層樓屋一座。第一層佈置陳列品及辦公室。第二層第三層均設遊藝部。並於新商場向南兩進照樣添造市房。連成一氣。又將新商場屋頂全體改爲露台。四面接以天橋。與三層樓屋相通。工程雖大。實爲一勞永逸之計。俾遊者於欣賞娛樂之時。日接國產。利用觀摩。以爲提倡。其裨益於商場營業。實非淺鮮也。

以上四項。實爲提倡國貨發展銷路切要之圖。至於五年內之預算參閱另表。

國貨陳列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18,434 00	7,200 00	11,234 00	
十 九 年 度	18,434 00	7,200 00	11,234 00	
二 十 年 度	18,084 00	7,200 00	10,884 00	
二 十 一 年 度	20,064 00	7,200 00	12,864 00	
二 十 二 年 度	79,164 00	7,200 00	71,964 00	
總 計	174,180 00	36,000 00	138,180 00	

浙江省第二期建設計劃

國貨陳列第二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支出		預計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計	業	收入			
十八年度	1. 國貨陳列館經費	16,084.00	2,850.00	13,484.00	7,200.00	11,231.00			
	1. 國貨陳列館經費	16,084.00	2,850.00	13,484.00	7,200.00	11,231.00			
十九年度	1. 國貨陳列館經費	16,084.00	2,000.00	18,034.00	7,500.00	10,884.00			
	1. 國貨陳列館經費	16,084.00	2,000.00	18,034.00	7,500.00	10,884.00			
二十年度	1. 國貨陳列館經費	13,064.00	2,000.00	15,064.00	7,500.00	12,804.00			
	1. 國貨陳列館經費	13,064.00	2,000.00	15,064.00	7,500.00	12,804.00			
廿一年度	1. 國貨陳列館經費	13,064.00							
	2. 市房及陳列室經費		61,100.00	79,164.00	7,200.00	71,964.00			



### (7) 工商訪問

查吾浙工商事業。日見衰落。其中原因雖多。而對於原料供給之狀況。貨物運輸之情形。因各地市場之變遷。以及製造貨物機件之改良。與夫職工日常生活之需要。均無明確調查通盤計劃。以致工商企業者。昧於情形。供非所求。輒遭失敗。良可惋惜。本廳對於工商事業。負有提倡指導之責。特設工商訪問處。以備工商企業者之諮詢。期得技術上業務上之改進。至於經費預算詳見另表

工商訪問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出	預 業	計 收	營 入	省 給	庫 數	撥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7,310	00					5,310	00	
十 九 年 度	17,659	00					17,659	00	
二 十 年 度	17,300	00					17,3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24,000	00					24,0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24,000	00					24,000	00	
總 計	88,269	00					88,269	00	

工商訪問第一表

年度	辦 事 項	經 費 收 支			預 計 營 業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備 考
		經 常 費	事 業 費	總 計			
十八年度	1.工商訪問處事業費		5,310.00	5,310.00		5,310.00	
十九年度	1.工商訪問處事業費		17,659.00	17,659.00		17,659.00	
二十年度	1.工商訪問處事業費		17,300.00	17,300.00		17,300.00	
二十一年	1.工商訪問處事業費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二十二年	1.工商訪問處事業費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六八

(8) 權度

查吾浙權度。至不劃一。名目繁多。授受出入之間。損益頗鉅。於工商事業之發展。殊多妨碍。整齊劃一。刻不容緩。現在度量衡各項法規。業經明令公布。並規定浙省境內均須於民國二十年度終以前。完成劃一在案。自應遵照設立度量衡核定所。辦理本省權度事宜。以利推行而資劃一。茲將其分年推行劃一程序。概述如左。

十八年度 本年度內擬辦事項。爲(一)宣傳新製(二)調查舊器(三)舉行營業登記。

十九年度 本年度擬辦事項。爲(一)指導製造新器。(二)禁止製造舊器及販賣舊器。(三)檢查度量衡器具。仍照上年度計劃。繼續進行。

二十年度 本年度內擬辦事項。爲(一)廢除舊器。(二)宣布劃一。上年度辦理事項。仍繼續進行。

至於經費預算。詳見另表。

權度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業 支 出	預 計 營 總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6,014.00		6,014.00	
十 九 年 度	18,632.00		18,632.00	
二 十 年 度	18,632.00		18,632.00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總 計	43,278.00		43,278.00	

權度第二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收入	省庫撥款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十八年度	1.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6,014.00	6,014.00		6,014.00	
十九年度	1.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18,632.00	18,632.00		18,632.00	
二十年度	1.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18,632.00	18,632.00		18,632.00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9) 開關商埠

查三門灣位於浙之東南。灣內島嶼林立。饒魚鹽。東臨大海。得水上交通之利。東北通寧海奉化。西南接天台仙居。爲林嶺淵藪。將來公路完成。客貨往來。當以該灣爲交通之中樞。商業之發達。可以預卜。且該灣爲

總理所計劃十五渙業港之一。本廳仰體遺志。並考列強立國之初基。均以開發富源。振興工商事業爲先務。曾經派員實地考察。審度形勢。實有提前開關之必要。茲擬具經營步驟三端。開列如左。

(一) 派員測量劃分市區 經營之始。先派員測量該灣水道之深淺。陸路之遠近。以及灣址之詳細形勢。繪成圖說。以作劃分市區之標準。

(二) 建築海塘輪埠碼頭 該處東部瀕海。地勢較低。非建築海塘。不足以資防禦。並宜審察形勢。建築輪埠。以便船舶之停泊。客貨之上下。

(三) 建築公路設立電廠 該灣原係荒地。開關之初。應建築公路。俾與幹線聯絡。以利交通。至電氣事業。尤爲推進工商業之原動力。擬在適當地點。設立電廠一所。以應需要。以上各項。就其經營之初。扼要言之。他如漁鹽。農墾。旅館。堆棧。輪船。工廠。以及各項實業。應任企業之自由發展。政府力爲保護。庶幾上下一心。日臻發達也。至經費一項。應視工程之緩急。分期舉行。第一期經費分配。詳見另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開闢商埠第一表

一七四

年 度	預 算 支	總 出	預 業	計 收	管 入	省 給	庫 數	撥 額	備 款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750,000	00				750,000	00		
總 計	750,000	00				750,000	00		

開闢商埠第二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收支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費	事業費	總計			
二	1.測量核繪詳圖		50,000.00				
十	2.建築海塘一部及碼頭一座		300,000.00				
年	8.公路及電廠		4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度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10) 水泥製造

水泥爲近代重要建築材料之一。舉凡新式房屋橋樑道路之建築。以及其他土木工程。需用水泥之處甚多。吾國製造水泥事業。比較其他實業尙有成績。如唐山，上海，龍潭，大冶各地水泥公司。營業均甚發達。然產量仍不足以應國內需要。猶須仰給於外者甚多。查一九二七年海關報告。進口水泥價爲一·五八八·三九四海關兩。出口爲四七六·三八二海關兩。供不敷求。於此可見。值茲積極建設之際。本省開闢公路。整理水利。革新市政。俱在進行及計劃之中。水泥需要日益加多。自宜添設製造廠。增加產量。杜塞漏卮。且水泥製造至易。國內已有數廠足資借鏡。建設新廠諒非困難。故此項事業之舉辦。實無須猶豫也。

水泥之種類至夥。其用於建築方面者。爲天然水泥(Natural Cement)普通水泥(Portland Cement)及爐渣水泥(Puzolan or Slag Cement)三種。此三種水泥。以普通水泥品質最佳。一切重要建築。如須抵抗震動磨擦及重大力量者。及鐵筋混凝土。皆須採用普通水泥。天然水泥品質較次。爐渣水泥又次之。後者僅適用於低濕之地。若在乾燥氣候之中。則易生龜裂。本計劃所指者爲普通水泥。長興一帶石灰巖。頗適合製造是種水泥之用上海水泥公司所用之石灰巖。即取給於是。本計劃規定設廠於長興李家巷。意在就近取給原料與交通上之便利計。

上述計劃及預算詳見另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七八

水泥製造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收 益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400,000 00		400,0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275,000 00	75,000 00	500,000 00	
總 計	675,000 00	75,000 00	600,000 00	

水泥製造第二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支出		預計收入		省庫撥款	備攷
		經常	臨時	總計	業	管	給		
二十一年度	1. 水泥製造廠建設費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二十一年度	1. 擴充事業費		275,000.00	275,000.00	75,000.00			500,000.00	本年度開始製造日產500桶每年以工作三百日計算本年度淨利共計750000元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11) 棉織工廠

中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普通衣物。大都以棉紗爲基本原料。故棉紗及棉布需要之大。世界各國莫與比倫。查吾國棉織事業。有極古之歷史。而浙省棉產甚豐。惜一般人民。對於紡織技術。仍沿用舊式織造方法。以致品質不良。產量不豐。長此不加改進。則棉織事業。勢必一蹶不振。且外國學術。日新月異。對於紡織事業。完全採用新式機械。自海運弛禁以來。棉紗與織造品之輸入額。與年俱增。國家經濟。損失不可勝計。爲振興棉業挽回利權計。自非改善棉織事業不可。建廳有鑑於此。擬於二十一年度起。創設棉織工廠。以爲本省棉織業改進之模範。俟著有成效。再圖擴充。當此紡織事業衰微之際。失業工人。日益增多。則斯廠之設。亦爲解決民生問題之一善策也。茲將逐年擬辦事項概述於次。

二十一年度 自本年始擬創辦新式棉織工廠一方籌措款項。一方購置機械。

二十二年度 本年度仍繼續上年度未竣事業積極進行。並添購新式棉織機械。俾成一完善之棉織工廠。并自本年度起。即可自給以圖逐年擴充。

以上各年度經費預算詳見另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八二

棉織工廠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100,000 00		100,0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100,000 00	70,000 00	30,000 00	
總 計	200,000 00	70,000 00	130,000 00	

棉織工廠第二表

年度	辦 事 項	經 費		出 計	預 算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備 考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二十二年度	新機式織 1. 添添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二年度	新機式織 1. 添添		100,000.00	100,000.00	70,000.00	30,0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12) 工業試驗

當此訓政建設時期。本省所需建設材料與工業機械及化學原料。或取之於省內各地。或購自國內外。爲數甚鉅。且其品質之純良與否。及其力量之強弱合宜與否。關係於建設事業前途之成敗。良匪淺鮮。且本省原料。精純至何程度。與所產木石等材料之強弱如何。尤須考驗。以便對外推銷。而舶來品之是否精良。能否有相當土產。足以代替。尤極須察驗。以挽回利權。而振興實業。故擬於十九年度起設立工業試驗所。惟以限於經費。擬分期成立。庶幾財力舒徐。事無廢滯。有造於社會。無踰於此者。

茲將逐年擬辦事項。概述如左。

第十九年度 從事試驗木石磚瓦繩索及水泥等建築材料。

第二十年 從事工藝原料化學藥品試驗。

第二十一年度 從事試驗各種機械。

第二十二年度 從事電氣機械之試驗。

以上計劃預算詳見另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八六

工業試驗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九 年 度	50,000 00		50,000 00	
二 十 年 度	70,000 00		50,000 00	
廿 一 年 度	100,000 00		100,000 00	
廿 二 年 度	100,000 00		100,000 00	
總 計	300,000 00		300,000 00	

工業鑄造設備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		預計收入	省庫撥給	備、款
		經常	業務			
十九年度	1. 試驗木石磚瓦 繩索及水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二十年度	1. 試驗化學藥品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廿一年度	1. 試驗各種機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廿二年度	1. 試驗電氣機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13) 印刷事業

先總理嘗謂。世界民族。文明進步。可以其每年出版物之多少衡量之。旨哉言乎。試觀歐西諸國之文化。日臻上乘者。莫不都市中印刷廠林立。而出版物日新月異也。查年來歐美印刷事業。規模頗巨。資本尤厚。普通報館之印刷一項。非數十萬金不辦。而國有之印刷廠。則恆以數百萬或數千萬金創辦者。中國爲文明之先進國。印刷事業。發明最早。今反退居人後。殊憾事也。吾浙建設。正在次第舉行。對於印刷事業。提倡更屬刻不容緩。惟以省庫支絀。苟欲創辦。可與歐美抗衡之印刷廠。實所難能。茲擬先撥少數省款。籌設一小規模之印刷所。藉作本省印刷事業之基礎。然後逐步擴充。庶事半功倍也。茲將逐年應辦事項。概述如左。

十九年度 本年度內。擬籌設小規模印刷所一處。

二十年度 本年度擬將印刷所。從事擴充。并添購印刷機械等。

二十一年度 本年度擬購置新式印刷機械。並將印刷事業範圍擴大。以圖自給。

二十二年度 本年度仍繼續上年度事業逐漸推廣。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九〇

印刷事業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算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註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10,000 00		10,000 00	
二 十 年 度	16,000 00	6,000 00	10,0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56,000 00	6,000 00	50,0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20,011 00	13,000 00	7,011 00	
總 計	102,011 00	25,000 00	77,011 00	

印刷事業第一表

年度	項 目	經 常		出 計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款	備 注
		經 常 收 入	時 時 支 出				
十九年度	立 印 刷 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十年度	擴 充 印 刷 所		16,000.00	16,000.00	6,000.00	10,000.00	
二十一年	擴 充 印 刷 所		56,000.00	56,000.00	6,000.00	50,000.00	
二十二年	擴 充 印 刷 所		20,000.00	20,000.00	13,000.00	7,011.9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九二

### (14) 工業製造

浙省爲吾國東南重地。商務繁盛。物產富饒。際斯訓政時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而工業製造。實爲當務之急。蓋據十七年浙省人工廠之調查報告。全省工廠爲數不過百餘家。而其中略具規模者。尤屬鳳毛麟角。全省工人數目。亦祇有萬餘人。是以甚至日常用品。非仰給於舶來。即來自外省。其他如發運機件等等。更無論矣。較之歐美諸先進國。如柏林一市。工廠竟達三千餘家之多。設備既稱完善。資本亦極雄厚。工人則有百萬餘人者。其相去之遠。何止霄壤。故欲謀杜塞人民之漏卮。救濟勞工之失業。似應先由省府撥資籌設製造工廠。以示提倡。但創辦一大規模製造工廠。需款動輒鉅萬。以年來支絀之省庫。殊覺不易籌撥。然一次集資。事較難能。分期挪撥。功較易收。擬於二十年度。籌設浙省工業製造所。以後分年擴充。以爲全省之憑式。茲將擬辦事項。概述如左。

二十年度 查製造工業。首重工具機械之製造。蓋工欲精其事。必先利其器也。近年以來。歐美各國。莫不以研究工具機械爲要圖。誠以各種實業製造出品。無一不因工具機械之精良。而隨之猛進也。本年度擬首先注重工具機械。並設一小規模工廠。試造各種樣品。以爲正式製造之標本。

二十一年度 本年度擬將工廠擴充範圍。開始製造各種工具機械。如鐵工，木工，農具等等。一方面計劃試造原動機，抽水機等。

二十二年度 本年度仍繼續上年度計劃。積極進行。並將工廠範圍。從事擴充製造各種原動機抽水機等。上述計劃逐年預算。詳見另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工業製造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00,000 00		60,0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500,000 00	100,000 00	400,0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800,000 00	200,000 00	600,000 00	
總 計	1,300,000 00	300,000 00	1,060,000 00	

工業興辦費二表

年度	興辦事項	經費			預計營業收入	省庫撥款	備款
		經常費	臨時費	支出總計			
二十一年度	工器備具機械工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二十一年度	成立工具機器工廠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二十二年度	工廠擴充		8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一九六



### (15) 海外貿易

近來工業發達之國家。生產過剩。莫不注意海外貿易。覓得市場以爲其製造品之尾間。我國百業落後。生產不振。卽如本省絲茶。在國際貿易上。久佔位置。近歲以來。受日本印度絲茶之競爭。以致絲茶出品。日見衰落。其原因雖多。而政府方面。對此項國際貿易。未盡提倡獎勵之責。亦無可諱言。故吾國絲茶出品之所以不能與日本印度競爭者。非因其品質之不良。實由於宣傳機關之缺少。爲今之計。亟須設法救濟。以期挽回吾國固有之地位。現擬分別委託東西各國華僑。調查歐美各國需要吾國之產品。並詳細攷究其社會心理。報告於吾國工商家。以便隨時改善。投其所好。並可多方宣傳吾國產品優良之點。使外人澈底明瞭。庶不至爲人所隱蔽。并擬於二十二年度開始成立海外貿易推銷所。專事調查及宣傳等工作。其調查及宣傳經費。見另表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海外貿易第一表

一九八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50,000 00		50,000 00	
總 計	50,000 00		50,000 00	

海外貿易第一表

年度	振 辦 事 項	經 費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備 考
		經 常 費	事 業 費	收 費	總 計	計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1. 海外貿易推銷所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16) 建築事業

查近年以來。建築事業。方興未已。如房屋橋樑。以及各種物質建設。在在均須設計建築以應潮流之需要。吾浙自訓政以來。凡百建設。均在積極進行之中。故於建築工程方面。日新月異。爲集中人才材料工具計。擬設一建築廠。舉凡省辦各種建設事業。均可設計承辦。於時間經濟上。均得便利。且可規定式樣。以謀建築工程之改進。於建築前途。必有鉅大之貢獻也。該廠除設計各種建築工程外。并擬兼營關於建築上需要之材料。故擬於廿一年度內。創辦磚瓦廠。洋灰製物廠。鐵工廠。及木工廠各一處。專製建築上所需之磚瓦洋灰材料等。既可供給本省各種建築之用。又可藉以抵制外貨之輸入。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茲將擬辦事項。概述如下。

二十一年度 本年度內。擬籌設磚瓦廠。洋灰製物廠。鐵工廠。及木工廠各一處。并擬購置基地。建築辦公房屋。

二十二年度 本年度內。除完成原有事業外。擬籌設鋸木廠。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11011

建築專業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137,200 00		137,2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250,000 00	30,000 00	220,000 00	
總 計	387,200 00	30,000 00	357,200 00	

建築事業錄二卷

年度	辦 事 項	經 費			出 計	預 算 營 業		備 攷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支 總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二 十 一 年 度	1. 籌 設 磚 瓦 廠			50,000.00				
	2. 籌 設 洋 灰 製 物 廠			15,000.00				
	3. 籌 設 鐵 工 廠			20,000.00				
	4. 籌 設 木 工 廠			15,000.00				
二 十 二 年 度	1. 籌 設 基 礎 公 房 及 建 造 廠			37,200.00	137,200.00			137,200.00
	2. 完 成 洋 灰 製 物 廠			30,000.00				
	3. 完 成 鐵 工 廠			20,000.00				
	4. 完 成 木 工 廠			30,000.00				
	5. 添 購 基 礎 房 屋			30,000.00				
6. 籌 設 鐵 鋸 木 廠			00,000.00	250,000.00	80,000.00		220,0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四) 水利

### (1) 塘工

浙省塘工。雖經歷年脩建。而延長數百里。浪濺潮吞時有毀壞。故急待整理。以保塘岸。現擬先着手於杭州附近各最重要工程。如整理閘口上下游江岸。及閘口對岸之護岸工程。由此逐漸擴充。至錢江上游。如南沙挑水壩。聞家堰。潛水壩等工程。早經擬定計劃。自當分別繼續興辦。除此應辦工程外。所有海塘及洪水堤之歲修工程。及各項測量（飛機測量亦在內）。亦均列入計劃之內。茲將本計劃中。每年度應辦事項。分述如左。

十八年度——置備各項飛機測量器械。並從事於實施飛機測量之準備。測量區域。為錢塘江口至富陽一帶。浦陽江，苕城江。運河。及錢江運河溝通區域等處。至實施飛機測量之前。應先施三角測量。並用水準測量。以測各河岸之高度。及高水，平水，低水，之水平縱斷面。暨河底測量以測江底之深度。及繪製等高線圖。至於工程方面。除修理海塘及洪水堤外。因聞家堰江底數處。已淤至低水下二十餘公尺。勢將危及塘岸。擬將該處江底潛水壩工程。即行興工。至南沙挑水壩工程。本年度仍繼續進行

十九年度——擬在錢塘江上游。添設工程處一所。一面整理閘口江岸工程。將一部分石壩。或石堤。實施建築。南沙挑水壩。海塘。暨洪水堤等工程。及各種測量工作。仍繼續上年度進行。此外購置錢塘江口用挖泥機船之機件。整理閘口江岸用之工用船隻。暨輕便鐵道及石廠之設備。

二十年度——擬在甯波添設工程處一所。辦理鄞江一帶各項測量。其錢江上游。及苕溪流域。與自運河至海鹽濱河道之區域等處。各種測量工作。仍繼續進行。至於工程方面。則在閘口江岸繼續興築石堤石壩從事填墾。再為防止對岸受閘口建築壩壩影響損起見。擬在該處江邊。築一平水縱壩。此項縱壩。高與平水面齊。長約十公里。全用塊石拋填。鋪

砌。岸上則築長約十公里之洪水大堤一座。上端與由聞家堰下行之舊塘相接。如將來經費寬裕。擬將此項平水縱壩。及洪水大堤。向下游延長之。

二十一年度——擬在海門及溫州各設工程處一所。辦理本省南部各項預備。及基礎工作。以爲日後設計及興辦水利工程之根據。至於塘工方面除完成洪水大堤工程外。仍照上年度各項工程繼續進行。

二十二年度——擬將閘口新岸對江之平水縱壩完工外。該壩及岸上之洪水大堤之延長與否。則當於來年考慮及之。並擬待水底測量實施後。按其結果。酌建平水縱壩。以防岸地坍削。此項平水建築物。概用大石拋堆。再用塊石鋪砌破面。先由閘口起。築至富陽以上。約十一公里爲止。

以上五年擬辦事項及經費預算見另表

第一條二條

年 度	預 算 支	總 出	預 算 淨 出	營 收	業 入	省 給	庫 數	撥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715,000	00		50,000	00		665,000	00	
十 九 年 度	811,000	00		75,000	00		736,000	00	
二 十 年 度	980,000	00		75,000	00		855,0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1,041,000	00		75,000	00		966,0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1,094,200	00		75,000	00		1,019,200	00	
總 計	4,791,200	00		350,000	00		4,241,200	00	

塘工第一表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浙西水利經費撥下及省原撥數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十八年	1. 水利局及各工程處常費	270,000.00					內經浙西水利經費
	2. 錢塘江塘岸工程		310,000.00				浙西水利經費
	3. 閘家堰築濬水壩		121,163.00				
	4. 預備費		13,842.00	715,000.00	50,000.00	637,000.00	內經浙西水利經費
十九年	1. 水利局經常費	316,000.00					內經浙西水利經費
	2. 錢塘江塘岸工程		385,000.00				
	3. 南沙姚水壩建築費		100,000.00				
	4. 預備費		10,000.00	311,000.00	75,000.00	736,000.00	內經浙西水利經費
二十年	1. 水利局經常費	332,000.00					內經浙西水利經費
	2. 錢塘江塘岸工程		385,000.00				
	3. 南沙姚水壩建築費		100,000.00				
	4. 閘水壩築岸費		10,000.00				

標一線一報(經)

年度	辦 事 項	費 支 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浙西水利經費項下及省庫撥給數	備 考
		經常費	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5. 閘口對岸平水建築		48,000.00			
	6. 預 備 費		15,000.00	930,000.00	75,000.00	855,000.00
	1. 水利局經常費	364,030.00				內撥浙西水利經費
	2. 錢塘江塘岸工程		385,000.00			
	3. 閘口對岸平水建築		174,000.00			
	4. 閘口對岸平水建築		81,000.00			
二十一年度	5. 預 備 費		37,000.00	1,041,000.00	75,000.00	966,000.00
	1. 水利局經常費	304,000.00				內撥浙西水利經費
	2. 錢塘江塘岸工程		385,000.00			
	3. 閘口對岸平水建築		15,000.00			
	4. 錢江上游平水建築		191,880.00			
二十一年度	5. 錢江上游平水建築		106,820.00			
	6. 預 備 費		32,000.00	1,034,200.00	75,000.00	1,019,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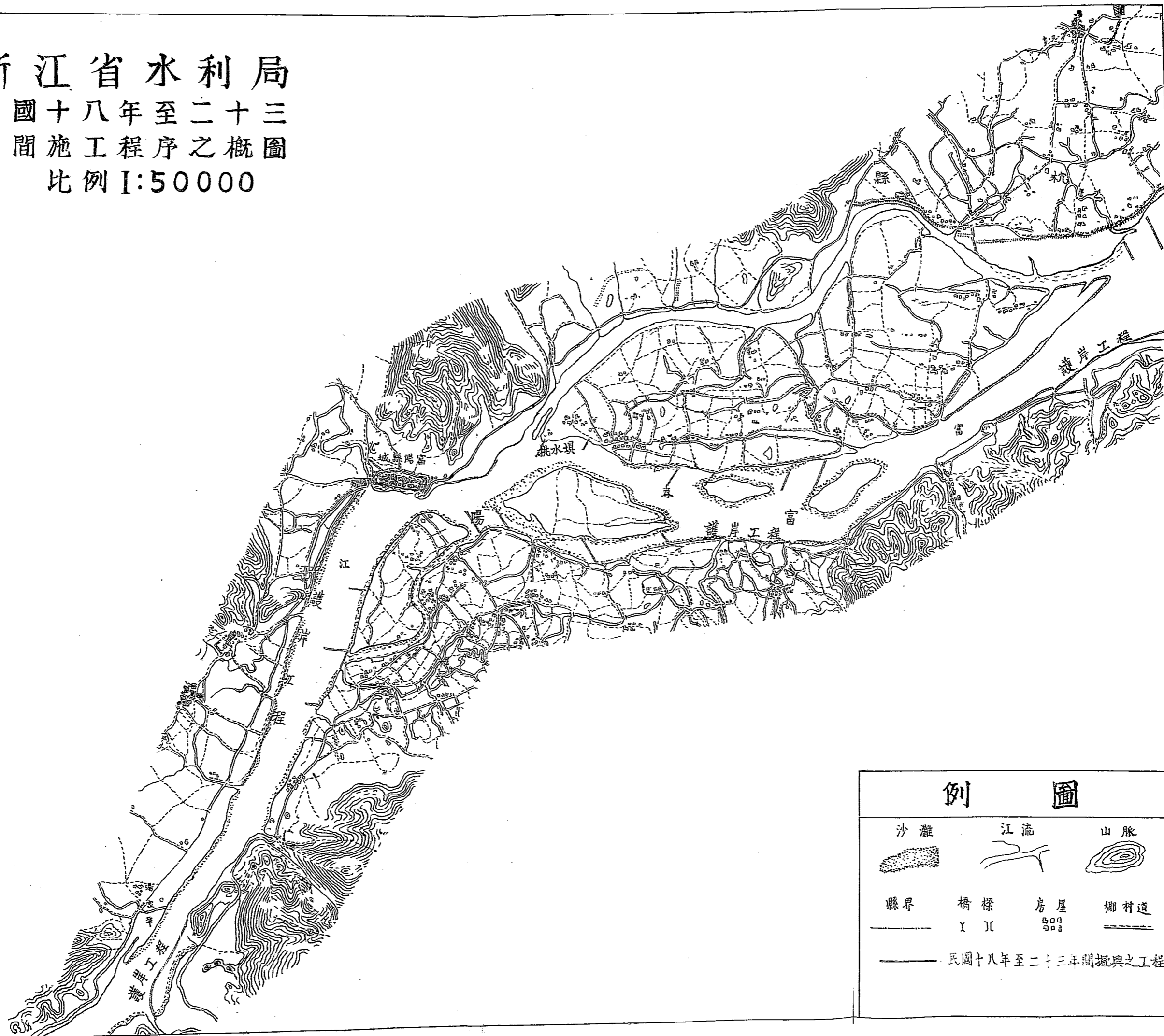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 浙江省水利局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間  
施工程序之概圖

比例 1:50000



## 例 圖

沙灘



江流



山脉



縣界



橋樑



房屋



鄉村道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間擬興之工程

## (2) 治河

查治河工程。應從查勘測量入手。有詳細之查勘。精密之測量。然後計劃設施。方能切實周詳。前經省政府議決之飛機測量。亦將於浙西區域內實施。並先辦三角測量。治各重要水道。設置定點。測量水岸。水準。低水。平水。高水之水。平縱斷面。水底之深度。及繪製水底等高綫圖。以爲實施飛機測量之預備。至沿河工程方面。除應浙西人民之要求。每年疏浚淤塞水道。祛除航行障礙外。當以溝通錢江與運河。爲最關重要之工作。蓋非特運河交通將賴此發展。并爲直接貫通浙省南北水道交通之樞紐。擬置辦挖泥機船二艘。兼可用以疏浚若溪各河流。及其也河道。故機身不宜過大。每小時祇須有數十立方公尺之實效。已足應用。地面乾土先雇土工開掘挖起之土方。用輕便鐵道輸運。或堆堤岸。或填窪地。茲將分年計劃概述如左。

十八年度。本年度開始測量運河沿岸。及若溪流域並購辦整理開口江岸及溝通錢江運河工程所需之挖泥機船。汽輪。運泥船等。將挖起之土方。轉運填塞開口江岸。此外尙須在施工地點附近。設置石廠。將開得之石方。用以建築開口江岸之堤壩。並爲加緊填墾工作。使新土地早日實現起見。除用挖泥機浚挖土方外。再在陸地上敷設輕便鐵道。以促進工程。尙擬購租地基。設立機器修理廠及材料場。至工程方面。除水利議事會交辦之各項工程外。擬疏浚及整理若溪流域各段之河道。

十九年度。繼續進行測量。並注重若溪流域。至於運河與海鹽。海濱溝通工程。則開始預備。錢江運河之溝通。即可動工開挖。其他浙西河道及若溪流域之疏濬工程。仍上照年度計劃陸續進行。

二十年度。若溪流域測量工作結束。上年度預備之運河。海鹽海濱溝通區域。則開始實行。拱宸橋錢江運河開挖工程繼續進行。疏浚浙西河道及若溪流域暨整理護岸等工程進行。仍如上年度。



##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二二二

二十一年度。本年度注重運河海鹽海濱間之測量。同時預備測量自運河至湖州之主要河流。以爲來年整理河道之根據。他如拱錢運河開挖工程。及浙西各河流之疏濬整理各工程。仍繼續進行。並設置錢塘江石廠。及添置下游用之工用船隻等。

二十二年度。本年度甬江。靈江。甌江。及飛雲江各流域之測量工作。仍繼續進行。並加緊自運河至湖州河道測量。冀於本年度內結束。同時預備太湖流域測量。此項工作。應設法使其於來年仍得繼續進行。以底於成整理閘口江岸及錢江運河溝通工程。仍繼續進行。

以上五年計劃及經費預算見另表

治河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浙 西 水 利 經 費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攷
		項 下 撥 給 數 額	費 額		
十 八 年 度	1,076,000 00	140,000 00	00	935,000 00	
十 九 年 度	1,1E4,000 00	230,000 00	00	864,000 00	
二 十 年 度	1,015,000 00	270,000 00	00	745 0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2,604,000 00	270 000 00	00	2,224,00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2,400,800 00	280 000 00	00	2,120,800 00	
總 計	5 208,800 00	1 200,000 00	00	6,908,800 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畫

二一四

年度	辦 事 項	經 費 支 出			預計營業收入	浙西水利經費項下及省庫撥給數	備 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 計			
十 八 年 度	1. 浙西各河道及岸後整理工程		1,000,000	1,000,000		浙西水利經費	
	2. 浙西浙西河道挖泥總經費		50,000,000	50,000,000		浙西水利經費	
	3. 陸地及飛機測量		440,000.00	440,000.00			
	4. 兼理閘口江岸及溝通錢江連河工程		15,000.00	15,000.00			
十 九 年 度	1. 錢江下游挖泥機具購置費第一期付款		400,000.00	1,075,000.00	1,075,000.00		
	2. 陸地及飛機測量		180,000.00	180,000.00		內浙西水利經費一萬元	
	3. 兼理閘口江岸及溝通錢江連河工程		275,000.00	275,000.00		內浙西水利經費十四萬元	
	4. 浙西各河道及岸後整理工程		120,000.00	120,000.00		浙西水利經費	
十 年 度	4. 錢江下游挖泥機具購置費第二期付款		880,000.00	880,000.00			

年度第二表(續)

年度	擬辦事項	經費支			預計營業淨收入	浙西水利經費項下及省庫撥給數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十九年度	5. 將理錢江下游石版設備費第一期付款		44,000.00				
	6. 將理錢江下游工用船隻購置費		66,000.00				
	7. 將理浙西河道挖泥購置費		20,000.00				浙西水利經費
	8. 將理錢江下游輕便鐵道運費		60,000.00	1,154,000.00		1,154,000.00	內浙西水利經費一萬元
	1. 陸地及飛機測量		180,000.00				內浙西水利經費十四萬元
	2. 將理河口江岸及滬通錢江河道工程		470,000.00				浙西水利經費
	3. 浙西各河道及岸邊各就疏濬岸線工程		120,000.00				
	4. 錢江下游挖泥機具購置費第三期付款		20,000.00				
十年度	5. 錢江下游石版設備費第二期付款		44,000.00				
	6. 工用船隻及雜具購置費		66,000.00				
	7. 輕便鐵道設備費		115,000.00	1,015,000.00		1,015,0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經費彙二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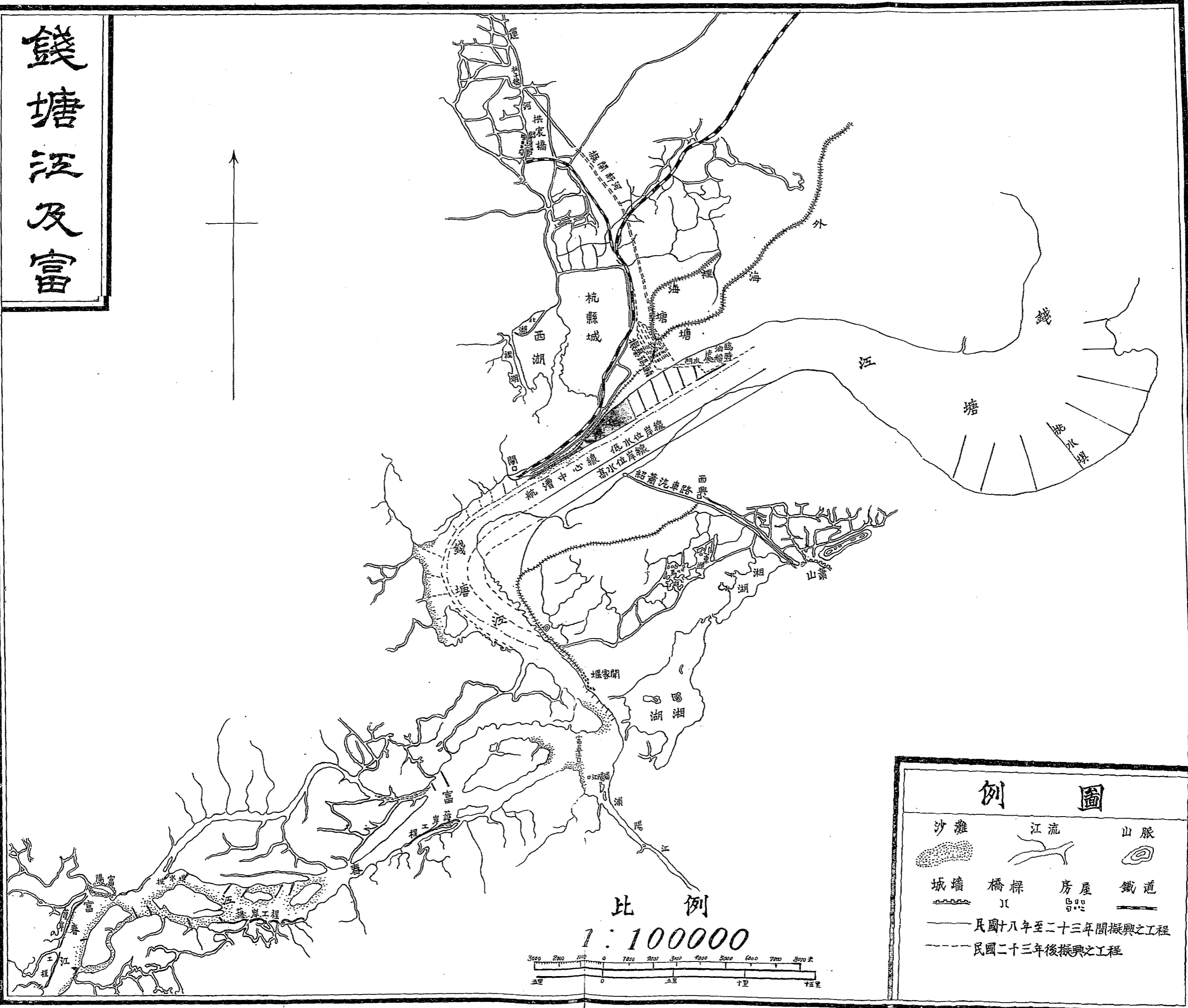
年度	擬辦事項	支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浙西水利經費項下及省庫撥給數	備攷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二 十 一 年 度	1. 陸地及飛機測量		150,000.00			內浙西水利經費一萬元	內浙西水利經費十四萬元
	2. 整理開口江岸及溝通錢江通河工程		1,263,000.00				
	3. 浙西各河道及沿線各碼頭淤淺岸線整理工程		120,000.00				
	4. 錢江下游石廠設備費第三期付款		7,000.00				
	5. 工用船隻及雜具購置費		65,000.00				
	6. 錢江上游挖泥機具購置費		884,000.00				
	7. 曹娥江錢江及甌江挖泥機具購置費		300,000.00				
	8. 整理曹娥江錢江及甌江石廠設備費		50,000.00				
	9. 整理曹娥江錢江及甌江工用船隻購置費		64,000.00	2,504,000.00		2,504,000	

治河第二表(續)

年度	辦 事 項	經 費 支 出			預計營業淨收入	浙西水利經費項下及省庫撥給數	備 攷
		經常費	臨時費	總計			
二 十 年	1. 陸地及飛機測量		180,000.00				內浙西水利經費一萬元
	2. 整理開口江岸及普通發江通河工程		1,283,300.00			內浙西水利經費十四萬元	
	3. 浙西各河道及岩梁各壩疏濬游離岸整理工程		125,000.00			浙西水利經費	
	4. 曹娥江鑑江及甌江挖泥機具購置費		552,000.00				
	5. 整理曹娥江鑑江及甌江石庫設備費		186,000.00				
	6. 整理曹娥江及甌江工用船隻購置費		134,000.00				
	7. 整理曹娥江鑑江及甌江雜件及工用器具購置		40,000.00	2,420,300.00		2,420,300.00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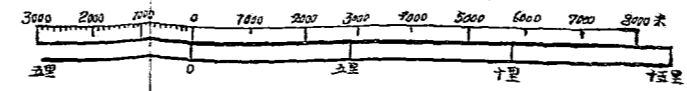
# 錢塘江及富



## 例圖

- |                     |    |    |
|---------------------|----|----|
| 沙灘                  | 江流 | 山脈 |
| 城牆                  | 橋樑 | 房屋 |
| 鐵道                  |    |    |
| ——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間擬興之工程 |    |    |
| - - - 民國二十三年後擬興之工程  |    |    |

比例  
1 : 100000





### (3) 水文

查氣候預測。關係農業航政水利軍事。誠為各項建設事業之基礎。上年八月間。曾經令據水利局。擬具各縣設立水文觀察站地位表。購置儀器預算表。暨雨量記載員須知。水標觀測員須知。分別轉飭各縣。由縣自籌經費。會同水利局舉辦。並將觀察報告。送由水利局彙合研究。故目前氣候預測事業。暫歸水利局兼辦。擬自二十年度起。籌設氣候預測局。先就各縣。分等設立測候所。其原有氣候預測站。應即將其改組為測候所。現在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對於測候事宜。正在積極進行。唯欲推行全國。須賴各省合作。以期互通聲息。始得收聯絡之效。而符天時預報之實。查浙省轄境。臨江濱海。洪水颶風。災變常有。其需預報天氣。以防患未正然。保護航政。尤屬急不容緩之舉。茲將關於氣候預測計劃。分年概述如左。

十八年度 本年度內除已由水利局在杭州，臨安，吳興，孝豐，安吉，梅溪，崇德，嘉興，嘉善，海鹽，海寧，平湖。設有雨量站十一處外。擬在德清，長興，孝豐，坎墩村，臨安東天目山，臨安葛家塘，武康莫干山，長興楊店，吳興南潯，長興義峰嶺等處。添設雨量站九處。以上各站九處。除天目莫山兩處外。均可由縣政府辦理。莫干山一處。可由莫干山管理局辦理。惟東天目山一站。因地處山僻。交通不便。設立較為困難。但天目為苕溪之發源處。與浙西建設生產。關係甚大。欲知浙西山原之氣候。此站實有設立之必要。可暫用水利局派人駐山辦理之。

十九年年 本年度仍照上年繼續進行。並添置各站儀器。以臻完備。

二十年度 本年度起。擬設立本省氣候預測局。先就各已成立之雨量站。改組為測候所。並擬杭州為頭等測候所。鄞縣，臨海，永嘉三處。為二等測候所。其餘各縣。各設一所。共計七十一所。為三等測候所。此項計劃。分為三年完成。本年度內擬先成立頭等測候所一處。二等測候所三所。

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

二二〇

二十一年 本年度除根據上年度計劃繼續進行外。並擬成立三等測候所三十六處。  
二十二年 本年度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並擬成立三等測候所三十五處。  
以上所述計劃。其經費預算見另表。

水文第一表

年 度	預 算 總 支 出	預 計 營 業 淨 收 入	省 庫 撥 給 數 額	備 考
十 八 年 度	2,326 09		2,326 09	
十 九 年 度	4,4 8 40		4,458 40	
二 十 年 度	63,400 00		63,400 00	
二 十 一 年 度	34,320 00		34,320 00	
二 十 二 年 度	37,920 00		37,920 00	
總 計	142,424 49		142,424 49	

水文第二表

年度	辦 事 項	經 費			出 計	預計營業淨收入	省庫撥給數	備 考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十八年度	1. 儀器購置費		1,423.30					
	2. 雨量站經常費	30,000						
十八年度	3. 預備費		536.79	2,326.09		2,326.09		
	1. 儀器購置費		1,140.00					
十九年度	2. 雨量站經常費	2,110.00						
	3. 預備費		1,503.40	4,458.40		4,458.40		
二十年度	1. 購置氣象儀器		21,000.00					
	2. 無線電機械費		4,000.00					
	3. 建設經費	8,400.00	30,000.00	38,400.00		38,400.00		
二十一年度	1. 購置氣象儀器		21,000.00					
	2. 測候所經常費	12,750.00		34,350.00		34,350.00		
二十二年度	1. 購置氣象儀器		21,000.00					
	2. 測候所經常費	16,920.00		37,920.00		37,920.00		

